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 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从司""阿特斯集团"武"坐 比 阿特斯四亚由土集团职办专四八司 行

"公司"、"阿特斯集团"或"发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人"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阿特斯有限"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SIQ"	指	Canadian Solar Inc. (加拿大太阳能有限公司),曾用名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乾都"	指	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和锦"	指	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香港乾瑞"	指	Qianrui Holdings Limited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元禾重元"	指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Beta Metric" 指 Beta Metric Limited(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杉瑞斯"	指	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清山博实"	指	苏州清山博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汇璘创投"	指	苏州汇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春山浦江"	指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 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Sunshine"	指	Sunshine HK SPV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Best Sell"	指	Best Sell Inc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Clean World"	指	Clean World Limited,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苏州阿特斯"	指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控股"	指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阿 特斯太阳能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阿特斯"	指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光伏科技"	指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阿特斯"	指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宿迁阿特斯"	指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包头阿特斯"	指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阜宁阿特斯"	指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盐城阿特斯"	指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
"THSM"	指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GECS"	指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阿特斯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阿特斯阳光电 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888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 威华振专字第 2100298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500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阿特 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通

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并

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 自 2020

年3月1日起施行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 指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最新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日起施行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 [2020]101 号)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发布,同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自发布日起施行并于之后 不定期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交所发布,同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 并自发布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19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实施并 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 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 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 日修正通过,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指 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 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 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 件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元"

人民币元, 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指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10)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86-20)2805-9088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703-8720 传真:(1-212)703-8702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1-888) 808-2168

3)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传真: (86-532) 6869-5010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 核准登记,由阿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 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拿大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及加拿大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 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如本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拿大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及加拿大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或其国籍国主管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 市条件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6,600.00万元,根据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541,058,824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541,058,824 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7,058,824 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3,199,785.13 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合法且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ohua Qu(瞿晓铧)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阿特斯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519,983,338.95 元,按 1.4742:1 的比例折合 股份总额 3,066,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阿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阿特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阿特斯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特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阿特斯有限历史沿革瑕疵外,阿特斯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 阿特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特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乾瑞、苏州乾都和苏州和锦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7073%、1.6305%和 1.3828%的股份质押,上述被质押股份合计占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4.7206%,比例较少。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持有香港乾瑞 7.06%股份,香港乾瑞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073%,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被质押股份合计占有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 0.1205%,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 34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 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SIQ,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ohua Qu(瞿晓铧)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SIQ	直接持有发行人74.8691%的股份
2	Beta Metric	直接持有发行人5.3333%的股份
3	元禾重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0% 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Xiaohua Qu(瞿晓铧)	CSIQ 董事会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	Yan Zhuang (庄岩)	CSIQ 董事
3	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	CSIQ 独立董事
4	Karl E. Olsoni	CSIQ 独立董事
5	Harry E. Ruda	CSIQ 独立董事
6	Andrew (Luen Cheung) Wong	CSIQ 独立董事
7	Arthur (Lap Tat) Wong	CSIQ 独立董事
8	Lauren C. Templeton	CSIQ 独立董事
9	Huifeng Chang	CSIQ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10	Jianyi Zhang	CSIQ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 7、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CSIQ 控制的企业
2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3	C&B Alberta Solar Development ULC	CSIQ 控制的企业
4	Newell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5	Newell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6	CS Hays Solar Holding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7	CS Hays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8	CS Hays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9	CS Jenner Solar Holding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CS Jenner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	CS Jenner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2	CS Tilley Solar Holdings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3	CS Tilley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4	CS Tilley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5	Vauxhall Solar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6	Vauxhall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7	Ellwood Energy Storage G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18	Ellwood Energy Storage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9	CS Saskatchewan Solar ULC	CSIQ 控制的企业
20	Vancouver High-tech manufacturing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1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2	Canadian Solar O&M (U.S.)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23	Canadian Solar UK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4	Canadian Solar O&M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5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6	Canadian Solar Brazil Services of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olar Power Plants	CSIQ 控制的企业
27	Canadian Solar Servicos de Construcao de Usina Solar Ltda	CSIQ 控制的企业
28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9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31	Canadian Solar O&M Japan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32	Canadian Solar UK Projects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3	Great West Solar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4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35	Recurrent Energy,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36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Corporation	
37	NC 42 Construction,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38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39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0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Namibia) (Proprietar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1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42	Magnolia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43	Normanton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44	PFV Lontue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45	PFV Litueche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46	Canadian Solar Israel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7	Canadian Solar Israeli Holdco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8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CSIQ 控制的企业
49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50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51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Argentin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52	Canadian Solar Offgrid Digital Energ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53	Canadian Solar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CSIQ 控制的企业
54	INSOLACION VENTURE ENERGY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5	REYSOL VENTURE ENERGY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6	CASTOR VENTURE ENERGY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7	POLUX VENTURE ENERGY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58	Libertador Solar 2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59	Libertador Solar 3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0	Libertador Solar 4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1	Libertador Solar 5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2	Libertador Solar 6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3	Libertador Solar 7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4	Libertador Solar 8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5	Libertador Solar 9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6	Libertador Solar 10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7	Libertador Solar 11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68	Irradiasol Dominican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69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0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2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1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3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2	DESARROLLOS SOLARES IBERICOS 4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73	ANEMONE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4	PEONIA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5	EDERA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6	ORCHIDEA BLU SOL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7	IPOMEA SOL S.R.L. DATI ANAGRAFICI	CSIQ 控制的企业
78	Canadian Solar Poland Holding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79	Canadian Solar Poland SP. ZO.O	CSIQ 控制的企业
80	GREEN SEVEN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1	GESI 5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2	GESI 6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3	GESI 8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4	Azucena New Energy, S.L.U.	CSIQ 控制的企业
85	Roble New Energy, S.L.U.	CSIQ 控制的企业
86	Alfa Libr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7	Beta Libr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8	2439451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89	Recurrent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0	Recurrent Energy Australia Developme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1	Recurrent Energy Site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2	RE Egans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3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4	Delta Solar Power Pla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5	Serurubele Solar Power Pla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6	Sonneblom Solar Power Pla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7	Canadian Solar Development of Solar Power Plants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8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Taiwan UK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99	CSPTUK 1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0	Dazhi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1	Wende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2	Xinpu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3	Shipai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4	RongYang 1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5	Mabolasi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6	Yu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7	Xiuguluan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8	Xue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9	CSPTUK 2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0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orea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1	CSPTUK 3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2	CSPTUK 4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3	Canadian Solar IG1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4	Canadian Solar IG2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5	Canadian Solar GJ1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6	Canadian Solar GJ2 LLC	CSIQ 控制的企业
117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aiwan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Co., Ltd.	
118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Taiwan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9	Canadian Solar Energy Colombia S.A.S.	CSIQ 控制的企业
120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1	Tida Power 33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22	Tida Power 59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23	Tida Power 108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24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5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1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6	Heisenberg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7	Pauli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8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2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9	Max Planck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0	Belgaum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1	Feynma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2	Farada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3	Curie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4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3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5	Rutherford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6	Shockle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7	Canadian Solar India LLP	CSIQ 控制的企业
138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4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9	Longreach New HoldCo	CSIQ 控制的企业
140	Longreach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1	Longreach Asset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2	Longreach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3	Longreach Op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4	Longreach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5	Longreach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6	Longreach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7	Longreach Op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8	Longreach Op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49	Oakey 1 New HoldCo	CSIQ 控制的企业
150	Oakey 1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1	Oakey 1 Asset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2	Oakey 1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3	Oakey 1 Op Company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4	Oakey 1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5	Oakey 1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6	Oakey 1 Op Hold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7	Oakey 1 Op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158	Oakey 1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9	Gunning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0	Suntop Stage 2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1	Gunnedah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2	Suntop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3	Maryvale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4	CS Aus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5	CS Sub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6	Carwarp SF SPV	CSIQ 控制的企业
167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8	CSE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9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CSIQ 控制的企业
170	Tida Power 1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1	CS Mie Yamad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2	Tida Power 1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3	Europe Clean Energies Asia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4	Tida Power 19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5	Lohas ECE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6	Tida Power 41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7	Clean Energies Mallorca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8	Tida Power 4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79	Tida Power 98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0	Tida Power 110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1	CS Ibaraki Kurus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2	CS Aichi Chit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3	CS Mie Ts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4	CS Oita Usuk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5	CS Hiroshima Suzuhar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6	CS Kumamoto Yamatoch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7	CS Niigata Myok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8	Shichikashuku Solar Energy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89	CS Yamaguchi Houf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0	CS Gunma Takasak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1	Univergy 0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2	CS Kumamoto Mashiki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3	CS Gunma Minakami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4	CS Shizuoka Tashiro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5	CS Tottori Daisen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6	CS Okayama Shinyubara CC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7	CS Hokkaido Bihor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198	Mega Solar1411-L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9	Asahi I &R Energy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0	Univergy 106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1	Univergy 6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2	I &U Kankyo Keikaku Higashikagaw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3	Univergy 8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4	CS Miyazaki Kamiigat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5	CS Yamaguchi Aiofutajima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6	UNIVERGY7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7	Tida Power 71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8	Tida Power 76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09	Clean Energies Best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210	Tida Power 77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11	Mexica Sol Holding 1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2	Recursos Solares PV De México II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CSIQ 控制的企业
213	Mexica Sol Holding 2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4	Horus Solar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CSIQ 控制的企业
215	Mexica Sol Holding 3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6	Sunmex Renovables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CSIQ 控制的企业
217	Solar Park West Betuwe 1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18	CS UK Holdings III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19	Warwick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0	Worcester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1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2	Azuma Kofuji Daiichi Hatsudensh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23	MANNUM STAGE 2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4	MANNUM STAGE 2 SUB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5	MANNUM STAGE 2 Uni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26	Canadian Solar Energy Malaysia Sdn.Bh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7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28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29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0	Canadian Solar Investment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1	Gunnedah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2	Gunnedah Holding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33	Suntop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4	Gunnedah SF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5	Gunnedah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36	Gunnedah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7	Suntop Holding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38	Suntop SF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39	Suntop Asset Trust	CSIQ 控制的企业
240	Suntop Fin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41	JAIBA SEI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2	Jaiba NO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3	Jaiba NE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4	Jaiba O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5	Lavras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6	Lavras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7	Lavras 8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8	Gameleira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9	Gameleir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0	Gameleira 3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1	Gameleira 4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2	Luiz Gonzag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3	2737619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54	Ciranda 1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5	Cirand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6	Ciranda 3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7	CANADIAN SOLA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ARGENTINA S.A.U.	CSIQ 控制的企业
258	CIRANDA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9	CIRANDA 5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0	CIRANDA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1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2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62	Canadian Solar Libertador Solar Holding SP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3	Tida Power 111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64	JAIBA SO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5	JAIBA S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6	JAIBA NO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7	JAIBA NE3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8	JAIBA NE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9	JAIBA CS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0	JAIBA CO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1	JAIBA CN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2	JAIBA CE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3	JAIBA C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4	CANADIAN SOLAR HOLDING LATAM SLU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5	Mexica Sol Holding 4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76	CSI Solar Park 5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277	CANADIAN SOLAR BRASIL I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PARTICIPACOES - MULTIESTRATEGI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8	Canadian Solar Management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79	Sigma Ariete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0	Omega Centauro	CSIQ 控制的企业
281	Northampton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82	LEICESTER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83	Iota Pegaso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4	Gamma Orione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5	Eurosun Sicily 2	CSIQ 控制的企业
286	Eurosun Sicily 3	CSIQ 控制的企业
287	Delta Acquario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8	Capoda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89	Asellus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290	Japan Green Infrastructure Fund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291	Green Infrastructure Fund Pte.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92	Tida Power 1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93	Lohas ECE Spain Gifu K.K.	CSIQ 控制的企业
294	Tida Power 87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95	Canadian Solar Energy Mexico, S. de R.L. de C.V.	CSIQ 控制的企业
296	CGS Solarmex I S.A.P.I.	CSIQ 控制的企业
297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CSIQ 控制的企业
298	Shun Yang 2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99	Shun Yang 3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00	Xu Sheng 1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1	Xu Sheng 2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302	Tida Power 58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3	Tida Power 84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4	Tida Power 100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305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SIQ 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担任其董事
2	苏州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持股 50%并任执 行董事
3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持股 80%并任执 行董事
4	苏州乾都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控制的企业苏州 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5	苏州和锦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控制的企业苏州 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6	香港乾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Yan Zhuang (庄岩)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齐天大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萍弟弟李铁海持股 60%,并 担任其执行董事
8	上海益效宁企业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李萍弟弟李铁海持股 100%
9	盐城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 (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持股88.89%
10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担任其总经理
11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担任其董事
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南通思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配偶王楠垚持股 64.35%,配偶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上海涛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持股 99%,父母
	合伙)	任群、王妙英控制的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
13	工14141五八万日工1日	股 100%
16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
10	// AND THE INCHINA	股 60%
	 宁波裕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
17	(有限合伙)	股 62.25%, 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上海泓玺
	VIGITORIA DES	财务管理中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通芯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
18	(有限合伙)	股 99%, 配偶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
		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亦樵父母任群、王妙英合计持股
19		100%,其中父亲任群持股 94%、母亲王妙英持
	专业业农业场际人及为人人人	股6%
20	嘉兴辉芯耀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
	限合伙)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的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
21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Templeton & Phillips Capital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Lauren C. Templeton
22	Management, LLC	担任和总裁并持股 100%
	Quinbroo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担任
23	LLC	运营合伙人
24	kRoad Mobility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担任
		合伙人
	Prestige Management Ltd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Arthur (Lap Tat)
25		Wong 持股 100%
26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Arthur (Lap Tat)
	Prestige Wealth Group Limited	Wong 持股 100%

8、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lackRock, Inc.	通过其关联方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合 计持CSIQ11.41%股份,通过CSIQ间接持有发行 人8.54%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CDH Sungarden Limited[注]	持有Beta Metric 100%股权,通过Beta Metric间接持有发行人5.333%股权
3	CDH Fund VI, L.P. [注]	持有CDH Sungarden Limited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5.333%股权

注:根据 Beta Metric 提供的最新股权结构图,CDH Sungarden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 Beta Metric 33.81%股权转让予 CDH Apollo I Limited(BVI)、2.16%股权转让予 CDH Apollo II Limited(BVI),转让后 CDH Sungarden Limited 持有 Beta Metric 股权比例为 64.03%,CDH Sungarden Limited 及 CDH Fund VI, L.P.已不再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合营企业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2) 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如 下[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6.00%的参股公司
2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25.00%的参股公司

注:本表仅列示依据《审计报告》认定为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4.6253%,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固锝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邹珉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 司	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2.33%出资份额,通过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92%股权
4	万乡(上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62.97%股权
5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19.38%股权
6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 (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的儿子张文佳于报告期内(2020年8月至今)持股75%
7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 (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的儿子张文佳持股 70.00%并担任监事
8	上海君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Han Bing Zhang (张含冰)的哥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的儿子张文佳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03 年 10 月吊销但尚未注销

11、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注]: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eng Qu(瞿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
2	张国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
3	Guoqiang Xing	曾任 CSIQ 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
4	Robert McDermott	曾任 CSIQ 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
5	Arthur (Jian) Chien	曾任 CSIQ 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年8月不再担任
6	Lars-Eric Johansson	曾任 CSIQ 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
7	内蒙古明华阿特斯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承德鹰手营子阿特斯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9	常熟阿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0	常熟新固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多伦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2	宁夏阳普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3	高邑县石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4	广宗县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5	洛阳阿卓特越斯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6	南宫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7	邳州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8	青岛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9	定日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0	天津滨海新区康骏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1	五寨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2	宣城市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3	新泰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4	盱眙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5	枣庄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6	固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7	巴彦淖尔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8	南阳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9	青海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0	三亚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1	包头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31	包关阿特别别 配碳月 及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2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32	司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3	 福州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33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4	荆门市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34	司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5	苏州卓越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6	布拖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司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7	 行唐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8	会东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可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9	商丘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可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0	喜德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刊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1	徐州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2	徐州国投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上 承德宽城阿特斯兆丰光伏发电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3	承徳见城門付朔九十九八及屯有 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金寨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4	司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4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5	镇江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宝应县宝胜阿特斯新能源发展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6	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7	盐城阿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8	洪泽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A Mark the see At Mar are 10 Her 10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49	偏关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包头阿特斯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
50	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1	荆门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2	武安市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3	磁县苏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4	兰考县华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考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5	张家口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6	兰考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全资控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7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 权
58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59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0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1	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其控股股东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转让全部股权
62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3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全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 股权
64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5	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6	吉木萨尔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
67	吉木萨尔县采昱丝路太阳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8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 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 权
69	昔阳县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 权
70	岢岚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苏巽瑞新能源有限 公司曾全资控股,于 2020年12月转让全部股 权
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72	Mega Solar 1462-EC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73	CS Iwate Hanaizum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4	CS Fukuoka Miyak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5	Canadian Solar Namibia Investment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76	Solstice One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77	Canadian Solar Mozambique Projects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8	Pantymoch Grid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9	Royston Grid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0	Wick Grid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1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2	Tida Power 4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3	Lohas Clean Energies Nice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84	Tida Power 6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85	Tida Power 8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工 40 4- 40
于报告期
工机开册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1.1区口初
于报告期
1 12 17 791
于报告期
7 777 773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구.H. #- #n
于报告期
了 4D /+ 4m
于报告期
于报告期
1 1以口别
于报告期
1 1V II 201
于报告期
4 4 to 11 /9/1
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注销
107	T'1 D 75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07	Tida Power 75 G.K.	内注销
100	Tide Derver 96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08	Tida Power 86 G.K.	内注销
100	Tida Darray 07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09	Tida Power 97 G.K.	内注销
110	Tida Power 9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0	rida rower 99 G.K.	内注销
111	Tide Devices 101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1	Tida Power 101 G.K.	内注销
112	Tid- D 102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2	Tida Power 102 G.K.	内注销
112	Tide Devices 102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3	Tida Power 103 G.K.	内注销
114	Tid- D 104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4	Tida Power 104 G.K.	内注销
115	Tid- D 105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5	Tida Power 105 G.K.	内注销
11.6	T:1- D 100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6	Tida Power 106 G.K.	内注销
117	T' I D 100 C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7	Tida Power 109 G.K.	内注销
118 Clea	Cl. D. W.W.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8	Clean Duero K.K.	内注销
110	Til Will 2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9	Tida Holdings 3 GK	内注销
120	CC Min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0	SS · Mine G.K.	内注销
121	Recurrent Energy Gen - Tie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1	Management LLC	内注销
122	DE Applement II 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2	RE Appleseed LLC	内注销
123	RE Avalo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3	KE AVAIOR LLC	内注销
124	DE Danger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4	RE Beacon 2 LLC	内注销
125	DE Chastaut II 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5	RE Chestnut LLC	内注销
100	DE E1C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6	RE FreedomCo LLC	内注销
127	RE Honor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注销
120	RE Mustang Interconnection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8	Manager LLC	内注销
129	RE Quartz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	RE Quartz EEC	内注销
130	RE Redbud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30	RE Redoud 2 EEC	内注销
131	RE Redbu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 100000 220	内注销
132	RE Somnak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TE SOMMAR EDG	内注销
133	RE Tranquillity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THE Trunquisity T EEE	内注销
134	RE Tranquillity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35	RE Tranquillity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2 114114 to 1220	内注销
136	RE Tranquillity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37	RE Tranquillity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2 114114	内注销
138	RE Tranquillity 6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2 114114 11411	内注销
139	RE Tranquillity 7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	内注销
140	RE Valle Verd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1	RE Valor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2	RE Tucson Valley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3	RE Sonor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4	RE Holdco CK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5	RE Mohica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6	RE - PRI,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注销
147	Chausuyama Solar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0	•	内注销
148	Euro Canadiense DE Generacion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Fotovoltaica, S.L	内注销
149	CSE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49	Limited	内转让
150	Tida Power 8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1001 011 011 011 011	内转让
151	Tida Power 0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52	Tida Power 10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 , , ,
153	Tida Power 5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54	Tida Power 33 G.K.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55	Lohas Clean Energies World K.K.	内转让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56	Cooperative U.A.	内转让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57	Tida Power 12 G.K.	内转让
150	CC M. V. 1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58	CS Mie Yamada G.K.	内转让
159	Tida Power 1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39	rida rowei 14 G.K.	内转让
160	Europe Clean Energies Asia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Europe Cicum Energies 7 Em 1911	内转让
161	Tida Power 19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62	Lohas ECE 2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63	Tida Power 4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64	Clean Energies Mallorca K.K.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65	Tida Power 45 G.K.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66	Tida Power 71 G.K.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67	Tida Power 76 G.K.	内转让
1.00	OL E. B. WW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68	Clean Energies Best K.K.	内转让
169	Tida Power 7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170	Tida Power 9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71	Tida Power 11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72	CS Mie Uneme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73	CS Mie Otsub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74	CS Aichi Chita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75	CS Mie Tsu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6	CS Oita Usuk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7	CS Hokkaido Ishikar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8	CS Shizuoka Suson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79	CS Kumamoto Yamatoch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0	CS Hokkaido Nanamech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1	Shichikashuku Solar Energy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2	CS Yamaguchi Houfu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3	CS Gunma Takasak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4	Univergy0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185	CS Kumamoto Mashiki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6	CS Gunma Minakami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7	CS Shizuoka Tashiro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8	CS Tottori Daisen 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89	CS Shizuoka Oodairakakiki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190	CS Hokkaido Bihor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191	M C 1 1411 I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Mega Solar1411-L GK	内转让
102	Analai I e D Engana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2	Asahi I &R Energy GK	内转让
102	10.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3	Univergy 106 GK	内转让
104	Living CF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4	Univergy 65 GK	内转让
105	I &U Kankyo Keikak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5	Higashikagawa GK	内转让
106	H. O.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6	Univergy 84 GK	内转让
107	CC Missaali Vansiisaa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7	CS Miyazaki Kamiigata GK	内转让
100	CO. 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8	CS Yamaguchi Aiofutajima 2 GK	内转让
100	INITITED CAPITAL CI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99	UNIVERGY74 GK	内转让
200	Mexica Sol Holding 1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0		内转让
	Recursos Solares PV De México II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1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P1+7 L
202	Mexica Sol Holding 2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2	Mexica Soi Holding 2 B. V.	内转让
203	Horus Solar Sociedad Anónim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3	De Capital Variable	内转让
204	Mexica Sol Holding 3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4	Wexica Sof Holding 5 B. V.	内转让
205	Sunmex Renovables Sociedad An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3	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内转让
206	CS UK Holdings III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0	CS OK Holdings III Limited	内转让
207	Warwickshire Solar 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7	wai wickshile Solar 1 Limited	内转让
208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8	Pte. Ltd.	内转让
209	Canadian Solar India Private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Limited	内转让
210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Singapore 1 Pte. Ltd.	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1	Heisenberg Solarfarms Pvt.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12	Pauli Solarfarms Pvt.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3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2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4	Belgaum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5	Curie Solarfarms P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6	Faraday Solarfarms P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7	Feynma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8	Max Planck Solarfarsm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19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3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0	Rutherford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1	Shockley Solarfarms P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2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4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3	Oakey 1 New HoldC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4	Oakey 1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5	Oakey 1 Asset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6	Oakey 1 Op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7	Oakey 1 Op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28	Oakey 1 Fin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29	Oakey 1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30	Oakey 1 Asset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31	Oakey 1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2	Oakey 1 Op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3	Photon Energy AUS SPV 7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4	Photon Energy Generation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5	CS Aus Hold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36	Carwarp SF SP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37	CS Sub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38	Longreach New HoldC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39	Longreach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40	Longreach Asset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1	Longreach Op Hold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42	Longreach Op Trus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3	Longreach FinCo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4	Longreach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5	Longreach Asset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6	Longreach Op Hold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47	Longreach Op Company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8	Photon Energy AUS SPV 5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49	Mannum Solar Farm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0	Photon Energy AUS SPV 10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1	Photon Energy AUS SPV 8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52	Azuma Kofuji Daiichi Hatsudensh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3	Canadian Solar UK Projects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54	Normanton Solar Farm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5	Great West Solar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56	ANEMONE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7	PEONIA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58	EDERA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59	ORCHIDEA BLU SOL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60	IPOMEA SOL S.R.L. DATI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61	ANAGRAFICI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2	Iron SPV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63	GREEN SEVEN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4	GESI 5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65	GESI 6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6	GESI 8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67	Canadian Solar Poland Holding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8	Canadian Solar Poland SP. ZO.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69	Azucena New Energy,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0	Roble New Energy,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1	Canadian Solar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72	INSOLACION VENTURE ENERGY 1 S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73	REYSOL VENTURE ENERGY 1 S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4	CSUK Energy Systems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74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内转让
275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13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内转让
276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70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内转让
277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Argentin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11	S.R.L	内转让
278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76	Limited	内转让
279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19	(Namibia) (Proprietary) Limited	内转让
280	Canadian Solar Israel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0	Canadian Solai Israel Emilico	内转让
281	Canadian Solar Offgrid Digita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1	Energy Limited	内转让
282	D 45 C 1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2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内转让
283	Pagurrant Energy, I.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63	Recurrent Energy, LLC	内转让
284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4	Corporation	内转让
285	NC 42 Constructio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3	TVC 42 Construction, ELEC	内转让
286	PFV Lontue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0	TT V Lontae ST /1	内转让
287	PFV Litueche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7	TT V Endeelle ST /1	内转让
288	Canadian Solar Project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0	Canadian Solai 110ject 1211.	内转让
289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	K.K.	内转让
290	Canadian Solar O&M Japan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0	Canadan Sola Centupan Ini	内转让
291	Tida Power 2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3.10,012,011	内转让
292	Clean Energies XXI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293	Smart Solar Yamaguchi Aio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Smart Solai Tamaguelli Alo U.K.	内转让
294	Mega Solar 1451-EC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Mega Bolai 1731-Le G.R.	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5	Clean Energies Solutions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6	Clean Tietar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97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Holding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200	Recurrent Energy Méxic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298	Development, S. de R.L. de C.V	内转让
299	Milborne Port Solar Farm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00	NextSolar GRHB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1	Ballygarvey Solar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02	Amu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03	Avighna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4	Fermi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5	GO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6	PFV Donihue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07	PFV La Molina SP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08	Wild Plum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09	Momentous Solar One (Proprietar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0	White Solar Light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1	Canadian Solar UK Intermedi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12	Canadian Solar UK Securitie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13	Canadian Solar UK Strategie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14	CSI Dorset Solar F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15	Coombe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6	KS SPV 18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17	Krannich Solar Farm 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8	Univergy 01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19	Univergy 12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20	Clean Guadalquivir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21	Univergy 1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22	Univergy 23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23	Canadian Solar UK Holdings II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4	CS UK Parent II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5	CS UK Investment II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6	CS Arnawood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7	Sunventures 8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8	Bobbing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29	Estrans Developments (Severn Beach)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30	West Carclaze Solar PV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1	CS Bent Spur Solar Farm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2	Wilson Farm PV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3	WSE Huntspill Level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34	Snettisham Solar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35	RDW (1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36	Canadian Solar U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7	Canadian Solar UK Par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8	Canadian Solar UK Invest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39	CSI Long Meadow F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40	Pantymoch Farm Renewables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1	Royston Solar Projec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2	CSI Sea View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43	TGC Solar Slad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4	CSI Wick Road Solar PV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5	CSI Errol Solar PV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6	Pantymoch Hold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7	Pantymoch Farm Community Solar Project C.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8	Royston Hold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49	Royston Community Solar Project C.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50	Wick Road Hold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51	Wick Road Community Solar Project C.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52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3	FRANCISCO SA 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4	FRANCISCO SA 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5	FRANCISCO SA I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6	JAIBA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7	JAIBA 3 ENERGIA RENOVAVEIS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8	JAIBA 4 ENERGI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RENOVAVEIS S.A	
359	JAIBA 9 ENERGIA RENOVAVEIS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0	LAVRAS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1	LAVRAS I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2	LAVRAS II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3	LAVRAS III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4	LAVRAS IV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5	LAVRAS V SOLAR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成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66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7	Salgueiro 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8	Salgueiro 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9	Salgueiro III Renewable Energy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70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2 (Pty)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370	Ltd	内转让
371	Tida Power 15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72	Lohas ECE Spain Gifu K.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73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4	Recurrent Energy Managemen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5	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6	Site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7	RE Brazos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8	RE Bluebonnet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79	RE Roserock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0	RE Roserock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381	NC 102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2	NC 102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3	NC 102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84	NC 102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85	RE Arabian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86	RE Quarter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87	RE Shire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88	RE Mitchell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89	RE Mustang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0	RE Mustang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1	RE Mustang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2	RE Mustang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3	RE Gaskell West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394	RE Gaskell West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5	RE Gaskell West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6	RE Gaskell West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7	RE Mojave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8	RE Pelican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399	RE Silverlake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00	RE Garland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01	RE Garlan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02	RE Garland 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3	RE Cantu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4	RE Floral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5	RE Tranquillity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06	RE Tranquillity BAAH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07	RE Tranquillit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08	RE Arroyo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09	RE Bradmore E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0	RE Bravepos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1	RE Broad Leaf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2	RE Crimson 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3	RE Crimson B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4	RE Crimson C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15	RE Dayligh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6	RE Desert Star Interconnection Manag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7	RE Independence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8	RE Justice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19	RE Liberty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20	RE Maplewood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1	RE Maplewood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2	RE Maplewood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23	RE Maplewood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4	RE Maplewood Interconnection Manag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25	RE Maplewood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26	RE Mojave 1 E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27	RE Mustang BAAH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28	RE Mustang Two Charismatic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29	RE Mustang Tw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0	RE Mustang Two Barbar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31	RE Mustang Two Whirlawa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2	RE Piedmon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3	RE Pop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4	RE PR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5	RE Pueblo Spr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6	RE Rambl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7	RE Sagebrush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38	RE Scarle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39	RE Scarlet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0	RE Scarlet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1	RE Tungsten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442	RE Blue Ridg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43	RE Gold Creek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44	RE Prosp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45	RE Elkwood LLC	内转让
446	DE CT. A. C. M.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46	RE Silver Junction LLC	内转让
447	Prairie Mist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Trume Wast Some Troject, 222	内转让
448	RE Bellweth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49	RE Yosemite LLC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50	RE Arcturus LLC	内转让
451	DEC 111 HG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51	RE Carbide LLC	内转让
452	RE Consech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RE Consecua EEC	内转让
453	RE Desert Bloom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54	RE Doradus LLC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55	RE Herculis LLC	内转让
450	DE Malari III 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56	RE Malosi LLC	内转让
457	RE Ramp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58	RE Rigal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59	RE Wildrye LLC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60	Forge Power LLC	内转让
461	Staggaggh Dawy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01	Stagecoach Power LLC	内转让
462	Crimson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CIMIDON DOM LLC	内转让
463	Red Lion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64	Blue Moon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707	Dide Moon Lifergy LLC	46 H 1841 4 H 1 4 1 V 14 1 V 14 4 1 H V 1 A 1 H V I 1 791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65	Firefly Energy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66	Hummingbird Energy LLC	内转让
4.67	DE GWAL D. MAG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67	RE SH Mezz Borrower LLC	内转让
468	RE SH Hol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69	Bayou Galion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0	Liberty Country Solar Project, LLC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1	North Fork Solar Project, LLC	内转让
472	Prairie Mist II Solar Projec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2	Frame Wist if Solar Project, LLC	内转让
473	RE Arroy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	内转让
474	RE Limeston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475	RE Papag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3	KE Fapago LLC	内转让
476	RE Papago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1.0	内转让
477	RE Papago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8	Recurrent Energy SH ProCo LLC	内转让
470	Sunflower County Solar Project,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9	LLC	内转让
480	East Blackland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700	Last Dackidid Holdings LLC	内转让
481	East Blackland Solar Project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据失期内剪为发行人的较职子公司 无报失期
482	RE Komohan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RE Copp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83		内转让
40.4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84	RE Howell LLC	内转让
485	RE Gaskell West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40.6	DE C. LI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86	RE Crimson LLC	内转让
107	Conorm West Color Holdings II 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87	Sonoran West Solar Holdings, LLC	内转让
400	DE Crimon 1 II 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88	RE Crimson 1 LLC	内转让
489	RE Crimson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09	RE CHINSON 2 LEC	内转让
490	RE Slate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0	KE State LLC	内转让
491	RE Slate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1	RE State 1 LLC	内转让
492	RE Slate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2	RE State 2 LEC	内转让
493	RE Slate 3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3	RE State 3 LLC	内转让
494	RE Slate 4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4	RE State 4 LLC	内转让
405	DE Clota 5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5	RE Slate 5 LLC	内转让
496	RE Slate 6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0	RE State of LLC	内转让
497	RE Slate 7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7	KE State / LEC	内转让
498	RE Monte Su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90	RE Monte Sur LEC	内转让
499	RE Monte Vist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477	RE Wolle Vista Holdings LEC	内转让
500	Monte Vista Sola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300	Worke Vista Solar, LLC	内转让
501	RE Clearwat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301	KE Clear water LEC	内转让
502	RE Yakim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302	KE TAKIIIA LEC	内转让
503	Recurrent Energy Portfolio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303	Holdings, LLC	内转让
504	Recurrent Energy US Holdings,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JU4	LLC	内转让
505	RE Blocker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505	KE DIOCKEI LLC	内转让
506	RE - VF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507	RE Mineral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8	Recurrent Energy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09	RE Desert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0	RE Dinuba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11	RE Gaskell West 1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2	RE Gaskell West 2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3	RE Gaskell West 3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14	RE Gaskell West 4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15	RE Gaskell West 5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16	RE Oak Creek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17	RE Slate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18	Recurrent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19	Recurrent Energy Lux Holdings S.à r.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20	Recurrent Energy Dutch Co öperatief U.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1	Silverlaw (Netherlands) B.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2	Denoracel,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3	Janollo, S.L.U.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4	Massuot Yitzchak Solar Energ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5	RE Astoria 2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6	RE Astoria 2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27	RE Astoria 2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转让
528	RE Astoria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29	RE Astoria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30	RE Barren Ridge 1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1	RE Barren Ridge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转让
532	RE Barren Ridge 2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3	RE Barren Ridge 3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4	RE Barren Ridge Lan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5	RE Gaskell West 1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6	RE Holiday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7	RE Patterson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8	RE Pioneer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39	Tida Power 87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0	Canadian Solar Energy Mexico, S. de R.L. de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1	CGS Solarmex I S.A.P.I.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2	Canadian Solar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3	Green Infrastructure Fund Pte.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4	Canadian Solar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5	Tida Power 100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6	Tida Power 58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7	Tida Power 8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
548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8 月 13 日转让
549	Pirapora Solar Holding S.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 转让
550	Pilipinas Newton Energy Corp.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 转让
551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 转让
552	RE Roserock Holdings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于报告期内 转让
553	Lion Point Capital	曾经持有 CSIQ4.1%股权,并间接持有 Sunshine100%股权,曾经通过 CSIQ 和 Sunshin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股权
554	Lion Point Holdings GP	担任 Lion Point Capital 的普通合伙人
555	Didric Cederholm	曾经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Lion Point Holdings GP 的经理并持其 75% 股权,被视为实益控制人
556	Jim Freeman	曾经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Lion Point Holdings GP 的经理并持其 25% 股权,被视为实益控制人
557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
55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336	Ltd	上股份
55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
56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
561	Morgan Stanley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
562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
563	JPMORGAN CHASE & CO	报告期内曾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
564	kRoad Verto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
565	kRoad DG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
566	Storage Solar Systems S3 LLC	控股股东 CSIQ 的独立董事 Karl E. Olsoni 报告期内曾担任合伙人
567	江苏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CSIQ 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 首席合规官 Jianyi Zhang 曾担任董事
568	盐城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持股 88.89%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569	上海溧园酒家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国兴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已于 2000 年 7 月吊销但尚未注销
570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阜宁阿特
		斯 20%股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转让予
		苏州阿特斯
571	东莞市永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常熟特固
		10%股权,已于2018年9月5日转让予常熟
		阿特斯

注: 就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內曾经存在的前述第 9 项关联方类型中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本表仅列示依据《审计报告》认定为重要的曾经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曾经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存在前述1-10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

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 形。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 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 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下属公司共 91 家,境外下属公司共 34 家。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境内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自有房产和土地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4 本《不动产权证书》,11 本《房屋所有权证》及 5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① 光伏地面电站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四处集中式电站已建成发电或正在建设过程中,但尚未就办公设施、生产设施、升压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用地、建设事宜办理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 100MWP 光伏项目位于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该项目的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建筑设施的土地及地上永久建筑,该部分为发行人自有物业,对应坐落土地为拟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由发行人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前述建筑设施主要包括办公设施、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791.87 平方米,上述设施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拟用地面积为 8,35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正与包头市石拐区有关领跑者项目主管部门积极跟进协调,办理上述土地出让等手续。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经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升压站和塔基被罚款 51,208.4 元。根据包头

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为一般违法处罚,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土地使用的补正工作,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未收到该单位其他处罚。

2) 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图木舒克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图木舒克市达板山工业园区,该项目的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建筑设施的土地及地上永久建筑,该部分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物业,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永久建筑(主要为办公区、升压站、相关附属设施等),已经获得第三师国用(2013)第 03051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 5,600 平方米,但上述永久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根据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单位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哈密市天山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永久建筑(主要为办公区、升压站、相关附属设施等)和光伏发电设施所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已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22876号),使用权面积为566,576.45平方米,但上述永久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4)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 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该项目的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建筑设施的土地 及地上永久建筑,该部分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物业,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 发行人租赁物业;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该项目的永久建筑批准用地为 0.5574 公顷。该项目的发电设施及用永久建筑物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土地 审批等手续周期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已经完成农用地转用手 续和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但该地块及其上的建筑物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曲 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单位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45MWp光伏项目位于平罗县高仁乡光 伏产业园区,该项目用地分为两部分,其一为箱逆变基础用地,该部分设施占地 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其二为电板铺设,该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物业;根据该项目的 建设用地批准书,该项目的永久建筑的用地为504平方米(0.76亩)。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发电设施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正在就该部 分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石拐区国源清能 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 100MWP 光伏项目为国家能源局牵 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由于当地"领跑者"项目基地办对于项目并网的时间要求 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上述边建设边审批的情况;同时,上述电 站项目涉及的整体用地审批等事宜由"领跑者"项目基地办牵头统筹进行办理,且 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2) 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图木舒 克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 20MW 光伏发电 项目、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45MWp光伏项目为当地政府支持的光伏发 电产业配套项目, 因当地政府对项目并网要求时间高, 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下属 公司的上述边建设边审批的情况;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和当地政府协调统筹,积极 推动土地、房产证照的办理过程; (3)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 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目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 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 等主管部门) 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 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 行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用地及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 其他生产和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下属公司其他用于生产和办公的用房中有 2 处的自建房产已投入使用但 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坐落位置	目前状态	
1	包头阿特斯阳 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中德(包头)产业园,B2 路南侧、A2 路东侧、B1 路北侧、A1 路西侧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4745号和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79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	嘉兴阿特斯阳 光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八 字路北侧、康和路东侧、 瑞丰街西侧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0571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已取得编号为330411201900013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编号为3304112011902270101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投入使用的上述房产,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房屋交付使用的相关要求。根据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境内租赁物业

(1) 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境内第三方处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用地共 5 处,土地面积合计 5,181,077.83 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四处集中式电站使用的租赁土地未完成土地流转手续及取得光伏项目涉及农用地或草地的有关备案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 100MWP 光伏 项目位于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并向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租赁了面积为 4.300 亩的土地。前述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 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 土资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鉴于: (1)根据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除2019年的行政处罚以外,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未收到该单位其他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光伏电站为国家能源局牵头推动的"领跑者"项目, 相关项目基地的选址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确定,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 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 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3)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 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 (4) 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目前未按 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 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 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 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 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 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 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并向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租赁了面积为 326 亩的土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团经济 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成本,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上述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尚未取 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此外,前述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 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 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 合用地批准的情况。鉴于: (1) 沾益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林 业厅就相关项目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征用曲靖市沾益县菱角乡刘 家庄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其他林地 21.7888 公顷: (2) 上述租赁土地主要 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 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3) 前述租赁土 地占发行人总体租赁物业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 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 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 (5) 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 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 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 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 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 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盐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15MW 渔光互补分布式电站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为 631 亩的土地。前述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根据相关土地权证(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7765 号),相关租赁土地为划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符合法定条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对未经批准

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 (1)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2)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3)前述租赁土地占发行人总体租赁物业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目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45MWp光伏项目位于平罗县高仁乡光 伏产业园区,属于普通光伏项目。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平罗县高仁乡人 民政府租赁了面积 1348.24 亩的草地。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 相关规定,工程建设等确需征收、征用草原的,经申请审核同意并经草原主管部 门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根 据发行人介绍及发行人提供的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已 向主管部门提交该申请表,但尚未获得审核同意。鉴于: (1)前述租赁土地占 发行人总体租赁物业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 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上述电站项目尚未形成的收入和 利润对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数据的影响较小; (3)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 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 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 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 行人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租赁土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境内第三方处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 33 处,房产面积合计 507,051.67平方米(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已更新汇编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租赁了徐州龙亭污水处理厂、徐州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电站。前述承租屋顶对应房屋未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屋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鉴于: (1)根据出租人主管部门徐州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已经徐州市水利局审核、市国资委审批同意,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2)该分布式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阿特斯有限前身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高科纺织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电站。苏州高科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屋顶对应房屋虽未获取不动产权证书,但鉴于(1)根据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土地证正在办理中;(2)苏州高科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对应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该分布式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境外主要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土地共 7 处,土地面积合计 286,732 平方米,自境外第三方处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 2 处,房产面积合计 16,258.36 平方米。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87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世纪铭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共计48项境外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君合津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共计 219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632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外观设计共计 109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 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专利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6 项境外主要专利权。

(3) 关于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境内专利共 计 9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与他人共有的境内专利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15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与他人共有的境外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继受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29 项境内专利系继受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下列 29 项继受专利系发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

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 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4 项境外专利系继受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该 4 项继受专利系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imited 收购 Princeton Power Systems Inc.主要资产而获得。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专利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 4 项继受专利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imited 合法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目前未进行使用,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 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 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存续的的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1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 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6,858,330,657.31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56,918,305.73 元的光伏电站、账面价值为 2,438,561,977.5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427,478,401.4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7,746,083.68 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5,623,125.7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2,002,763.18 元的境外土地。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297,631,521.97 元。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抵押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所做的抵押,符合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 THSM 所持土地及房产抵押至泰国汇尚银行,为其提供的合计 10.9 亿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等土地、房产的抵押期限与上述授信合同的期限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抵押属于 THSM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所做的抵押,符合 THSM 的发展需要,对 THSM 及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 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及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下 属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 大影响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 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阿特斯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综上,阿特斯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 及部分关联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 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阿特斯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 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 《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王栩生、蒋方丹、许涛、Jaubert Jean-Nicolas (吴中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阿特斯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 最近两年内新增了独立董事,调整了个别董事的任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 责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保持了经营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构成重 大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税务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因被税务部门处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遭受主管环保部门的其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经核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项目进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或备案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734,133.02	265,000.00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293,255.87	100,000.00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59,100.15	30,000.00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 项目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181,777.00	65,000.00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 究院建设项目	26,419.9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880,552.92	40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 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 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包括年产 10GW 拉棒项目、阜宁 10GW 硅片项目、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青工信投备案[2021]4 号	青海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西宁阿特斯光 伏科技有限公 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阜开投备[2021]2 号	江苏省阜宁开 发区经济发展 局	阜宁阿特斯光 伏科技有限公 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 光伏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经备[2020]191号	盐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 电池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备[2020]57 号	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 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 项目	2020-330411-39-03-129624	嘉兴市秀洲区 发展和改革局	嘉兴阿特斯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随建设进程完成	-	西宁阿特斯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盐环表复 [2021]23034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阜宁阿特斯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 伏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环 [2021]2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 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环审 [2020]65 号	宿迁市生态环境 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 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嘉环秀备[2021]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秀洲)	嘉兴阿特斯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协议、政府投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系在自有土地或拟自有土地及租赁或拟租赁土地上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5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内诉讼或仲裁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该等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胜诉,目前为申请执行或待申请执行状态;同时,该等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持续影响的案件共 8 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案件或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形成的收入非为发行人主要 收入来源,且案件主张赔偿金额较小,故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类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且最终裁决金额与预提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故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故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以及发行人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10处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受7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 关规定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以及相关境外 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 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CSIQ、元禾重元、Beta Metric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元禾重元、Beta Metric 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禾重元、Beta Metric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活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SIQ 在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共 3 起,该等案件不会对 CSIQ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 "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SIQ 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5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类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

前预缴税率,且最终裁决金额与预提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 CSIQ 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故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Xiaohua Qu(瞿晓铧)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Xiaohua Qu(瞿晓铧)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 (瞿晓铧)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活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SIQ 在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双反案件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 Xiaohua Qu(瞿晓铧)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瞿晓铧)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 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关于分拆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无需 CSIQ 股东大会批准,CSIQ 已就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履行 了内部决策程序;
- 2、CSIQ 已经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目前的进展充分履行了其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 CSIQ 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加拿大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且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充分履行了其 披露义务:
- 2、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CSIQ 仅需披露经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包括上市公司的合并、要约收购、资产交易和破产重整等;发行人为 CSIQ 的控股子公司,没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需披露其子公司的内部重组。并且,发行人的本次重组未涉及合并、要约收购、资产交易和破产重整等因为其目的为集中 CSIQ 的光伏组件业务。因此,该交易不属于重大信息,无需在美国进行披露。据此,发行人取得 CSIQ 资产不违反所涉国家的法律法规,且未违反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CSIQ 法律意见书、境外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与 CSIQ 之间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任何诉讼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股权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CSIQ 任职时系经相关程序选聘,任职合法合规; CSIQ 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 CSIQ 任职,与上市公司 CSIQ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本次 CSIQ 在转让上市资产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无需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安排

1、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积极贡献,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再出具相关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闭环原则"。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股权激励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 CSIQ 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控股股东 CSIQ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中包含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适格退出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4月12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东协议》。

(六)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 3、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合作在研项目的权利归属安排及其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六。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权利的归属安排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与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 果的权利归属的安排明确,实际执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成 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德国子公司管理董事接受德国海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德国海关调查署怀疑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GECS 的一名管理董事人员及一名前管理董事人员(已离职)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可能存在向海关部门申报不准确的情形,从而规避欧盟委员会设立的光伏组件产品最低进口限价,目前,前述两名人员正在接受慕尼黑检察院及海关调查署的刑事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案件仍处于初步调查阶段,慕尼黑检察院未提起针对两名人员的任何正式指控,GECS 亦未受到任何前述情况涉及的调查或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的相关意见以及德国法学专家针对该案的分析意见,基于相关案情,前述针对两名人员的调查程序进一步进入刑事指控立案的可能性极小,同时基于德国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下 GECS 较不可能受到处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津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 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2021年6 月2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问询	函回复正式	文	. 5
– 、	《问询函》	"2. 关于股份支付"	. 5
二、	《问询函》	"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14
三、	《问询函》	"6. 关于同业竞争"	30
四、	《问询函》	"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45
五、	《问询函》	"15. 关于诉讼"	47
六、	《问询函》	"17. 关于信息披露"	5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 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 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 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 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香港乾瑞、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增资价格为 1.68 美元/股,同月份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与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 美元/股。发行人表示,上述股份差异系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因此也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包括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 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分别于自 2006 年至 2020 年 9 月批准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正案,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加拿大 CSIQ 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份和限制性股份单位。报告期,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6,563.23 万元, 6,421.82 万元及 7,633.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按照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分别说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和占比;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 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向第三方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入股价格正常未进行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以加拿大 CSIQ 股份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关联方处兼职的情况,针对兼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标准。

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 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 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 人股东声明》;取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名单、CSIQ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名单;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和香港乾瑞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涉及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乾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乾都全体合伙人在苏州乾 都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不适用
2	熊海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18%	是
3	高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4	邰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5	包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6	唐裕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8	程碧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9	谢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是
10	王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1	徐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2	蒋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3	潘乃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4	马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5	王红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6	杜光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7	裴真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8	姚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19	徐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0	刘宇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1	刘征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2	高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3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4	庞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5	曹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6	丁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7	汤颖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8	陆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0	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2	孙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3	曹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4	许津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5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6	石瑾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7	叶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8	贺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9	刘怡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0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1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2	刘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3	姚美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4	张可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5	傅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46	陈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7	郭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8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9	郐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合计		8,560.00	100.00%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关键管理人员裴真健的劳动 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裴真健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 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 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裴真健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 除裴真健外,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 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 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 苏州和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和锦全体合伙人在苏州和 锦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不适用
2	龚珏	有限合伙人	625.00	8.61%	是
3	梁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8.26%	是
4	徐春晓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5	顾鑫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6	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7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8	唐应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9	张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0	王丰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1	周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2	邹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3	唐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4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5	周文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6	仇旭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7	虞立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8	叶丛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9	常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0	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1	吴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2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3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4	罗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5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6	潘励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7	彭刚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8	史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9	林苗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0	熊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1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2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3	洪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4	彭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5	吴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6	邓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37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8	贾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9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0	范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1	刘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2	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3	张尧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4	王景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5	黄宏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6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7	沈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8	俞春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9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	是
	合计		7,260.00	100.00%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3) 香港乾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香港乾瑞全体股东在香港乾瑞 中的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1	Yan Zhuang (庄岩)	900	普通股	0.0068%	是
2	Karen Ung(伍冠萍)	100	普通股	0.0008%	是
3	Yan Zhuang (庄岩)	3,570,528	优先股	27.148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4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2,428,571	优先股	18.4654%	是
5	Xiaohua Qu(瞿晓铧)	928,571	优先股	7.0603%	兼职人员
6	Sheng Jia Zhou	785,714	优先股	5.9741%	否
7	Körner Thomas	750,000	优先股	5.7026%	是
8	Wanchao Xie	500,000	优先股	3.8017%	是
9	Colin David Parkin	357,143	优先股	2.7155%	是
10	Christophe Ng Kwing King	300,000	优先股	2.2810%	是
11	Tao Xu(许涛)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2	Vincent Daniel Ambrose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3	Jeffrey David Roy	285,714	优先股	2.1724%	否
14	Susanne Maria Pflug	180,000	优先股	1.3686%	是
15	Yutaka Yamamoto	175,000	优先股	1.3306%	是
16	Allen Minyi W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7	Shaoting Wan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8	Fei Zhe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9	Matthew John Baden Saunders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0	Frederic Rivollier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1	George Kuo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2	Vinaya Kumar Gopala Shetty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3	Lijun Gao(高立军)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4	Ke Zh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否
25	Terry Sean Li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6	Karen Ung(伍冠萍)	142,757	优先股	1.0854%	是
27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142,000	优先股	1.0797%	否
28	Yin Sze LI(李燕时)	97,143	优先股	0.7386%	是
29	Martin Klaus Schrempp	75,000	优先股	0.5703%	是
30	Matthew David Beavers	75,000	优先股	0.5703%	否
31	Chong Wee Nien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32	Martin Gerhard Becker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33	Tae Gyu Son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4	Tan Wee Shiong	50,000	优先股	0.3802%	是
35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6	Lars Petzold	25,000	优先股	0.1901%	是
37	Calvin Keith Chaney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8	Florian Tonio Alexander Hibbach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9	Jean Vinicius Tremur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40	Marcel Alvarez Peralt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合计	13,151,997	-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上述人员中,Xiaohua Qu(瞿晓铧)同时在发行人和 CSIQ 处兼职,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等 7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等 7 名人员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该 7 名人员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除前述 8 名股东外,香港乾瑞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

(1) 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和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止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 9 名人员的劳动关系非完全隶属于发行人,其中 Xiaohua Qu(瞿晓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同时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Xiaohua Qu(瞿晓铧)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不再在发行人处任

职,劳动关系完全隶属 CSIQ。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8 名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数量 (股)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比例	授予时劳 动关系隶 属	授予时 在发行 人实际 任职	劳 关 变 时 间	目前劳动关系 隶属	目前在 发行人 及子公 司任职
Sheng Jia Zhou	香港乾瑞	3,127,195	0.10%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orporatio n	商务开 发管理 人员	2020- 11-16	USCS	商务开 发管理 人员
Jeffrey David Roy	香港 乾瑞	1,137,161	0.04%	CASS	储能业 务总监	2020- 12-31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总经理
Ke Zhang	香港 乾瑞	568,581	0.02%	CASS	财务管 理人员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财务总 监
Richard Changchu n Zhang	香港乾瑞	565,170	0.02%	CASS	VNSM 总经理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VNSM 总经理
Matthew David Beavers	香港乾瑞	298,505	0.01%	CASS	法务负 责人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法务负 责人
Tae Gyu Son	香港乾瑞	199,003	0.0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韩国区 域总监	2020- 11-1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总经理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香港 乾瑞	199,003	0.01%	CASS	销售部 总监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销售部 总监
裴真健	苏州 乾都	1,167,993	0.04%	CASS	财务管 理人员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财务总 监

注: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2) 股权激励之后, 部分人员成为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人员不再为发行人服务,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并为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 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 司与发行 人关系
郭先丽	苏州 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销售项 目管理高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处高级经理	CSIQ 控 制的其他 公司

姓名	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量(股)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 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 司与发行 人关系
姚培培	苏州 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合规高 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合规高 级经理	CSIQ 控 制的其他 公司
马丽	苏州 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投资者 关系副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副经理	CSIQ 控 制的其他 公司

3、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 CSIQ 存在关联关系或为 CSIQ 员工,CSIQ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组件,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在发行人和 CSIQ 兼职; 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裴真健 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劳动关系隶属于CSIQ,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且为发行人服务。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前述 9 名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357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Xiaohua Qu(瞿晓铧)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仅在 CSIQ 任职,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郭先丽、姚培培、马丽三人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该类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573%。CSIQ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加拿大 CSIQ 持有公司 74.869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的公司,加拿大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

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CSIQ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 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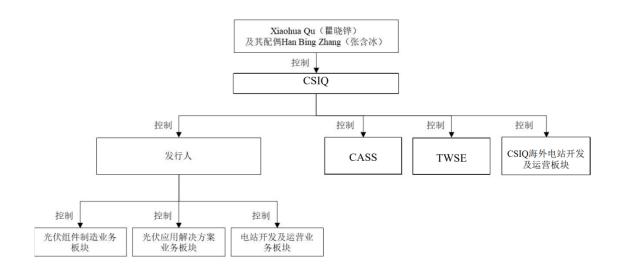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 (1) 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 (2) 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 CSIQ 分拆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CSIQ 发布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与加拿大 CSIQ 负责年报披露的人员及发行人对应板块的人员沟通差异原因,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 (一) 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
- 1、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1) 业务开展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CASS 及 TWSE 的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 CSIQ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光伏电站,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后期项目(project backlog,即已超过关键风险日期(Cliff Risk Date)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一到四年内建成),总计约 3.7 GWp。其中北美 728 MWp,拉丁美洲 2,229 MWp,亚太地区为 312 MWp,欧洲和中东地区为 429 MWp。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储备项目(早期至中期项目)总计为 13.3 GWp。

单位: MWp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北美	328	728	5,030	6,086
拉丁美洲	731	2,229	3,495	6,455
欧洲、中东和非洲		429	2,912	3,341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日本	159	121	24	304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345	191	1,810	2,346
总计	1,563	3,698	13,271	18,532

注:后期和早期至中期表格代表项目包括 CSIQ 持有少数股权的项目,项目的总兆瓦规模包括拉丁美洲的 510 MWp 的在建项目和 63 MWp 的后期项目,以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129 MWp 后期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 CSIQ 所有或已出售给第三方。

除后期项目之外,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在运营中的光伏电站项目,总发电量为 236 MWp。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电站的转售价值约为 4.2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的光伏电站如下:

单位: MWp

拉丁美洲	日本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总计
100	75	61	236

注:项目总兆瓦(MWp)规模,包括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和中国)已出售给第三方的 26 兆瓦。还包括 2021 年 3 月在日本出售的 61 兆瓦项目。

此外,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工厂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换、现场管理和行政支持服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开发及运营储能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加拿大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储能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储能项目储备(单位: MWp)

后期	中前期	总计
1,388	6,467	7,855

(2) 财务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即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CASS 及 TWSE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726,167	718,735
毛利	149,115	113,879

2、CSIQ 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除发行人外,其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主要包括 CASS、TWSE 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相关运营主体,具体如下:

(1) CASS

CA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09年6月22日	加拿大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 光伏组件生产

(2) TWSE

TWS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加國陽光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中国台湾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光伏 组件生产

(3)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

根据 CSIQ 的年报披露, 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注]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 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 2015 年 6 月由 CSIQ 收购

3、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发行人和 CSIQ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 U.S. GAAP 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公开披露报表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2020 年度/ 2020	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22,167.26	4,265,231.87	68.51%
净资产	954,954.37	1,235,023.28	77.32%
营业收入	2,327,938.02	2,403,267.68	96.87%
净利润	162,319.98	101,789.75	159.47%
	2019 年度/ 2019	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4,188.58	3,816,383.85	83.70%
净资产	826,056.06	994,148.96	83.09%
营业收入	2,168,032.60	2,207,997.40	98.19%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净利润	175,098.78	114,901.88	152.39%
	2018 年度/ 2013	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13,865.71	3,357,929.04	98.69%
净资产	671,078.41	873,578.98	76.82%
营业收入	2,443,763.75	2,479,110.34	98.57%
净利润	194,040.34	160,505.08	120.89%

注: CSIQ 财务数据摘自美股公开年报, CSIQ 披露的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上表中 CSIQ 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1) 总资产和净资产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占 CSIQ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9%、83.70% 和 68.51%,发行人净资产占 CSIQ 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2%、83.09% 和 77.32%,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小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合并范围不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差异较小。2019 和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CSIQ 披露的美国准则报表的合并范围包含发行人业务及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 板块,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低于 CSIQ 且占 CSIQ 的比例持续降低。

②会计准则差异和记账本位币差异

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而 CSIQ 适用 U.S. GAAP;同时,发行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CSIQ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CSIQ 合并层面,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各资产科目按当年末汇率折算为美元,将投资款按照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为美元,会产生一定的外汇折算差异。本位币不同导致合并层面时点科目和区间科目造成了一定的汇率折算差异。使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和记账本位币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与 CSIQ 有所差异。

③内部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存在与 CSIQ 及其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 此类款项在 CSIQ 合并层面属于内部往来款项,予以合并抵消;但在发行人合并 层面属于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会体现为资产或负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总资产 或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CSIO(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 万元

往来款项性 质	往来款项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851.20	28,920.30	28,295.98
资产类科目	预付账款		707.15	
	其他应收款		190,232.93	26,002.74
	应付账款	11,362.06	50,842.75	57,241.66
负债类科目	预收账款及合 同负债	53,559.87	57,887.24	5,559.08
	其他应付款		38,310.53	214,819.01
对发行人总	资产影响额	17,851.20	219,860.38	54,298.72
对发行人冶	资产影响额	-47,070.73	72,819.87	-223,321.03

(2)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19%和 96.87%。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营业收入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尚未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其与 CSIQ 合并范围和主营业务差异较小所致。

2019年,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但 2019年和 2020年营业收入与 CSIQ 差异仍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向 CSIQ (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 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所致。

(3)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占 CSIQ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80%、152.39%、159.47%。发行人净利润大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差异

对于拟持有待售的光伏电站,在《企业会计准则》和 U.S.GAAP 下均按照建造或购入成本确认为存货。但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在其开始运营至对外销售前,如已并网并开始运营、形成发电收入,需要将发电所得确认为收入,同时将该电站由于发电而产生的正常折损计入成本;而在 U.S.GAAP 下,将发电所得冲减该电站的账面价值。

上述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与 CSIQ 各年确认的发电收入和发电成本存在差异,电站账面原值的差异导致电站销售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具体来看,以上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比 CSIQ 分别高出 2.4 亿元、1.7 亿元和 0.4 亿元。

②合并范围和业务范围不同

CSIQ 的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SIQ (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但在发行人合并层面会确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并形成一定的收益。该情况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毛利较 CSIQ 高(或少)出-0.7亿元、1.9亿元和 4.7亿元。

③CSIO 管理费用较高

根据 CSIQ 美股年报披露,并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18 年度、2019年度和 2020年度, CSIQ(单体)的总部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3 亿元、2.0亿元和 3.4 亿元,主要系 CSIQ 的管理和财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和激励福利、为维护集团上市地位和业务支持所发生的咨询和专业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 (二)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下:

CSIQ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受到美国证监会("SEC")的调查,SEC 指控 CSIQ 在 2009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对于和若干美国客户合计 950 万美元的交易 (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1.5%)在未达到美国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下确认收入,并因此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若干规定。SEC 进一步指控 Yan Zhuang (庄岩) 个人也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CSIQ 和庄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在不承认不否认公司或个人存在任何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与 SEC 达成和解,同意由 CSIQ 和庄岩分别向 SEC 支付 50 万美元及 5 万美元。SEC 同时要求 CSIQ 和庄岩停止并不得进行任何现存或未来违反美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和 CSIQ 受到 SEC 调查相关,美国地区法院及加拿大地区法院于 2010 年分别受理多起集体诉讼。美国相关集体诉讼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2 月先后由地区法院及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并终结,加拿大相关诉讼于 2020 年 7 月达成和解协议,由 CSIQ 向原告赔偿 1,300 万美元,该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经地区法院批准,双方已执行完毕,相关加拿大诉讼亦已终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Xiaohua Qu (瞿晓铧)作为 CSIQ 的第一大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比对

由于 CSIQ 系 2006 年 11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阿特斯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因此 CSIQ 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 经对比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CSIQ依据U.S. GAAP编制其会计报表。加拿大CSIQ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任免的工作小组进行,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U.S. GAAP下关于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的定义,因此在其会计报表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合并处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加拿大CSIQ 持有发行人74.8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 股股东。	截至2021年2月28日,CSIQ持有发行人79.59%的股份。 目前,CSIQ持有发行人约80%的股份,包括约5%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于首次公开发行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可以转让以及新发行的股份,CSIQ持有发行人约64%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信息"中"六、(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三个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香港乾瑞、苏州乾都及苏州和锦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自然人Yan Zhuang(庄岩)、高林红及高林红。发行人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披露CSIQ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因此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系CSIQ的相关信息披露系依据U.S. GAAP准则作出的会计认定及相关披露,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系依据中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香港《公司条例》等作出的认定。
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有 12,442 名、13,478 名 和 12,774 全职员工。	CSIQ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人数为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实习、兼职人员。

事项	发行人《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機器	CSIQ 在員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员工总 人数 11,841 (人)	11,495	10,495				
	其中 : (1) 境 9,412 内员工	890'6	8,424				
	(2)境 2,429 外员工	2,427	2,071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 实习、兼职人员。	女不含派遣、	退休返聘、				
				CSIQ 的相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发行人及 CSIQ 对于相关人员划分标准具有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	12 月 31 日 1按专业结构),发行人及 3划分情况	截至 2020 的员工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岗位类别分类的员工人数以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百分	法付位类别分类 工总数的百分	异,CSIQ 依据一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分,发行人依据三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人
	如下:			比如下:			\mathcal{H}°
	岗位类 高十人*			哥	操】上语		就研发人员而言,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发行
	別以上人類	(大) (利)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FL'[79]	※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以上入数 (人)	所占比例	人研发人员口径包括工程技术部门(183人)及 届老龄制部门(44人), 法笔人员的分别参与
人员结构	例 久 ト 京	5.02%	9,	制造人品	10,240	80.2%	みまながらに、、、、、、、、、、、、、、、、、、、、、、、、、、、、、、、、、、、、
	营销人 员	3.95%	9,	金祖 人	1,245	9.7%	文持ຫ友部门人页上作,且均为宝职参与ຫ友工作,不存在同时从事研发及生产工作的情形,不去去普四四份,
	生产人 员 员	78.81%	%	母次 日	408	3.2%	付在肃虸ण及入以的肩形。 就运营管理人员而言,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
	运营管 理人员 1,446	12.21%	%	# 第 日 日	881	%6.9	发行人运营管理人员口径包括暂未划分部门的 统招新入职员工(175人)、EHS 相关人员(从
	合计 11,841	100.00%	%00	合计	12,774	100%	事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工作,88人) 及低级别 IT 人员及 HR 人员(69人)等。除新

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入职员工外,该等人员均从事运营管理相关工作,未定岗的新入职员工亦尚未从事实际生产销售等工作,因此均披露为运营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 常熟阿特斯特有如下不动产: 1、苏(2020)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35259号: 34829.04㎡ 2、苏(2016)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4709号: 109620.86㎡ 3、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1001464号: 60576.28㎡ 4、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3000501号: 46539.24㎡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进行披露; CSIQ 年报依据不动产证所显示建筑面积进行披露。
大 京 京	苏州阿特斯持有《苏(2019)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150442 号》不动产证,建筑 面积 63758.78 ㎡	苏州阿特斯一期厂房面积 14077 ㎡,二期厂房 30102 ㎡,三期厂房 21448 ㎡, 合计面积 65627 ㎡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披露; CSIQ 年报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披露,其所示面积并非实测面积。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4745号和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合计面积为 111,414.99 m²	包头阿特斯存在 18,000 m°的聚晶锭生产设施, 自 2017 年 5 月起开始生产多晶硅锭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司确认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筑面积之和披露; CSIQ 年报依据公司说明披露一期项目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注: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股份额的退出与转让的约定如下;

- 针对已经授予的持股份额,所有持有持股份额的持股人自被授予持股份额之目(以下简称"授予目",具体以《份额授予协议》中约定的 授予日日期为准)起,即可根据下述第6.2条约定转让持股份额并取得收益 "6.1
- 公司实现上市前,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未经工作小组同意,持股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之间相互 转让;向持股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 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公司实现上市后,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如持股人未退出本计划,可依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 安排持股平台于公开市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后,对持股人所持有的特股份额以回购等形式实现持股份额的减持,但应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 让锁定期的规定。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在其所持持股份额对应的特股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可自行选择减持时点,通知持股平台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售持股 平台所持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

为避免疑议,公司的创始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法定受限人员")的减持安排根据中国证券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6.3 持股人离职之份额处理

际情况酌情决定如何处理其所持之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持股份额、继续持有等形式)。如持股人决定转让的,转让价款、方式等由其 于公司上市之前及公司已实现上市阶段,如特股人主动离职或被公司辞退,则特股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适用之规定及公司和特股平台运营的实 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 6.4 鉴于本计划项下持股份额的员工持股性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股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之间 相互转让;向持股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 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持股人因各种原因退出本计划,均应遵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 的锁定期,持股人须自行承担锁定期内由汇率浮动带来的损失; (3)持股平台的管理费用由持股人按所持持股份额比例共同承担,且在持股平台向持股 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时候扣除; (4) 持股平台向持股人支付任何费用之时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相应税费; (5)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6.5 为避免疑议, (1) 持股人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利率风险; (2) 如公司已实现上市而持股人所持持股份额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和 CSIQ 因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不同,以及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①就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而言,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未包含母公司 CSIQ,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体内不包括主要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信息:
- ②就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 CSIQ 披露的财务信息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中"(一) 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就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控制的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及其他企业从事全球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而言:(1)台湾公司已停止自行生产、销售光伏组件业务,转为委托第三方从事加工光伏组件业务,发行人称台湾公司不直接面向发行人的同类型客户并取得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受到经营业务特点及经营地域的限制,加拿大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加拿大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中国大陆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2019至2020年,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台湾公司与加拿大公司的业务实质,重新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CSIQ 控制的台湾公司停产光伏组件后相关人员、资产去向,未来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控股股东是否就发行人电站开发业务与加拿大 CSIQ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或签订协议及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 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查阅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情况;获取并查阅 2020 年末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花名册情况,并与发行人人员情况进行比较;获取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销售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截至 2020 年末 CSIQ 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清单以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结合 Google、百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2) 审阅复核 CSIQ 的公告、年报、审计报告及控制的全部企业财务报表, 复核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 (3)与 CSIQ 管理人员访谈,与 CSIQ 控制的主要下属主体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4)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及 CSIQ 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说明,关于 TWSE 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的说明,TWSE 补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 取得 CSIQ、CASS、TWSE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了解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CASS、TWSE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7) 获取 CASS、TWSE 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 (8) 获取并核查了 CASS 与发行人控制的 CAMS 签订独家委托销售协议; 获取了 TWSE 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 (9) 获取了境外律师关于 CASS 及 TWSE 股权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法律意见书:
 - (10) 取得 CASS、TWSE 出具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上核查程序,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 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就组件业务部分而言,公司与 CASS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CASS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77%、1.24%及 0.4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23%、-0.15%及-0.41%,CASS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与 TWSE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TWSE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0.30%、1.38%及 1.06%,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02%、-0.30%及-1.24%,TWSE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

关系。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除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 竞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 发及运营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系 CSIQ 关注到境外光伏电站销售及运维的相关需求,并组建成立相关专业运营团队。2015年,CSIQ 收购日本夏普公司旗下的美国独立电站开发企业 Recurrent Energy, LLC,该企业成为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CASS	加拿大	2009/6/22	电站项目开发和 组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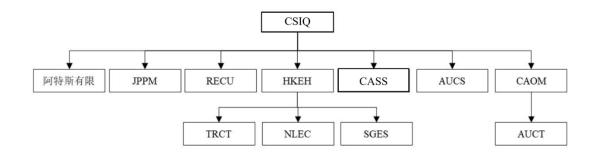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UCS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CAOM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JPPM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RECU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SGES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NLEC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AUCT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TRCT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UKAI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NE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SGEH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 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2015年6月由CSIQ 收购

上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由 CSIQ 穿透后持有 100.00%股份,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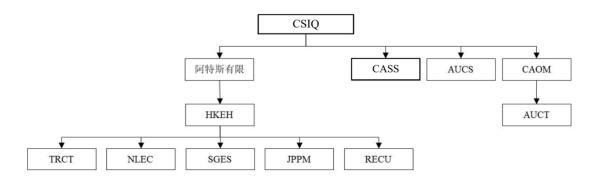
1) 2017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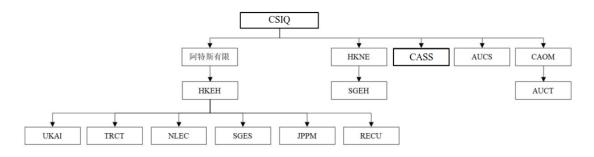
2017年末,CSIQ 考虑整体私有化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进行重组,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年 12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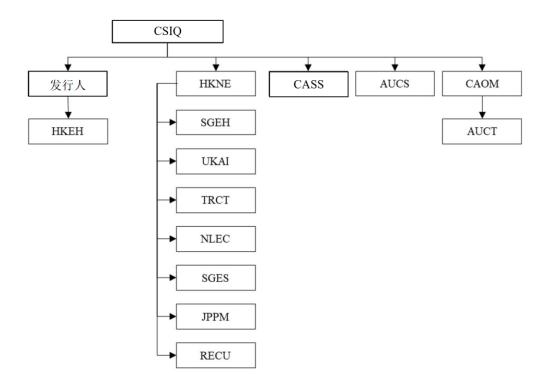
2)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仅保留中国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注 2: 截至 2020 年末, HKEH 无实际业务运营, 拟作为阿特斯集团境外并购平台

综上,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从设立时即由 CSIQ 直接持有,于 2017年, CSIQ 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2019年,控股股东 CSIQ 考虑对其整体业务架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区分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上述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主体的股权关系变化均由 CSIQ 依据当时的战略考量决策调整,并仅在 2018年及 2019年短暂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相比而言,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自各运营主体设立之初即属于发行人体系内。

因此,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设计而言,CSIQ 始终明确区分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系光伏组件业务的平行部门,向 CSIQ 集团总部汇报,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则向光伏组件业务的负责人汇报。

② 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型资产,除持有在建中光伏电站及已建成光伏电站之外,该项业务主要涉及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的资产相互独立,二者皆独立完整地拥有各自开发及运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两者资产混同的情况。

③ 人员方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 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 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 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发行人境内电站开发及 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二者的从业人员构成存在显著区分。

截至 2020 年末, CSIQ 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人员数量约 500 人, 职能覆盖销售、采购、设计、财务、HR、行政等各个部门,海外能源业务不涉及研发及建造职能。从事海外能源业务的人员中,中国国籍人士约 10 人,工作地点位于美国、新加坡及日本;发行人下属中国能源业务人员约 30 人,均为中国国籍人士,工作地点位于中国大陆。发行人与 CSIQ 均不具备互相代运营电站的能力。

④ 主营业务

1) 产品服务情况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下述区分: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

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2020年,CSIQ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欧洲等国家及地区从 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等地区的光伏电站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物理属 性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光伏电站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适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	物理属性
中国	遵循中国国家标准 GB,以及行业标准 NT 等(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国内光伏系统标准 GB 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GB 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电网接入方面遵循中国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电网规程。	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 按不同规模有0.4kV,35kV,110kV和220kV等;频率:均为50Hz。
美国和加拿大	遵循 NEC标准和 UL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2012 (IBC 2012)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2017、2012 International Fire Code、UL 486a-486b、NECA/IBEW Approved Installation practice、UL1741 The Standard for Inverters, Converters and Controllers for Use In Independent Power Systems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 按不同电站规模 分为0.48V,13.8kV,34.5kV 和230kV 等; 频率: 以 60Hz 为主。
墨西哥	遵循 IEC 标准和 EN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EC62093, IEC62109, 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众多,包括 6.6kV,34.5 kV、150kV和 400kV。 频率:以 60Hz 为主。
日本	设备和系统主要遵从 JEC 标准和认证;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6kV, 33/22kV, 66kV和 110kV。 频率: 50Hz 和 60Hz。
意大利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EC62093, IEC62109, 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20kV,30kV,150kV,220kV,380kV等。 频率:以50Hz为主。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逐步拓展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

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并不涉及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业务人员亦缺少中国境内电站开发、电站工程、EPC 业务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2) 技术、商标商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从技术、商标商号方面,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均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均为境外主体,其企业名称为英文或其他语言,发行人及其从事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子公司的商号为"阿特斯"或其他中文商号,不存在共有商号或商号重叠、共用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学CanadianSolar"、"CanadianSolar" 等商标系控股股东 CSIQ 所拥有,由于该等商标带有"加拿大"的国家名称等原 因而不能实现转让或发行人受限于法律法规无法注册,故由控股股东 CSIQ 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阿特斯有限与 CSIO 签署的商标 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阿特斯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被 CSIQ 授权使用 3 项中 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区域内商标,以及在 加拿大、巴西、欧洲、非洲、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南非、孟加拉 国、美国等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 26 项商标图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A)发行 人能够在组件业务及相关业务板块及该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内独占、 长期使用上述商标; (B) 若商标注册地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可由发行人申请 或者拥有 CSIQ 在该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则 CSIQ 应当无条件地零对价将该 等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C)前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具 有作为发行人的企业文化标识, 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用途, 该等 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 因此, CSIQ 持有上述商标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且基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各国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的差异,投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一般亦不会选择跨境投资及购买电站。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 CSIO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YSM SOLAR GODO KAISHA	151,357.52	Goldman Sachs Renewable Power LLC	174,960.30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 COPA US LLC [±]	460,539.48
2	Duke Energy Renewables	101,618.25	Duke Energy Renewables	51,251.90	Orix Bank	80,605.01
3	KEPCO & SPROTT	68,906.99	GREENFIELD SPV V, S.A.P.I. DE C.V.	50,195.06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63,164.74
4	BLUEARTH RENEWABLES INC	48,045.00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LC	7,920.50	Greencoat Capital LLP	47,330.85
5	Niigata Credit Union, BOT	45,442.23	Girirai	7,842.41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44,932.36

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8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Lease, Fuyo		Private Limited		Holding	
	General Lease,				Company	
	NEC Capital				LLC	
	Solutions.					

注: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和 COPA US LLC 共同完成了销售额人民币 460,539.48 万元的电站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	2020) 年	2019	年	201	8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北京京能清洁 能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95,216.03	国家电网集团	20,418.7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34,507.63
2	国家电网集团	18,863.20	射阳国投兴达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0,693.00	深能南京能 源控股有限 公司	19,732.44
3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5,561.41	山西国际能源 集团新能源投 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175.81	国家电网集 团	12,914.83
4	吉林石油集团 有限公司责任 公司	1,273.02	吉林石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33.44	内蒙古电力 有限责任公 司	1,646.75
5	云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1,000.18	云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1,127.42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999.31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 EPC 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CSIQ 及发行人均在考虑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在 EPC 分包商方面,加拿大 CSIQ 主要采购境外本地 EPC 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 EPC 分包商。

发行人向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销售光伏组件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 关联交易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由于相关采购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双方不存在互相竞争或形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 (2)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具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进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 ①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 竞争性、利益冲突
-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具体说明如下:

1) 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特点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 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 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2) 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

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加拿大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客户。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3)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

光伏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同时作为电力行业板块的一部分,一般均属于各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范的战略安全行业领域内。除欧美等地区对于中国已施加的贸易保护性措施以外,包括美国在内的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购买,已施加相关法律审查流程限制(包括美国的 CFIUS审查等),此外,中国也于近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法律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当前各国对于 CSIQ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购买环节的法律限制性措施正逐步收紧,且结合当前地缘政治的相关动态,未来可能进一步加强。因此,当前各国监管及国际政治环境及相关政策性风险亦进一步限制了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竞争及重叠。

4) 从业人员构成不同

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运营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②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 范围内销售

如上述分析,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此外,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因此,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上述,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

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属于同一类别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进行比较,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因此, CSIO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晶硅电池组件面临从 P型技术到 N型技术的升级。就技术水平:(1)行业主流硅片尺寸从 158.75mm 提升到 166mm 后,182mm 和 210mm 产品也已经开始量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 182mm 和 210mm 硅片为主要产品方向。(2) 发行人存在单晶、多晶产品。行业内主流量产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由约 16%提高到近 23%; 主流组件版型由 60 片 156.75mm 电池和组件功率 240W,提升到目前的 132 片 210mm 半片电池和组件功率 665W。发行人部分产品正面最高功率达到 665W,且运用多晶 P5 技术,不断提升多晶电池转换效率,屡次打破世界纪录,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多晶电池效率达到 23.81%。(3) 2020 年 6 月,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其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并入职发行人供应商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 P 型技术或 N 型技术,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 发行人 182mm、210mm 等大尺寸硅片产品及665W、23.81%转换效率等电池是否实现量产,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大尺寸、高电压、高转换率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应用进度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 (3) 按照多晶、单晶对发行人组件收入予以拆分,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性价比、产品性能等,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相比起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4) 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邢国强就其任职经历、专利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访谈;与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简历;获取了 Guoqiang Xing (邢国强)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支付补偿金的资金流水记录,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访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首席技术官。2020年6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离职前直接向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汇报,离职后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接任其在公司的研发管理职能,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统筹、协调、领导公司核心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接任Guoqiang Xing(邢国强)日常工作的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及技术。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体系,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10年以上光伏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其中多名核心骨干担任IEC 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95人,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独立完善的研发模式,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良性经营运作。因此,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后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 (邢国强)的访谈, Guoqiang Xing (邢国强)自 2014年11月加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起,主要负责硅片、电池等板块的研发,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的黑硅制绒、五主栅电池组件、166组件产品等所有项目均已投入量产,截至 Guoqiang Xing (邢国强)离职前,不存在由其主导或参与的在研项目。同时, Guoqiang Xing (邢国强)参与的全部研发项目所涉及

的专利权均归于公司所有,其未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Guoqiang Xing(邢国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3、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虽然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后于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但通威股份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硅料和电池片,与发行人不同,且 Guoqiang Xing(邢国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存在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均不限制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一段时间后至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补偿金,Guoqiang Xing(邢国强)应当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除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后其余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仍能有效地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管理、产品认证等工作,且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 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2)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 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2)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YUAN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6 起"双反"诉讼的法律意见书;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述 4 起境外诉讼、仲裁案件、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及支持性文件;就 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对涉案产品的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结合《审计报告》核查了涉案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就 2021 年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获取相关案件材料、访谈发行人,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 保证金

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 CSIQ 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的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案件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原告[注 1]	被告	受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保证金缴纳情况
天合光能 SolarWork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2]及SolarWorld Americas, In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6年6月 20 日对原产于中国电池片及组件第二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18年 12 月 13 日作出裁决;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行上诉,其于 2020年 6 月 24 日作出裁定,通过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审理及终裁的裁决;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年 9 月 2 日作出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审理及终裁的裁决;	已支付 700.87 万美元 保证金
发行人、上斯、苏州	发行人、HKCS、常熟阿特斯、洛阳阿特斯、苏州阿特斯、阜宁阿特斯及 USCS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 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年6月 27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三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裁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年 9 月 14 日作出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2020年 10 月 27 日作出暂缓上诉的裁决;	已支付 2,841.03 万美元保证金

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SunPower Manufacturing Oregon, LL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9年7月 30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五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己支付 81.77 万美元保证金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20年 10月2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六轮反倾销行政复用审任政复制的第六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己支付 32.50 万美元 保证金
٧c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禁密器件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科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科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科技有限公司、达斯赛历新材料科科技有限公司、达斯斯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8年7月 23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四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年 10 月 19 日作出裁决;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 12 月 17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己支付 5,578.74 万美 元保证金
9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USCS、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苏州)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9年8月 28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五轮反补贴行政组件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己于 2019年9月24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起诉书,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己支付 7,778.54 万美 元保证金

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苏州赛历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原告不包括发行人的双反诉讼中,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及裁决结果的双反税率将同样适用于发行人。

注 2: 天台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指天台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方面,2017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调整为由 THSM 向美国提供组件产品,按照目前的政策不再涉及双反调查,双反诉讼的结果只涉及对公司此前缴纳保证金的多退少补,并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此外,双反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最终裁决通常仅会产生返还预缴保证金的后果,不会进一步增加金额;最终裁决金额与预缴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由美国政府予以返还,通常也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就双反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双反律师,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就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6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在国际贸易领域有丰富经验的 Mowry & Grimson, PLLC、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双反律师,积极应对双反调查,并通过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或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的方式,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以争取尽可能多的应退双反保证金。在美国海关退税环节,美国双反律师也一同积极协助发行人跟进退税进度。

2、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反保证金和201关税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索引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应退双反保证金	-8,614.36	-36,269.06	-33,217.11
(b)	应付双反保证金	-	-	-
(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	-	-	2,163.33
(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	22,398.47	21,134.16	5,046.58
(f)	计入成本合计数	13,784.10	-15,134.90	-26,007.21

注:对成本的增加为"+",对成本的减少为"-"

(a) 应退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退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b) 应付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付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双反保证金计入存货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 201 关税计入存货成本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f) 计入成本合计数=(a)+(b)+(c)+(d)

(1) 双反保证金

就双反保证金的预提情况,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 伏产品开展了"双反"调查案件,并通过发布"双反"措施要求对相关光伏产品 征收"双反"保证金。美国每年都会对属于以上措施的产品进行年度行政复审, 年度行政复审的功能主要有两个:一是决定企业在相关复审调查期所缴保证金的 清算税率;二是该复审终裁生效后,企业对之后进口产品应承担的保证金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并非由发行人自主估算或决定计提比例。上述保证金在预缴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此外,如前所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在双反诉讼中裁定的关税税率通常低于预缴保证金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因确认应退双反保证金冲减成本 33,217.11 万元、36,269.06 万元和 8,614.36 万元。因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双反保证金,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201 关税

就 201 关税的预提情况,2018 年美国通过"201 法案",将对光伏电池片组件在既有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率基础上增加201 关税,201 关税为期四年,首年(即2018年)税率为30%,其后每年递减5%,为固定税率。

截至报告期末,201 关税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发行人依照物流代理提供的出口货物量计算应缴201 关税金额,将其一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由于201 关税是固定税率,且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不存在预提不充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的,或作为第三方参与的"双反"诉讼,仅涉及对以前年度预缴双反保证金的多退少补,结果通常为退还部分已缴纳双反保证金,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双反保证金是根据美国政府宣布的预缴保证金率预缴并计入成本的,通常终裁税率会低于预缴保证金率,201 关税是按照固定税率充分缴纳的,均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二)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 案件涉案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 人	原告方诉称 被侵权专利	公司涉案产品名称、种类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涉案产品营业收 入及占比
1	Maxeo n Solar Pte. Ltd.	JPCS	JP6642841B2 "叠瓦式太阳 能电池组件"	CS1K, CS1U, CS1H,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 产品侵犯其在日本的 专利权为由,请求赔 偿 1 千万日元	案件审理中[注 1]	2018 年至 2020 年,HiDM 组件在 日本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 万美元、 5,641 万美元,分别占发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06%、0.673%、1.671%。即使相关行行赔偿金额占发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2	The Solaria Corpor ation	CSIQ 与 USCS	US10522707- 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651333- 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763388- 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CS1K, CS1H, CS1Y,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其利润损失、价格损失及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不低于叠瓦式太阳能电池(HiDM)组件自 2019年12月31日起形成收入的10%	案件审理中[注 2]	2018年至2020年 HiDM组件在美国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108万美元、 3,559万美元、 3079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29%、1.132%、 0.912%。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 支付原告合计 4,578.63万元,占 发行人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的0.2%。

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 JPCS 已向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专利厅) 提起申请要求宣告

所涉专利无效。

注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CSIQ 向 US Patent Trial and Review Board (美国专利审判和复审委员会) 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2 项专利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4,643.25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20%,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 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紫田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Kaiser Con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THSM	芭提雅省级法院 (Pattaya Provincial Court)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额外施工造成的费用,返还质量保证金,合计 1,700 万美元	条件 申	本案涉及的工程项目已完工,因原告导致的施工缺陷已于 2016 年实施的工程进行修复补足,对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和障碍。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赔偿费用,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6	Main Street 957 (RF)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南非仲裁基金会 (The Arbitration Foundation of Southern Africa)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5,866,000美元税违约金万486,000美元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7,319,000美元	已 裁 开 站 神 程 字 本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7%,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κ	Konkoonsies II Proprietary Limited	SAEI	南非仲裁基金会 (The Arbitration Foundation of Southern Africa)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198,000 美元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4,600,000 美元	已 裁 开 好 相 强 。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8%,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与原告已无业务往来,原告原本承接的仓储及物流服务已由其他供应商代替;此前被原告扣押的太阳能组件,根据法院决定,已全部交还给公司,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0.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
就诉押法原货告的法任好投资货后的公公员告约的公公员的为这个支。双该出区村物决交,支原方决上区扣,定付被付欧被均定诉
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为 由 , 请 求 支 付1,567,000 欧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交付被其扣押的货物
仓储合同违 约
鹿特丹法院 (Rechtbank Rotterdam)
GECS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4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1,281.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91%,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3起作为被告的境内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 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 段
		阿特斯阳光电力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苏 0581 民初 5765 号		原告分别请求发行人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40.1193万元;	
1	常熟市福莱 德连接器科 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 (洛阳)有限公 司	常熟市人民法 院、苏州市虎丘 区人民法院	(2021)苏 0505 民初 3772 号	买卖合 同纠纷	请求阿特斯光伏电力 (洛阳)有限公司支付 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1,374.0552万元;	一审审 理中
		常熟阿特斯阳光 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2021)苏 0505 民初 3023 号		请求常熟阿特斯支付欠 货款、违约金合计 3,695.9206万元	
2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 s, LLC	CSIQ、HKCS、USCS、USCS、USSC、洛阳阿特斯、常熟阿特斯、THSM、VNSM、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Recurrent Energy LLC、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加州北区法院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专利侵权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请求告告证权的告赔的特合。 包含合理的赔偿金额的赔偿。 是出具的赔偿。 是出具的赔偿。 是出具的原告。 是出,同时后,是不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案件审 理中[注 1]

						使用费索赔额约 583.93 万元。	
3	Ayana Ananthapura mu Solar Pvt.Ltd.	HKCS	新加坡国际仲 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买卖合 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 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构 成违约,要求赔偿预计 约 400 万美元损失	已提裁 开始 请,

注 1: 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上述发行人新增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8,453.07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0.36%,占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简化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修改"核心技术泄密及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诉讼纠纷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缺乏针对性内容;按照重大性原则简化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简化总结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避免照搬公司章程等原文;(2)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瞿晓铧、张含冰各自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数及比例;(3)发行人《战略新兴产业目录 2018 年》》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具体数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经营情况、研发专利情况、细分市场地位等的量化比较情况,发行人在光伏硅片、电池片的市场占有率;(4)原材料价格的涨幅等数据对发行人 2021 业绩的影响;公司光伏组件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变动的原因;(5)电站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予以必要的分析;(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

布情况,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7) 按照扣除运费后口径,对 2020 年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其波动予以分析及披露,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CSIQ 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GES 对 THSM 制造出资的凭证、THSM 的历次股东登记名册及发行人就共同出资事项出具的说明,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 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1、THSM 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THSM属于生产型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址	No. 168/2Moo 4 Bo Win Sub-D	District, Si Racha Distri	ict Chonburi
成立日期	2015-11-20		
已发行股份数	51,500,000 股		
主营业务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1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SGES 51,499, 998		99.999996
股权结构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1		0.000002
	Fei Zheng	1	0.000002
	合计	51,500,000	100.00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THSM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j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9,320.01	195,967.47	47,430.96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 审计

(3) 历史沿革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 THSM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概述	注册资金	股权结构
1	2015-11-20	成立	1,000,000 泰铢 (折合 10,000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9,998 股,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2	2015-12-03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将其所持股份转 让给 SGES ¹	股)	SGES 持 9,998 股, 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 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3	2015-12-24	增资至 250,000,000 泰 铢	250,000,000 泰 铢 (折合 2,500,000 股)	SGES 持 2,499,998 股,占 99.99992%;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4%;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4%
4	2016-04-30	增资至 1,077,000,000 泰 铢	1,077,000,000 泰 铢(折合 10,770,000 股)	SGES 持 10,769,998 股,占 99.9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1%
5	2016-07-07	增资至 1,820,584,000 泰 铢	1,820,584,000 泰 铢(折合 18,205,840 股)	SGES 持 18,205,838 股,占 99.99999%;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5%;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5%
6	2016-07-19	增资至 3,150,000,000 泰 铢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3%
7	2017-07-14	俞春娥将其所持 股份转让给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3,150,000,000 泰 铢(折合 31,500,000 股)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持 1 股,占 0.000003%
8	2018-08-02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将其所持 股份转让给 Fei Zheng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9	2018-08-21	Xie Xianqing 将 其所持股份转让 给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SGES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10	2018-11-13	增资至 5,150,000,000 泰 铢	5,150,000,000 泰 铢(折合 51,500,000 股)	SGES 持 51,499,998 股,占 99.999996%;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1 股,占 0.000002%;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2%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 THSM 由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等3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后,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将其股权(对应注册资金未实缴)转让予 THSM。

2、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共同投资 THSM 制造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及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共同投资THSM是配合当地法规的必要安排。根据THSM提供的股东名册、THSM法律意见书,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第1097条规定,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拥有3名股东,故发行人通常任命排发行人分管该业务的副总裁及THSM的总经理担任董事并持有其股份。因此,THSM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GES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发行人员工Fei Zheng共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阿THSM已发行股数为51,500,000股,其中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持有51,499,998股,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Fei Zheng持股比例很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GES对THSM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根据SGES出资凭证、股东登记名册、THSM制造法律意见书,SGES已向THSM缴付了全部资本金,完成了相关登记程序,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安排是生产经营配合当地法规的考虑,并非市场化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 THSM 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THSM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THSM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常熟阿特斯等采购原材料及向USCS等发行人的销售公司销售光伏组件。

4、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未因与公司共同持有 THSM 的股权而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THSM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投资系根据泰国法律规定由发行人统一安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 (2) THSM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有THSM制造的股权系因发行人统一安排,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已放弃THSM的分红收益,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4) 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_ 2 0 = 2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2021 年9月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二	轮问询函回复正:	文		6
— 、	《第二轮问询函》	"1.	关于与控股股东 CSIQ 间关联交易"	6
二、	《第二轮问询函》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9
三、	《第二轮问询函》	"7.	关于同业竞争"	24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年9月3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 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直: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动和 君合津师事务所

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与控股股东 CSIQ 间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 CSIQ (除发行人)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4,478.89 万元、218,147.41 万元和 246,822.83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组件,同时 CSIQ 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CSIQ 采购发行人组件主要用于电站建设和分销。发行人与 CSIQ 之间的交易存在以下事项: (1) 根据估算,各报告期末 CSIQ 向发行人采购的组件库存金额约为 0.32 亿元、4.39 亿元和 15.46 亿元。2020 年 CSIQ 库存组件金额占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比重约为 62%。发行人解释主要由于美国政府 2019 年宣布出台 30%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为了享受最大的税收优惠,CSIQ 根据其未来三年的电站储备情况,进行了组件的备货; (2) 发行人表示与 CSIQ 海外电站运营板块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双方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的行为,发行人有可能无法获取 CSIQ 订单; (3) 在关联交易趋势方面,随着发行人和 CSIQ 海外电站运营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向 CSIQ 的光伏组件销售额可能会继续增长; (4) 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 CSIQ 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请发行人律师对美国光伏政策的变化对 CSIQ 电站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说明该政策导致 CSIQ 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 LATHAM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美国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https://www.energy.gov/)、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美国国税局通知(IRS Notices)等 ITC 政策相关文件,及 CSIQ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美国光伏政策的简要介绍

根据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美

国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https://www.energy.gov/)、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美国国税局通知(IRS Notices)等相关法律文件,ITC 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项投资税收抵免政策(Federal Investment Tax Credit,以下简称"ITC 政策"),联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用以投入清洁能源财产(包括太阳能光伏(PV)系统)一定比例成本可以申请在其应纳所得税额中扣除。

1992年的《能源政策法》(Energy Policy Act)首次将 ITC 政策的税收抵免比例固定为 10%,2005年的《能源政策法》(Energy Policy Act)、2006年的《税收抵免及医疗保障法》(Tax Relief and Health Care Act)、2008年的《紧急经济稳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将 ITC 政策中投入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税收抵免比例提高至 30%,并将该政策的有效期逐步延长至 2016年。2016年,《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延长并修订了 ITC 政策的适用资格,以"开始建设"及"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分段适用不同税收抵免比例,此后 2021年的《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又一次将各时间段适用的税收抵免比例分别延长了两年。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间¹适用的 ITC 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建设, 并在 4 年内(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投入使用的,享受 30%的税收抵免;
-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始建设,并在 4 年内(不迟于 2024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的,享受 26%的税收抵免;
-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始建设,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享受 22%的税收抵免;
 - (4)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或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投入使用的,享

 $^{^{1}}$ 2020年12月,根据美国联邦拨款法案(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美国国会批准延长 ITC 政策,对 2021年1月1日起的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要求及各阶段(包括 2021年1月1日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要求均延长了两年。如原政策要求"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内开始建设,并在4年内(不迟于 2024年)投入使用的,享受 26%的税收抵免"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内开始建设,并在4年内(不迟于 2026年)投入使用的,享受 26%的税收抵免"。

受10%的税收抵免。

上述所称的"开始建设"系指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 至少产生最终合格项目成本的 5%。费用必须是产生电能的"组成部分", 且设备和服务必须交付(或在付款后 3.5 个月内交付);
- (2) 在项目现场或工厂的项目设备上开始"实质性开工",初步开工准备工作(如清理现场或修建围栏或进场道路)不涉其中。

(二)美国光伏政策的变化对 CSIQ 太阳能电站业务的影响

根据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等 ITC 政策文件,ITC 政策由于其较高的税收优惠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的税务负担,系美国光伏及清洁能源行业领域较为重要的法律政策。ITC 政策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建设"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提供了最高比例的税收抵免(30%),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减少抵免比例。

根据 CSIQ 的说明文件, CSIQ 为能最大程度地享受 ITC 政策所带来的高额税收优惠 (30%、26%), 一定程度上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加快了对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入,并尽可能在届时 ITC 政策要求的时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 CSIQ 于 2019 年末根据其预计 2023 年及之前可以完工并网的项目情况制定了组件采购计划,并积极寻求组件供应商,尽快支付货款并完成交割以满足 ITC 政策对于"开始建设"的要求,从而导致提前进行了相关组件备货,提升了短期组件采购需求。

(三) CSIQ 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合理性

根据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CSIQ 的说明文件、《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等 ITC 政策文件,为最大程度地享受当时有效的 ITC 政策(即 30%的税收抵免),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需在 2020年1月1日前开始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并确保不迟于 2024年投入使用。同时,为满足该项政策对"开始建设"的满足条件,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需至少在2020年1月1日前采购不低于总项目成本 5%的组件等设备,且该等能够产生电

能的组件设备应至迟于付款后的 3.5 个月内完成交付。虽然为满足前述政策条件 所提前采购的光伏组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当年度 CSIQ 的采购成本,但在当时 的 ITC 政策背景下,太阳能电站项目每提前一年"开始建设"即可为企业多增 加 4%的税收抵免额度,较大程度上节省了企业的税负成本,且该等库存的光伏 组件亦可根据需要用于企业此后的任一电站项目,并不会因为提前采购而事实上 造成组件资源浪费。

基于上述, CSIQ 为满足 ITC 政策中对 30%税收抵免的要求, 根据其预计在 2023 年及之前完工并网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储备,于 2019 年末与发行人签订组件 采购合同,支付部分采购款以满足承担项目总成本 5%的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在 3.5 个月内陆续向 CSIQ 交付组件是符合 ITC 政策中 30%税收抵免到期前太阳能 电站项目开发企业为最大程度享有该政策而进行组件采购及项目开发建设逻辑 的。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CSIQ 签订了较多组件销售合同并在 2020 年 5 月前陆续交付并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SIQ 在当时的美国光伏政策背景下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组件具备合理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6.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 (1) 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未完成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因此可能受到核准、备案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 发行人曲靖光伏发电的云南沾

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并向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租赁了面积为 326 亩的土地。前述租赁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且未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3)发行人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 45MWp 光伏项目租赁高仁乡八顷村东南侧高仁乡光伏产业园区土地且并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手续预计何时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前述曲靖、平罗县项目所涉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办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备案/报告文件、外汇登记文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查阅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查阅了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江苏省商务厅官网、苏州市商务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曲靖、平罗县项目的发改备案、土地租赁合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草原征占用审签表等资料,查阅了菱角乡政府、沾益县国土资源局、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手续预计何时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

(1) 2016 年境外投资 SGSE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2016年,发行人为开展东南亚地区业务,从 CSIQ 处受让 SGSE100%股权。就该等收购,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程序如

下:

发行人以 SGSE 的子公司 THSM、VNSM、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为最终目的地,基于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分别于 2016 年 2 月、4 月、4 月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相应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36 号),并就对 THSM 增资及中方投资主体(发行人)名称变更事宜相应办理了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956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5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5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00 号)。

发行人为收购 SGSE 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20500201605051533)。

发行人为投资 THSM 建设年产 700MW 太阳能电池、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投资 VNSM 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投资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年产 3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基于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分别于 2016 年 4 月、6 月、8 月办理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为增资 THSM 年产 1100MW 太阳能电池、85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办理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此外,SGSE 还持有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99.78%的股权,发行人收购 SGSE 及其子公司时,未就收购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单独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据此,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 SGSE 及其子公司以 THSM、VNSM、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相应的商务、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外汇管理部门外汇业务登记手续;未就收购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单独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2) 2017 年境外投资 HKEH、HKCS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2017年12月,为实施当时之私有化退市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以其持有的 HKEH 及 HKCS 各自之全部股权为对价,对阿特斯有限进行增资。就上述增资操作,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程序如下:

发行人以 HKEH 子公司 JPPM、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和 HKCS 子公司 UKCS 为最终目的地,基于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了江苏 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就对 JPPM、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投资总额变更事宜相应办理了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相应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9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8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8 号 N3200201700707 号)²。

-

²由于误将 JPPM、Recurrent Energy 合计 1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金额登记为各自 1 万美元,JPPM、Recurrent Energy 于 2018 年 4 月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记内容进行了变更,此处系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就该等境外投资发行人未办理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发行人为收购 HKEH、HKCS 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8320500201806293535)、《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8320500201305275862)。

据此,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 HKEH、HKCS 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外汇管理部门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3)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剥离 HKEH、HKCS 部分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2017年12月收购 HKEH、HKCS之后,鉴于CSIQ之私有化退市计划终止,为清晰发行人业务边界、聚焦核心业务,后续实现境内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行一系列重组。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对业务进行了重组和梳理,将所持境外电站从发行人体系陆续剥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行为")

就上述重组操作,发行人未办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未办理发 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该等重组操作不涉及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手续的 情形。

(4)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再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报告期内,HKCS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其自有资金再投资设立了7家境外子公司,并为取得系统解决方案和储能方案业务主体,从CSIQ 处受让了2家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2021 年 7 月):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

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 号),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企业所涉行业不属于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上述新设及受让的合计 9 家子公司,均为 2021 年之前设立/受让,设立及受让时点,发行人未办理再投资报告。

2021年3月,发行人为 HKCS 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25号),对 HKCS 下属第一层级境外子公司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及受让的9家子公司作为 HKCS 第一层级境外子公司的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据此,发行人已就 HKCS 第一级再投资子公司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报告手续,就第一级以下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企业再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无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5) 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2017 年收购取得 SGSE、HKEH、HKCS 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此后由于业务重组,部分下属子公司被注销或转让;报告期内,HKCS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其自有资金再投资设立了 7 家子公司,由于业务重组从 CSIQ 处受让了 2 家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9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即持有,其中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3 家,分别为 SGSE、HKEH、HKCS,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26 家;发行人共有 10 家境外参股公司,均由发行人间接持股。

就该等境外子公司,如前所述,发行人未就收购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单独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发行人未办理 2017 年境外投资 HKEH、HKCS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未办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剥离 HKEH、HKCS 部分子公司涉及的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未办理境外第一级以下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

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小结如下:

上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管理部门手 续	发改部门手续
1.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发行人一级子 公司/2016 年收 购	于 2016 年以 SGSE 作为投资路径、泰国、越南、印尼三家子公司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编号: 353205002016050 51533)	就 SGSE 子公司泰国、越南、印尼投资项目办理了发改委备案
2.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SGSE 印度子 公司	未单独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无需办理	未单独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 资手续
3.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SGSE 泰国子 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01号)	无需办理	已办理发改委备案(苏发改 外资发[2016]362号、苏发改 外资发[2016]973号)
4.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SGSE 越南子 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099号)	无需办理	己办理发改委备案(苏发改 外[2016]14号)
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一级子 公司/2017 年收 购	于 2017 年以 HKCS 作为投资路径、UKCS 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7 号))于 2021 年以 HKCS 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25 号))	《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编号: 383205002013052 75862)	未办理
6.	Canadian Solar UK Ltd	HKCS 一级子 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5)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7.	CANADIAN SOLAR MSS IBERIA, S.L.	HKCS 二级子 公司/2020 年新 设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子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8.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9.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10.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HKCS 二级子 公司/2019 年新 设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1.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DMCC	HKCS 二级子 公司/2017 年新 设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2.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3.	Canadian Solar Mexico, S.A. DE C.V.	HKCS 一级子 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7)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4.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5.	ETS CSI (Proprietary) Ltd	HKCS 三级子 公司/2020 年收 购剩余 51% 股 权	收购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三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6.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1 (Pty) Ltd	HKCS 四级子 公司/2020 年收 购	收购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J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7.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8.	Canadian Solar (USA) Inc.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9.	CSI Project Holdco, LLC	HKCS 三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0.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USA)	HKCS 三级子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TTC	公司			
21.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B.V.	HKCS 一级子 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3)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2.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HKCS 二级子 公司/2020 年新 设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U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3.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HKCS 一级子 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2)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4.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HKCS 一级子 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0)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5.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下级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6.	Canadian Solar Components (USA) Inc.	HKCS 二级子 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7.	Canadian Solar Brasil Turnkey Ltda.	HKCS 二级子 公司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8.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一级子 公司/2017 年收 购	于 2017 年以 HKEH 作为投资路径、JPPM、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两家子公司作为最终目的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证 第 N3200201700709 号和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2002018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S N3200201700708 号和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200201800232 号)	《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编号: 383205002018062 93535)	未办理
29.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2 Limited	HKEH 一级子 公司	无实际业务, 未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手续预计何时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 障碍,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未办理境外投资商务部门手续的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现行有效)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2018年1月18日生效,现行有效),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境外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内投资主体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该《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因此,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变更手续,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提醒、约谈、通报或进行其他处罚的风险。如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发行人还可能面临被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的风险。发行人部分下层境外投资项目再投资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已向苏州市商务局说明瑕疵情况并申请补办相关手续,除 HKCS 第一级再投资子公司外,苏州市商务局表示无法补办,但于 2021年2月3日出具了《情况说明》:(1)根据苏州市商务局监管系统所载信息,发行人于苏州市商务局已办理各项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中,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2)截至目前,苏州市商务局未曾收到过第三方针对发行人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未曾以自身名义,或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追究过发行人或其相关人员的责任,未以自身名义,

亦未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对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开展相关调查。

(2) 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部门手续的情况

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2018年3月1日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货币、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的,应当履行发改等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已核准、备案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或是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及变更备案的瑕疵,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2021年9月14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委管辖企业。我委已知悉阿特斯部分境外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手续。现确认:阿特斯上述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备案手续,此后亦无法就其变动情况办理备案手续;截止目前,我委未曾对阿特斯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我委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亦不会责令阿特斯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3) 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因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Han Bing Zhang(张含冰)出具的承诺函"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目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目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并尽力补办相关境外投资项目程序,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前述曲靖、平罗县项目所涉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 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 1、曲靖项目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曲靖项目租赁用地面积 326 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用地占发行人全部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的 5.59%。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团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向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租赁了前述土地,根据沾益县菱角乡政府出具的《证明》,租赁该项目用地已取得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及村民同意,菱角乡政府同意发行人租赁该项目用地。

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及《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前述电站项目用地涉及租赁农用地,应办理相关用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按规定办理前述手续。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当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沾益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林业厅就相关项目出 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征用曲靖市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第三村 民小组集体其他林地 21.7888 公顷;(2)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 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 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3)前述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电站项目租赁 用地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 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沾益县菱角乡政府就该处租赁土地出具合规说 明,证明租赁土地已取得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村民及乡政府同意;(5) 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就该处租赁土地出具合规说明,说明相关项目用地合法、 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发行人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 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曲靖项目存在的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

2、平罗县项目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平罗县项目用地面积合计 1349 亩,项目用地为沙漠化草原,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其中租赁用地 1348.24 亩,用于铺设光伏方阵,为非永久设施,建设用地 0.76 亩,用于建设箱逆变等永久建筑设施。截至 2021 年6月30日,该项目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的 23.12%。

2020年10月,发行人就1349亩项目用地向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草原征占用手续,并于当月取得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根据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证明》,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有权机关,已批准公司就该项目用地提交的草原征占用申请。就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尚待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其他事项。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的情形,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当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发行人就 0.76 亩建设用地取得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于 2021年3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0.76 亩转用建设用地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办理该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

就 1348.24 亩租赁用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用地为国有未利用地,且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因此不转用为建设用地,无需按照建设用地办理批准手续,发行人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当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上述租赁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无需转用为建设用地;(2)前述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平罗县草原和林业局就项目用地出具合规说明,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有权机关,已批准公司就该项目用地提交的草原征占用申请。就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尚待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其他事项。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的情

形,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就项目用地出具合规说明,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平罗县项目存在的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

三、《第二轮问询函》"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包括加拿大 CSIQ 控制的加拿大工厂、台湾公司及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1)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加拿大工厂的业务为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目前,加拿大工厂已停止向发行人的同类型客户直接销售光伏组件,并与发行人在加拿大子公司阿特斯加拿大签订独家销售代理协议,约定其生产的 HiDM 组件由阿特斯加拿大相关销售人员负责寻找客户及达成交易。(2) 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回复认为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 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

请发行人披露:加拿大工厂、台湾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 (1) 加拿大工厂向发行人子公司阿特斯加拿大独家销售光 伏组件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 加拿 大 CSIO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运营情况,组件 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及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比例,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 CSIQ 管理人员访谈,与 CSIQ 控制的主要下属主体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及 CSIQ 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说明;取得 CSIQ、CASS、TWSE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了解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CASS、TWSE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获取 CASS、TWSE 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获取并核查了 CASS 与发行人控制的 CAMS 签订独家委托销售协议;获取了 TWSE 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取得 CASS、TWSE 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CASS、TWSE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同业竞争"中披露加拿大工厂、台湾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以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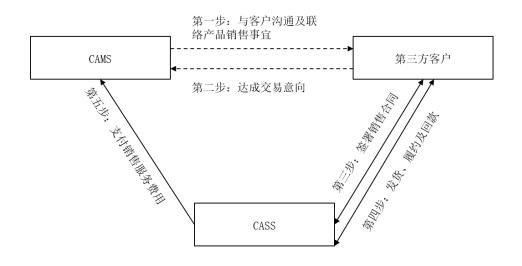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加拿大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77%、1.24%、0.42%及 0.2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及 0.2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23%、-0.15%、-0.41%及 1.87%,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2%、-0.31%及 1.11%。报告期内,加拿大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皆未达到 30%。

综上所述,加拿大工厂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台湾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0.30%、1.38%、1.06%及 0.0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 0.33%及 0.05%;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02%、-0.30%、 -1.34%及-0.10%,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24%、-1.01%及 -0.05%。报告期内,台湾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 比例皆未达到 30%。

综上所述,台湾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CASS 向发行人子公司 CAMS 独家销售光伏组件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CASS 与 CAMS 的交易实质
 - (1) CASS 组件业务的业务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起, CASS 组件业务的销售模式简化示意图如下:



在上述销售模式下,CASS由于无销售团队无法承担销售职能,CAMS负责提供销售服务,具体为与客户沟通并联络产品销售事宜,包括确定销售规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沟通确定销售合同签署。在CAMS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并定稿确认光伏组件销售合同之后,CASS作为合同签订的法人主体签署合同及盖章,并由CASS发货及履约。CASS在这一过程中不对销售内容形成决策,仅作为法人主体签署合同并发货履约。CAMS及CASS按照月度结算销售服务费用。

CASS 的采购模式为采购人员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其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

商发出采购订单。CASS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片等组件生产的原材料,同时 CASS 亦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玻璃、EVA、背板等其他原材料。

(2) CASS 与 CAMS 的交易实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CASS 无销售人员,无独立对外销售能力,因此其向 CAMS 采购销售服务,由 CAMS 的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沟通及联络 CASS 的产品销售事宜, CASS 向 CAMS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2021年 1-6 月, CASS 向 CAMS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44.42 万元。

根据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签署的《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CAMS 负责提供销售服务,相关光伏组件销售合同由 CASS 与第三方客户签署,并由 CASS 发货及履约。相关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如下:

"CAMS 应当提供服务,包括对于太阳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板)的市场、行业和客户的识别,以及相关的和附带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止于)前文所述的识别和评估潜在客户(包括声誉和财务实力),评估行业和地区趋势,以及客户要求的销售后服务。

该服务并非也不应被解释为 CAMS 向 CASS 独家提供。然而,CAMS 应在本协议所述服务方面作为 CASS 的独家代理。若 CASS 在未经 CAM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CAMS 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赔偿。"

(3) CASS 光伏组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

根据 CASS 与加拿大政府签署的政府补助协议,加拿大政府同意为 CASS 提议的 HiDM 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但该项目必须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且不得提早解除协议,同时未经加拿大主管部门批准或满足相关约定,CASS 和担保人 CSIQ 不能将该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 CASS 违反相关约定,其需偿还加拿大政府根据该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财政援助款项。

因此, CASS 仅在加拿大维护一条产线运营,其产品为单一的高密度单晶电池组件(海蒂曼 HiDM 系列)-60 片单晶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CASS 的有效产能为 50 MW,占发行人光伏组件有效产能的比例为 0.60%。CASS 组件业务

的服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目标为维持现有的工厂运转,满足加拿大政府相关协议的基本要求,其并无谋求市场竞争的意愿。报告期内,CASS的收入规模微小、毛利始终为负值,并不具备市场竞争能力。

CASS 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HiDM 组件,由于 HiDM 组件销售单价在各个地区透明且公允,CASS 所生产的型号单一并具有统一的客户指导价格,具体选型安排及供应商选择由客户考虑运输情况、交货时间后决定;CAMS 作为销售代理渠道,CAMS 销售人员仅负责客户沟通工作。发行人与 CASS 主要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皆按照供应商市场报价进行采购。因此,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CASS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之日起,CASS 及 CASS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因此,CASS 光伏组件 业务与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在未来业务扩张方面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对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CASS 与 CAMS 的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购买 CASS 股权或组件业务,具体原因如下:根据 CASS 与加拿大政府签署的政府补助协议,加拿大政府同意为 CASS 提议的 HiDM 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但该项目必须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且不得提早解除协议,同时未经加拿大主管部门批准或满足相关约定,CASS 和担保人 CSIQ 不能将该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 CASS 违反相关约定,其需偿还加拿大政府根据该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财政援助款项。

2018年初至2020年8月,CASS从事光伏组件生产业务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同时作为加拿大地区的销售公司承担部分发行人光伏组件境外销售职能。2020年8月,配合发行人独立性整改要求,CASS销售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

人下属全资子公司CAMS,转移完毕后,CASS不再承担光伏组件境外销售职能,并不再具备直接对外销售能力。

由于 CASS 丧失对外销售能力,因此其需要从外部采购销售服务,以实现其生产的光伏组件的对外销售。由于原销售人员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CAMS,相关销售人员对于 CASS 生产的光伏组件产品具有较好的了解,因此 CASS 向发行人子公司 CAMS 采购销售服务。同时,考虑到集团品牌形象对外的一致性及完整性并提供客户更好的交易体验,发行人子公司 CAMS 同意向 CASS 提供销售服务。

(2)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签署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格如下: "CASS 应向 CAMS 支付服务执行的全额报酬,金额为 CAMS 直接向第三方、非关联人销售产品的总售价(不含适用税费)的 4%。协调税、增值税和/或货物和服务税(及类似税)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加到交易金额中。所有金额均应以加拿大元开具发票并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由于 CASS 向发行人子公司 CAMS 采购的销售服务无第三方市场报价,也 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因此该价格由依据历史服务成本并考虑到合 理利润加成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1%、6.42%、3.27%

及 3.3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平均为 4.52%; CAMS 向 CASS 提供的销售服务价格为销售收入的 4.00%,考虑到销售规模及复杂程度的差异,该项销售服务价格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CSIQ 作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 当地法律法规、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不具有与发行 人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动机和理由。

3、未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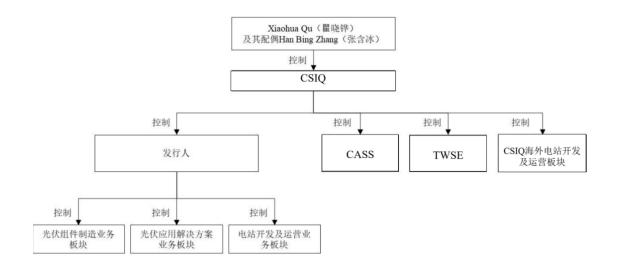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CASS 的有效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各期的有效产能分别为400MW、225MW、216MW及50MW。2020年11月,CASS 关停部分产能。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CASS 的有效产能为50 MW。报告期内,CASS的光伏组件销售收入亦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48,359.84万元、19,723.85万元、7,780.58万元及2,617.21万元。

根据 CASS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因此,CASS 将无法对其组件生产线进行及时的技术更新及产线更新,相关光伏组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限,预计未来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均呈现持平及下降的趋势,CASS 向 CAMS 采购的销售服务相应将呈现持平及下降的趋势。2021年1-6月,CASS 向 CAMS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44.42万元,未来相关交易金额预计在此基础上呈现持平或下降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 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 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三)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运营情况,组件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及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比例,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1、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CSIQ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沙口	/2021年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7,024,607	6,536,854	5,467,207	4,892,658
净资产	1,964,259	1,892,785	1,425,058	1,272,845
收入	2,519,000	3,476,495	3,200,583	3,744,512
毛利	379,389	689,914	718,497	775,082
净利润	32,136	147,246	166,555	242,431

注: CSIQ 财务数据摘自美股公开年报及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CSIQ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7 0. D	/2021年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584,460.63	1,668,596.14	1,447,126.03	1,589,494.84
净资产	644,004.95	582,699.57	655,408.54	639,422.04
收入	483,330.00	475,972.08	458,151.25	880,650.88
毛利	80,073.32	103,134.68	69,500.40	157,887.42
净利润	23,781.63	15,832.13	18,185.63	91,269.03

注1: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属于CSIQ 的合并报表范围, CSIQ 的财务报表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依据 U.S. GAAP 审计

注 2: 上述报告期各期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数据为 CSIQ 下属全部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的合并数据

2、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运营情况

CSIQ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除发行人外,CSIQ 控制 CASS、TWSE 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CSIQ 及 TWSE 的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根据 CSIQ 的 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光伏电站,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后期项目(project backlog,即已超过关键风险日期(RiskCliff Date)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一到四年内建成),总计约 3.7 GWp,其中北美 744 MWp,拉丁美洲 2,100 MWp,亚太地区为 427 MWp,欧洲和中东地区为 455 MWp。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储备项目(早期至中期项目)总计为 14.5 GWp。

单位: MWp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北美	115	744	4,900	5,759
拉丁美洲	981	2,100	4,310	7,391
欧洲、中东和非洲	-	455	3,632	4,087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日本	145	236	72	453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347	191	1,547	2,085
总计	1,588	3,726	14,461	19,775

注:后期和早期至中期表格代表项目包括 CSIQ 持有少数股权的项目,项目的总兆瓦(MWp) 规模包括拉丁美洲的 573 MWp 的在建项目以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110 MWp 后期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 CSIQ 所有或已出售给第三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后期项目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中的光伏电站项目总发电量为 189MWp。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的光伏电站如下:

单位: MWp

拉丁美洲	日本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总计
100	28	61	189

注:项目总兆瓦(MWp)规模,包括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和中国)已出售给第三方的 26 兆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此外,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工厂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换、现场管理和行政支持服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开发及运营储能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储能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 MWp

	后期	中前期	总计
储能项目储备	800	16,961	17,761

3、组件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及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下发行人部分数据的统计范围引用模拟报表范围,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发行人向 CSIQ 剥离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和对外出售及注销海外电站子公司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假设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发行人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以及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报告期内收

入及利润来自中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光伏组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月	2020 4	年度	2019 3	年度	2018 4	
厌 些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按 照模拟报 表范围)		100.00%	238,244.24	97.61%	203,131.90	93.57%	107,602.29	83.70%
其他	-	1	5,845.89	2.39%	13,956.14	6.43%	20,950.49	16.30%
合计	71,981.93	100.00%	250,430.02	100.00%	231,557.55	100.00%	128,552.78	100.00%

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 年	1-6月	2019	9年
供应商名称	CSIQ 海外电站 开发及运营板 块	发行人	CSIQ 海外电站 开发及运营板 块	发行人-按照模 拟报表范围
Sungrow 集团	78.41	131.78	2,708.89	25.52

注: 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按照模拟报表范围)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 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 EPC 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 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 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CSIQ 及发行人均在考虑 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但考虑到运输等限制因素,通常 也更倾向于分别选择境外及境内的供应商;在 EPC 分包商方面,CSIQ 主要采购 境外本地 EPC 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 EPC 分包商。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为 Sungrow 集团,该集团提供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设备; CSIQ 海外电

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08.89 万元及 78.41 万元, 占其当年度/当期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69%及 0.01%; 发行人向重合 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52 万元及 131.7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原材料及服 务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0.00%及 0.01%。

4、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F度	2018 至	F度
-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483,33	-	475,97 2.08	-	458,151.2	-	880,650. 88	-
发行人电站 开发及运营 板块业务-按 照模拟报表 范围	70,558. 28	685.01 %	122,56 8.29	388.33	36,902.27	1,241.5 3%	171,146. 25	514.5 6%
发行人营业 收入-按照模 拟报表范围	1,201,6 79.70	40.22 %	2,171,9 95.89	21.91	1,805,165. 32	25.38 %	1,629,67 8.07	54.04 %
毛利					Τ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80,073. 32	-	103,13 4.68	-	69,500.40	-	157,887. 42	-
发行人电站 开发及运营 板块业务-按 照模拟报表 范围	16,176. 72	494.99	25,127. 25	410.45	10,217.76	680.19	34,922.3	452.1 1%
发行人毛利 总额-按模拟 报表范围	74,429. 79	107.58	375,61 6.03	27.46 %	486,072.9	14.30	368,597. 91	42.83

注: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发行人向 CSIQ 剥离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和对外出售及注销海外电站子公司事项已于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即假设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7年12月31日已经存在;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来自中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CSIQ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占发行人模拟报表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4.56%、1,241.53%、388.33%和685.01%,占发行人模拟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54.04%、25.38%、21.91%及40.22%; CSIQ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毛利占发行人模拟报表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452.11%、680.19%、410.45%及494.99%,占发行人模拟报表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42.83%、14.30%、27.46%及107.58%。

(四)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如下:

股票代码	巨令単于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还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601778.SH	晶科科技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休电站运营和光休电站 EPC 两大板块,涉及太阳能光伏的电站开发、电站投资、电站运营和电站管理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由站管理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即C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公司的控股股条 为晶科集团,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李仙德、陈康 平和李仙华。	晶科能源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共同创立。2010年5月, 晶科能源在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晶科能 源持有墨西哥、阿根廷等地海外光伏 电站, 并通过晶科国际参股阿布扎比 电站, 并通过晶科国际参股阿布扎比 电站, 并通过晶科国际参股阿布扎比 电站项目公司。 报告期内,晶科科逐步开展海外光 伏电站运营业务, 公司已经在香港、 西班牙等地设立子公司。截至《招股 说明书》出具日, 晶科科技在境外尚 无并网光休电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 弟李仙寿及其配偶连夏荷控制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 及光伏产业, 主要经营两个业务板 块, 其一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是辉阳光 (证券代码: SOL), 其主要从事光 代电站建设、运营业务; 其二为浙江 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从事的硅 片、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该 等主体以下简称"昱辉制造业板块"、 "制造业板块")。, 2017 年以后(含	晶科能源持有海外光伏电站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①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②晶科能源不 再开发新的海外光伏电站;③晶 科能源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 务;④海外光伏电站业务市场广 商 在至2019年9月末,昱辉阳光 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重 合;但昱辉阳光与公司在资产、 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 均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实质 性同业竞争情形;虽然昱辉阳光 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重合,但主要为二者独立发展选 择的结果;同时,昱辉阳光与公司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还第一个 电人还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2017年), 昱辉阳光持续经营业务收 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且公司与	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与
				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美国等国家;	其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
				2017年以前, 昱辉阳光持续经营业务	独立, 因此昱辉阳光从事该等业
				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包括英国、日	务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
				本等;公司与昱辉阳光在经营区域方	争。
				面存在一定差异。	

其他行业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30%以上的重要股东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600025.SH 华能水电	华能水电	2017/12/15	公司主要经营水电开发、水力发电、发电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的原则,在优先开发澜沧江下游、中游水电站的基础上逐步转向上游开发,目前已形成"运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流域梯级滚动开发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澜沧江水电是中国五大发电企业,主要在云南、西藏经营水电。而华能集团及其所属除华能水电外的其他单位是以经营电力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双方具有相同及相似的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作为发电企业的华能集团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无法影响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澜沧江水电的业务主要在云南,少部分业务在西藏,与华能集团在这两个区域外无实质性同业竞争。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特股 30%以上的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类。			发电形态不同:在云南,华能集团的水电资产已经全部注入至潮沧江水电,但仍有火电、风电、光伏发电与水电不断或等形态发电与水电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四仍有水电,但属于不同的电网,而且公司将位于昌都电网的水电站逐渐出售,加之集团对下属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同的业务有着清晰的定位,所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600452.SH	涪陵电力	2004/03/03	公司是一家从事输、配、 售电业务一体化经营的电力企业,主要从事电力供 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 供应行业,供电区域主要 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 区域,以110KV输电线路 为骨干网架,以35KV、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川东电力, 间接控股股东为股股东为国网综能、国家电网;实际产的国网。实现的实验。国资控制人对国务院国资金。国资金。	国家电网下属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在各自规定的供电区域内从事电网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电力交易和调度等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公司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与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区域覆盖方面不存在重叠,故不存在公司电力供应业务与国家电网其他控制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300999.SZ	金龙鱼	2020/10/15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 Bathos,实际控制 人为丰益国际。	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公司 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棕 桐及月桂酸油、糖相关业务, 业务地域主要集中于中国境 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食 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 内,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部分 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亦从事	经营区域不同:2017至2019年,公司96%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同期丰益国际(剔除益海嘉里后)96%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中国中国境外,两者的主要业务地域分布不同。
HS:506009	三岐能源	2021/06/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 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峽新能源是新能源发电公司,三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均属于发电业务。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三峡集团新能源 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其 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而三 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 (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 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 也不会在湖北省开发新能源业 务: 探以外的其他发电业务属于常 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新能源 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能源发电行业,双方行业分类不同。
002911.SZ	佛然能源	2017-11-22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天然气 高压管网建设运营及中游 分销、管道天然气终端销 售服务、汽车天然气加气、 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业 务,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液 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 气(CNG)	公司控股股东为气业集团,第二大股东为港华燃气投资(持股比例 43%),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	港华燃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 中华 煤 气 (股票 代码00003.HK),在全国众多省市自治区从事城市燃气、天然气管网建设等业务,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特征,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除通过港华燃气投资间接投资公司外,中华煤气未在本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中华煤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603053.SH 成都燃气	及都然气	2019-12-17	公司业务涵盖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 天然气输配、应用、管理, 然气智能化系统研发、设备制造,燃气专用设备、 压力容器、计量装置检测, 以及天然气市场拓展等方 面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比例 32%),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投控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控整份的1193.HK)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主要在中国内地多个城市经营城市燃气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特征,城市燃气行业在管理体制上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特许经营授权或独家经营区域,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公司在其取得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内均为独家授权经营,华润燃气控股业务区域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区域与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3/85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you年 10月1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8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8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17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33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48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50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62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6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68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6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72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7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82
六、"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8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03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3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6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
充披露16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
新及补充披露169



君	合	津	师	事	茶	所	-
diam's	p-mt	1-1	2.1.	-	11	1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7	70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	露
•••••	19	94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21	10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22	11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21	19
附件—	-: 发行人境内变更专利	2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传真: (86-755) 2587-0780 传真: (86-411) 8250-7579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86-20) 2805-9099 传真: (86-898) 6851-3514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1-888) 808-2168 传真: (86-28) 6739-8001 传真: (86-532) 6869-5010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www.junhe.com

传真: (86-571) 2689-8199

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年9月3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 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6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UNHE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

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 2020年9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香港乾瑞、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增资价格为1.68美元/股,同月份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与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40美元/股。发行人表示,上述股份差异系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因此也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包括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分别于自 2006 年至 2020 年 9 月批准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正案,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加拿大 CSIQ 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份和限制性股份单位。报告期,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6,563.23 万元, 6,421.82 万元及 7,633.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按照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分别说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和占比;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 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向第三方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入股价格正常未进行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以加拿大 CSIQ 股份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关联方处兼职的情况,针对兼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标准。

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 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 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 人股东声明》;取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名单、CSIQ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名单;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和香港乾瑞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涉及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乾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乾都全体合伙人在苏州乾 都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不适用
2	熊海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18%	是
3	高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4	邰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5	包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6	唐裕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8	程碧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9	谢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是
10	王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1	徐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2	蒋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3	潘乃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4	马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5	王红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6	杜光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7	裴真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8	姚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19	徐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0	刘宇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1	刘征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2	高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3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4	庞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5	曹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6	丁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7	汤颖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8	陆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0	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2	孙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3	曹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4	许津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5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6	石瑾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7	叶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8	贺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9	刘怡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0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1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2	刘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3	姚美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4	张可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5	傅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46	陈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7	郭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8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9	邻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合计		8,560.00	100.00%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关键管理人员裴真健的劳动 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裴真健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 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 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裴真健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 除裴真健外,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 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 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 苏州和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和锦全体合伙人在苏州和 锦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不适用
2	龚珏	有限合伙人	625.00	8.61%	是
3	梁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8.26%	是
4	徐春晓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5	顾鑫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6	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7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8	唐应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9	张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0	王丰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1	周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2	邹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3	唐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4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5	周文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6	仇旭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7	虞立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8	叶丛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9	常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0	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1	吴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2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3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4	罗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5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6	潘励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7	彭刚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8	史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9	林苗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0	熊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1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2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3	洪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4	彭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5	吴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6	邓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37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8	贾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9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0	范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1	刘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2	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3	张尧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4	王景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5	黄宏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6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7	沈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8	俞春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9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	是
	合计		7,260.00	100.00%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3) 香港乾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香港乾瑞全体股东在香港乾瑞 中的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1	Yan Zhuang (庄岩)	900	普通股	0.0068%	是
2	Karen Ung(伍冠萍)	100	普通股	0.0008%	是
3	Yan Zhuang (庄岩)	3,570,528	优先股	27.148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4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2,428,571	优先股	18.4654%	是
5	Xiaohua Qu(瞿晓铧)	928,571	优先股	7.0603%	兼职人员
6	Sheng Jia Zhou	785,714	优先股	5.9741%	否
7	Körner Thomas	750,000	优先股	5.7026%	是
8	Wanchao Xie	500,000	优先股	3.8017%	是
9	Colin David Parkin	357,143	优先股	2.7155%	是
10	Christophe Ng Kwing King	300,000	优先股	2.2810%	是
11	Tao Xu(许涛)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2	Vincent Daniel Ambrose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3	Jeffrey David Roy	285,714	优先股	2.1724%	否
14	Susanne Maria Pflug	180,000	优先股	1.3686%	是
15	Yutaka Yamamoto	175,000	优先股	1.3306%	是
16	Allen Minyi W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7	Shaoting Wan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8	Fei Zhe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9	Matthew John Baden Saunders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0	Frederic Rivollier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1	George Kuo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2	Vinaya Kumar Gopala Shetty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3	Lijun Gao(高立军)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4	Ke Zh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否
25	Terry Sean Li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6	Karen Ung(伍冠萍)	142,757	优先股	1.0854%	是
27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142,000	优先股	1.0797%	否
28	Yin Sze LI (李燕时)	97,143	优先股	0.7386%	是
29	Martin Klaus Schrempp	75,000	优先股	0.5703%	是
30	Matthew David Beavers	75,000	优先股	0.5703%	否
31	Chong Wee Nien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 隶属于发行人
32	Martin Gerhard Becker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33	Tae Gyu Son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4	Tan Wee Shiong	50,000	优先股	0.3802%	是
35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6	Lars Petzold	25,000	优先股	0.1901%	是
37	Calvin Keith Chaney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8	Florian Tonio Alexander Hibbach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9	Jean Vinicius Tremur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40	Marcel Alvarez Peralt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合计	13,151,997	-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上述人员中,Xiaohua Qu(瞿晓铧)同时在发行人和 CSIQ 处兼职,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等 7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等 7 名人员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该 7 名人员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除前述 8 名股东外,香港乾瑞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

(1) 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和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止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 9 名人员的劳动关系非完全隶属于发行人,其中 Xiaohua Qu(瞿晓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同时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Xiaohua Qu(瞿晓铧)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不再在发行人处任

职,劳动关系完全隶属 CSIQ。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余 8 名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数量 (股)	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比例	授予时劳 动关系隶 属	授予时 在发行 人实际 任职	劳 关 变 时 间	目前劳动关系 隶属	目前在 发行人 及子公 司任职
Sheng Jia Zhou	香港乾瑞	3,127,195	0.10%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orporatio n	商务开 发管理 人员	2020- 11-16	USCS	商务开 发管理 人员
Jeffrey David Roy	香港 乾瑞	1,137,161	0.04%	CASS	储能业 务总监	2020- 12-31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总经理
Ke Zhang	香港 乾瑞	568,581	0.02%	CASS	财务管 理人员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财务总 监
Richard Changchu n Zhang	香港乾瑞	565,170	0.02%	CASS	VNSM 总经理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VNSM 总经理
Matthew David Beavers	香港乾瑞	298,505	0.01%	CASS	法务负 责人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法务负 责人
Tae Gyu Son	香港乾瑞	199,003	0.0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韩国区 域总监	2020- 11-1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总经理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香港 乾瑞	199,003	0.01%	CASS	销售部 总监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销售部 总监
裴真健	苏州 乾都	1,167,993	0.04%	CASS	财务管 理人员	2020- 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财务总 监

注: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2) 股权激励之后, 部分人员成为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人员不再为发行人服务,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并为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 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 司与发行 人关系
郭先丽	苏州 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销售项 目管理高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处高级经理	CSIQ 控 制的其他 公司

姓名	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量(股)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 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 司与发行 人关系
姚培培	苏州 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合规高 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合规高 级经理	CSIQ 控 制的其他 公司
马丽	苏州 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投资者 关系副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副经理	CSIQ 控 制的其他 公司

3、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 CSIQ 存在关联关系或为 CSIQ 员工,CSIQ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组件,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在发行人和 CSIQ 兼职; 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裴真健 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劳动关系隶属于CSIQ,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且为发行人服务。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前述 9 名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357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Xiaohua Qu(瞿晓铧)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仅在 CSIQ 任职,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郭先丽、姚培培、马丽三人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该类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573%。CSIQ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加拿大 CSIQ 持有公司 74.869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的公司,加拿大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

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CSIQ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 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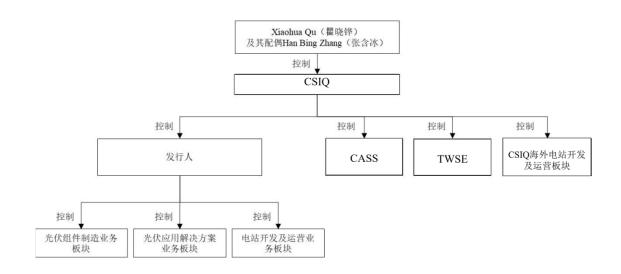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 (1) 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 (2) 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 CSIQ 分拆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CSIQ 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与 CSIQ 负责年报披露的人员及发行人对应板块的人员沟通差异原因,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 (一) 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
- 1、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1) 业务开展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CASS 及 TWSE 的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 CSIQ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光伏电站,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后期项目(project backlog,即已超过关键风险日期(Cliff Risk Date)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一到四年内建成),总计约 3.7 GWp。其中北美 744 MWp,拉丁美洲 2,100MWp,亚太地区为 427 MWp,欧洲和中东地区为 455MWp。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储备项目(早期至中期项目)总计为 14.5 GWp。

单位: MWp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北美	115	744	4,900	5,759
拉丁美洲	981	2,100	4,310	7,391
欧洲、中东和非洲		455	3,632	4,087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日本	145	236	72	453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347	191	1,547	2,085
总计	1,588	3,726	14,461	19,775

注:后期和早期至中期表格代表项目包括 CSIQ 持有少数股权的项目,项目的总兆瓦规模包括拉丁美洲的 573 MWp 的在建项目以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110 MWp 后期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 CSIQ 所有或已出售给第三方。

除后期项目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 在运营中的光伏电站项目,总发电量为 189 MWp。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的光伏电站如下:

单位: MWp

拉丁美洲	日本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总计
100	28	61	189

注:项目总兆瓦(MWp)规模,包括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和中国)已出售给第三方的 26 兆瓦。

此外,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工厂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换、现场管理和行政支持服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开发及运营储能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储能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储能项目储备(单位: MWp)

后期	中前期	总计
800	16,961	17,761

(2) 财务情况

2019年及2020年,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其他企业(即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CASS及TWSE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751,676	726,167	718,735
毛利	124,784	149,115	113,879

2、CSIQ 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除发行人外,其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主要包括 CASS、TWSE 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相关运营主体,具体如下:

(1) CASS

CA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09年6月22日	加拿大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 光伏组件生产

(2) TWSE

TWS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加國陽光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中国台湾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光伏 组件生产

(3)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

根据 CSIQ 的年报披露, 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注]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 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 2015 年 6 月由 CSIQ 收购

3、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发行人和 CSIQ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 U.S. GAAP 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公开披露报表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255,060.88	4,537,966.37	71.73%				
净资产	905,265.96	1,268,930.96	71.34%				
营业收入	1,201,679.70	1,630,246, 42	73.71%				
净利润	-35,512.48	20,797,78	不适用				
	2020 年度/ 202	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22,167.26	4,265,231.87	68.51%				
净资产	954,954.37	1,235,023.28	77.32%				
营业收入	2,327,938.02	2,403,267.68	96.87%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净利润	162,319.98	101,789.75	159.47%
	2019 年度/ 201	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4,188.58	3,816,383.85	83.70%
净资产	826,056.06	994,148.96	83.09%
营业收入	2,168,032.60	2,207,997.40	98.19%
净利润	175,098.78	114,901.88	152.39%
	2018 年度/ 201	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13,865.71	3,357,929.04	98.69%
净资产	671,078.41	873,578.98	76.82%
营业收入	2,443,763.75	2,479,110.34	98.57%
净利润	194,040.34	160,505.08	120.89%

注: CSIQ 财务数据摘自美股公开年报, CSIQ 披露的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上表中 CSIQ 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1) 总资产和净资产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占 CSIQ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9%、83.70% 和 68.51%和 71.73%,发行人净资产占 CSIQ 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2%、83.09% 和 77.32%和 71.34%,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小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合并范围不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差异较小。2019 和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CSIQ 披露的美国准则报表的合并范围包含发行人业务及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低于 CSIQ 且占 CSIQ 的比例持续降低。

②会计准则差异和记账本位币差异

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而 CSIQ 适用 U.S. GAAP;同时,发行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CSIQ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CSIQ 合并层面,将发行人合并层

面的各资产科目按当年末汇率折算为美元,将投资款按照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为美元,会产生一定的外汇折算差异。本位币不同导致合并层面时点科目和区间科目造成了一定的汇率折算差异。使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和记账本位币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与 CSIQ 有所差异。

③内部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存在与 CSIQ 及其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 此类款项在 CSIQ 合并层面属于内部往来款项,予以合并抵消;但在发行人合并 层面属于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会体现为资产或负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总资产 或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 (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往来款项内	2021年6月30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性质	容	日	日	日	日
资产类科 目	应收账款	2,496.40	17,851.20	28,920.30	28,295.98
	预付账款	1	1	707.15	
	其他应收款	1	1	190,232.93	26,002.74
	应付账款	10,353.90	11,362.06	50,842.75	57,241.66
负债类科 目	预收账款及 合同负债	27,003.64	53,559.87	57,887.24	5,559.08
	其他应付款	10,353.90		38,310.53	214,819.01
对发行人的	总资产影响额	2,496.40	17,851.20	219,860.38	54,298.72
对发行人	争资产影响额	-34,861.14	-47,070.73	72,819.87	-223,321.03

(2)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19%、96.87%和 73.71%。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营业收入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尚未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其与 CSIQ 合并范围和主营业务差异较小所致。

2019年,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但2019年和2020年营

业收入与 CSIQ 差异仍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向 CSIQ (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 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所致。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CSIQ的差异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向CSIQ(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约7亿元,远小于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收入约49亿元。

(3)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占 CSIQ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80%、152.39%、159.4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不适用该比例计算。

2018-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大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差异

对于拟持有待售的光伏电站,在《企业会计准则》和 U.S.GAAP 下均按照建造或购入成本确认为存货。但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在其开始运营至对外销售前,如己并网并开始运营、形成发电收入,需要将发电所得确认为收入,同时将该电站由于发电而产生的正常折损计入成本;而在 U.S.GAAP 下,将发电所得冲减该电站的账面价值。

上述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与 CSIQ 各年确认的发电收入和发电成本存在差异,电站账面原值的差异导致电站销售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具体来看,以上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比 CSIQ 分别高出 2.4 亿元、1.7 亿元和 0.4 亿元。

②合并范围和业务范围不同

CSIQ 的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SIQ (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

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但在发行人合并层面会确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并形成一定的收益。该情况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毛利较 CSIQ 高(或少)出-0.7亿元、1.9亿元和 4.7亿元。

③CSIQ 管理费用较高

根据 CSIQ 美股年报披露,并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18 年度、2019年度和 2020年度, CSIQ(单体)的总部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3 亿元、2.0亿元和 3.4 亿元,主要系 CSIQ 的管理和财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和激励福利、为维护集团上市地位和业务支持所发生的咨询和专业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亏损、CSIQ 盈利,主要原因系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经营性净利润约 5.5 亿元。

- (二)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CSIO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下:

CSIQ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受到美国证监会("SEC")的调查,SEC 指控 CSIQ 在 2009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对于和若干美国客户合计 950 万美元的交易 (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1.5%)在未达到美国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下确认收入,并因此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若干规定。SEC 进一步指控 Yan Zhuang (庄岩) 个人也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CSIQ 和庄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在不承认不否认公司或个人存在任何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与 SEC 达成和解,同意由 CSIQ 和庄岩分别向 SEC 支付 50 万美元及 5 万美元。SEC 同时要求 CSIQ 和庄岩停止并不得进行任何现存或未来违反美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和 CSIQ 受到 SEC 调查相关,美国地区法院及加拿大地区法院于 2010 年分别受理多起集体诉讼。美国相关集体诉讼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2 月先后由地区法院及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并终结,加拿大相关诉讼于 2020年 7 月达成和解协议,由 CSIQ 向原告赔偿 1,300 万美元,该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经地区法院批准,双方已执行完毕,相关加拿大诉讼亦已终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Xiaohua Qu (瞿晓铧)作为 CSIQ 的第一大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比对

由于 CSIQ 系 2006 年 11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阿特斯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因此 CSIQ 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 经对比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CSIQ依据U.S. GAAP编制其会计报表。CSIQ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任免的工作小组进行,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U.S. GAAP下关于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的定义,因此在其会计报表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合并处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加拿大CSIQ 持有发行人74.8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 股股东。	截至2021年2月28日,CSIQ持有发行人79.59%的股份。目前,CSIQ持有发行人约80%的股份,包括约5%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于首次公开发行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可以转让以及新发行的股份,CSIQ持有发行人约64%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信息"中"六、(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息"中披露三个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香港乾瑞、苏州乾都及苏州和锦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自然人Xan Zhuang(庄岩)、高林红及高林红。发行人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披露了人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披露
			因此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系CSIQ的相关信息披露系依据U.S. GAAP准则作出的会计认定及相关披露;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系依据中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香港《公司条例》等作出的认定。
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分别有 12,442 名、13,478 名 和 12,774 全职员工。	CSIQ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人数为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实习、兼职人员。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股说明书》	世 被 露	CSIQ 在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员工总 人数 11,841 (人)	11,495	10,495				
	其中: (1)境 9,412 内员工	890'6	8,424				
	(2)境 外员工	2,427	2,071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 实习、兼职人员。	(不含派遣、	退休返聘、				
				CSIQ 的相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发行人及 CSIQ 对于相关人员划分标准具有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	12 月 31 日 :按专业结构	1,发行人及 3划分情况	截至 2020 的员工人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按岗位类别分类的员工人数以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百分	法付位类别分类 工总数的百分	异,CSIQ 依据一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分,发行人依据三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人
	如下:			比如下:			\mathcal{H}°
		11 当 (1) 4	1.54		素一十四		就研发人员而言,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发行
		スエ <u>人</u> 数(人) 日比例 	FC 1901		以上入数 (人)	所占比例	人研发人员口径包括工程技术部门(183人)及 届老龄制部门(44人), 这笔人员的分别参与
人员结构	- MAA 595 - 京	5.02%	9	制造人品	10,240	80.2%	みもにおいて、(1777)のスペスタングラン具体研发项目,在工程技术环节及质量控制环节 土井ゴ火部に「ロデル」によってのデー
	营销人 员	3.95%	9	管理人品	1,245	9.7%	文持ຫ友部门人页上作,且均为宝职参与ຫ友工作,不存在同时从事研发及生产工作的情形,不去去普四四份,
	生产人 员 员	78.81%	%	4年入日	408	3.2%	付在肃虸ण及入以的肩形。 就运营管理人员而言,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
	运营管 理人员 1,446	12.21%	%	() 明 日 日	881	%6.9	发行人运营管理人员口径包括暂未划分部门的 统招新入职员工(175人)、EHS 相关人员(从
	合计 11,841	100.00%	%00	合计	12,774	100%	事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工作,88人) 及低级别 IT 人员及 HR 人员(69人)等。除新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入职员工外,该等人员均从事运营管理相关工作,未定岗的新入职员工亦尚未从事实际生产销售等工作,因此均披露为运营管理人员。
不成子	截至报告期末,常熟阿特斯特有如下不动产: 1、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35259号:34829.04㎡ 2、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4709号:109620.86㎡ 3、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1001464号:60576.28㎡ 4、熟房权证辛庄字第11001464号:46539.24㎡	截至本年报出具目(2021年4月19日), 常熟阿特斯在其自有的 40,000 及 180,000 m²的土地上建设了合计约 164,817 m²的生产厂房 期厂房 30102 m², 三期厂房 21448 m², 合计面积 65627 m²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进行披露; CSIQ 年报依据不动产证所显示建筑面积进行披露。 属; CSIQ 年报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披露; CSIQ 年报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披露,其所示面积并非实测面积。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司确认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筑面积之和坡露; CSIQ 年报依据公司确认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筑面积之和按露; CSIQ 年报依据公司说明披露一期项目的建筑面积。
	积为 111,414.99 m²		

注: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股份额的退出与转让的约定如下;

- 针对已经授予的持股份额,所有持有持股份额的持股人自被授予持股份额之目(以下简称"授予目",具体以《份额授予协议》中约定的 授予日日期为准)起,即可根据下述第6.2条约定转让持股份额并取得收益 "6.1
- 公司实现上市前,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未经工作小组同意,持股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之间相互 转让;向持股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 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公司实现上市后,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如持股人未退出本计划,可依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 安排持股平台于公开市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后,对持股人所持有的特股份额以回购等形式实现持股份额的减持,但应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 让锁定期的规定。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在其所持持股份额对应的特股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可自行选择减持时点,通知持股平台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售持股 平台所持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

为避免疑议,公司的创始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法定受限人员")的减持安排根据中国证券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6.3 持股人离职之份额处理

际情况酌情决定如何处理其所持之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持股份额、继续持有等形式)。如持股人决定转让的,转让价款、方式等由其 于公司上市之前及公司已实现上市阶段,如特股人主动离职或被公司辞退,则特股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适用之规定及公司和特股平台运营的实 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 6.4 鉴于本计划项下持股份额的员工持股性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股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之间 相互转让;向持股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 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持股人因各种原因退出本计划,均应遵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 的锁定期,持股人须自行承担锁定期内由汇率浮动带来的损失; (3)持股平台的管理费用由持股人按所持持股份额比例共同承担,且在持股平台向持股 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时候扣除; (4) 持股平台向持股人支付任何费用之时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相应税费; (5)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6.5 为避免疑议, (1) 持股人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利率风险; (2) 如公司已实现上市而持股人所持持股份额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和 CSIQ 因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不同,以及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①就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而言,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未包含母公司 CSIQ,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体内不包括主要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信息:
- ②就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 CSIQ 披露的财务信息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中"(一) 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答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就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控制的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及其他企业从事全球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而言:(1)台湾公司已停止自行生产、销售光伏组件业务,转为委托第三方从事加工光伏组件业务,发行人称台湾公司不直接面向发行人的同类型客户并取得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受到经营业务特点及经营地域的限制,加拿大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加拿大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中国大陆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2019至2020年,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台湾公司与加拿大公司的业务实质,重新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CSIQ 控制的台湾公司停产光伏组件后相关人员、资产去向,未来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控股股东是否就发行人电站开发业务与加拿大 CSIQ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或签订协议及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 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查阅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情况;获取并查阅 2020 年末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花名册情况,并与发行人人员情况进行比较;获取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销售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截至 2020 年末 CSIQ 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清单以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结合 Google、百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2) 审阅复核 CSIQ 的公告、年报、审计报告及控制的全部企业财务报表, 复核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 (3)与 CSIQ 管理人员访谈,与 CSIQ 控制的主要下属主体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4)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及 CSIQ 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法律 意见书;
-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说明,关于TWSE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的说明,TWSE补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 取得 CSIQ、CASS、TWSE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了解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CASS、TWSE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7) 获取 CASS、TWSE 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 (8) 获取并核查了 CASS 与发行人控制的 CAMS 签订独家委托销售协议; 获取了 TWSE 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 (9) 获取了境外律师关于 CASS 及 TWSE 股权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法律意见书:
 - (10) 取得 CASS、TWSE 出具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上核查程序,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 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就组件业务部分而言,公司与 CASS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CASS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77%、1.24%、0.42%及 0.4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0.3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23%、-0.15%、-0.41%及-1.27%,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2%、-0.31%及-0.66%,CASS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与 TWSE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TWSE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0.30%、1.38%、1.06%及 0.0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及 0.3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02%、-0.30%、-1.34%及-0.10%,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24%、-1.01%及-0.05%。TWSE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除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 竞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 发及运营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系 CSIQ 关注到境外光伏电站销售及运维的相关需求,并组建成立相关专业运营团队。2015年,CSIQ 收购日本夏普公司旗下的美国独立电站开发企业 Recurrent Energy, LLC,该企业成为 CSIQ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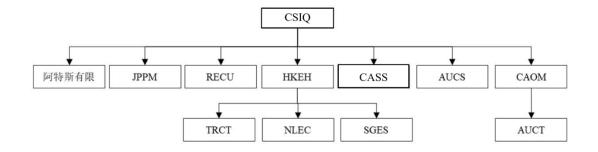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CASS	加拿大	2009/6/22	电站项目开发和 组件生产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UCS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CAOM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JPPM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RECU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SGES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NLEC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AUCT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TRCT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UKAI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NE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SGEH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 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2015年6月由CSIQ 收购

上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由 CSIQ 穿透后持有 100.00%股份,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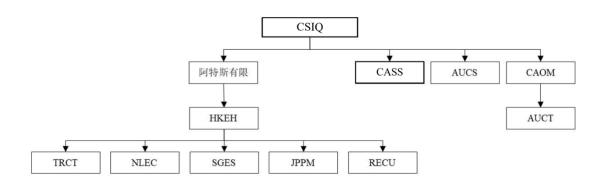
1) 2017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2017年11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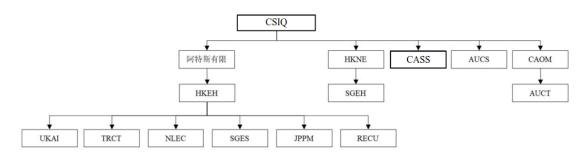
2017年末,CSIQ 考虑整体私有化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进行重组,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年 12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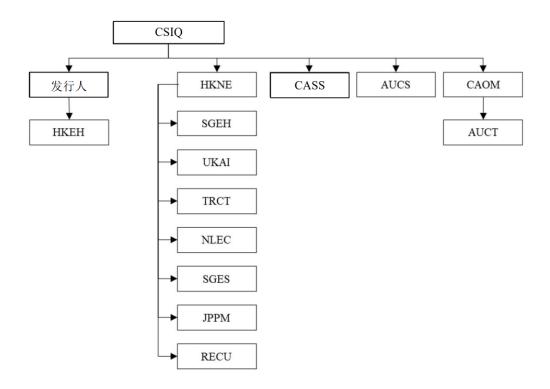
2)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仅保留中国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 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注 2: 截至 2021年 6 月末,HKEH 无实际业务运营,拟作为阿特斯集团境外并购平台

综上,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从设立时即由 CSIQ 直接持有,于 2017年, CSIQ 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2019年,控股股东 CSIQ 考虑对其整体业务架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区分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上述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主体的股权关系变化均由 CSIQ 依据当时的战略考量决策调整,并仅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短暂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相比而言,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自各运营主体设立之初即属于发行人体系内。

因此,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设计而言,CSIQ 始终明确区分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系光伏组件业务的平行部门,向 CSIQ 集团总部汇报,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则向光伏组件业务的负责人汇报。

② 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型资产,除持有在建中光伏电站及已建成光伏电站之外,该项业务主要涉及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的资产相互独立,二者皆独立完整地拥有各自开发及运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两者资产混同的情况。

③ 人员方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 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 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 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发行人境内电站开发及 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二者的从业人员构成存在显著区分。

截至 2020 年末, CSIQ 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人员数量约 500 人, 职能覆盖销售、采购、设计、财务、HR、行政等各个部门,海外能源业务不涉及研发及建造职能。从事海外能源业务的人员中,中国国籍人士约 10 人,工作地点位于美国、新加坡及日本;发行人下属中国能源业务人员约 30 人,均为中国国籍人士,工作地点位于中国大陆。发行人与 CSIQ 均不具备互相代运营电站的能力。

④ 主营业务

1) 产品服务情况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下述区分: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

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CSIQ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欧洲等国家及地区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等地区的光伏电站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物理属性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光伏电站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适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	物理属性
中国	遵循中国国家标准 GB,以及行业标准 NT 等(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国内光伏系统标准 GB 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19964-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电网接入方面遵循中国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电网规程。	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 按不同规模有0.4kV,35kV,110kV和220kV等;频率: 均为50Hz。
美国和加拿大	遵循 NEC标准和 UL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2012 (IBC 2012)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2017、2012 International Fire Code、UL 486a-486b、NECA/IBEW Approved Installation practice、UL1741 The Standard for Inverters, Converters and Controllers for Use In Independent Power Systems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 按不同电站规模分为0.48V,13.8kV,34.5kV 和230kV等; 频率: 以60Hz为主。
墨西哥	遵循 IEC 标准和 EN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EC62093, IEC62109, 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众多,包括 6.6kV,34.5 kV、150kV和 400kV。 频率:以 60Hz 为主。
日本	设备和系统主要遵从 JEC 标准和认证;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6kV, 33/22kV, 66kV和 110kV。 频率: 50Hz 和 60Hz。
意大利	遵循 NEC 标准和 UL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EC62093, IEC62109, 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20kV,30kV,150kV,220kV,380kV等。 频率:以50Hz为主。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逐步拓展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

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并不涉及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业务人员亦缺少中国境内电站开发、电站工程、EPC 业务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2) 技术、商标商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从技术、商标商号方面,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均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均为境外主体,其企业名称为英文或其他语言,发行人及其从事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子公司的商号为"阿特斯"或其他中文商号,不存在共有商号或商号重叠、共用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学CanadianSolar"、"CanadianSolar" 等商标系控股股东 CSIQ 所拥有,由于该等商标带有"加拿大"的国家名称等原 因而不能实现转让或发行人受限于法律法规无法注册,故由控股股东 CSIQ 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阿特斯有限与 CSIO 签署的商标 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阿特斯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被 CSIQ 授权使用 3 项中 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区域内商标,以及在 加拿大、巴西、欧洲、非洲、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南非、孟加拉 国、美国等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 26 项商标图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A)发行 人能够在组件业务及相关业务板块及该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内独占、 长期使用上述商标; (B) 若商标注册地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可由发行人申请 或者拥有 CSIQ 在该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则 CSIQ 应当无条件地零对价将该 等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C)前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具 有作为发行人的企业文化标识, 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用途, 该等 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 因此, CSIQ 持有上述商标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且基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各国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的差异,投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一般亦不会选择跨境投资及购买电站。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2021 年上	:半年	2020 소	¥	2019	年	2018	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Global Atlantic Financial Company	192,356. 22	YSM SOLAR GODO KAISHA	151,357. 52		174,960. 30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 COPA US LLC **	460,539. 48
2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 e Fund, Inc	184,972. 32	Duke Energy Renewables	-	Duke Energy Renewables	51,251.9 0	Orix Bank	80,605.0 1
3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76,551.2 2	KEPCO & SPROTT	68,906.9 9	GREENFIE LD SPV V, S.A.P.I. DE C.V.	50,195.0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 re Fund, Inc	63,164.7 4
4	NEXTPOW ER III LP	10,800.1 7	BLUEARTH RENEWABL ES INC	48,045.0 0	Landmark Infrastructur e Holding	7,920.50	Greencoat Capital LLP	47,330.8 5

序	2021 年上	半年	2020 4	¥	2019	年	2018	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Company LLC			
5	Compañí a Administrad ora del Mercado Mayorista El éctrico S.A. (Cammesa)	4,317.34	Niigata Credit Union, BOT Lease, Fuyo General Lease, NEC Capital Solutions.		Giriraj Renewables Private Limited	7,842.41	Landmark Infrastructu re Holding Company LLC	44,932.3 6

注: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和 COPA US LLC 共同完成了销售额人民币 460,539.48 万元的电站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2021 年上	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Ē	201	8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广东省电力 开发有限公 司	59,826.1 6	北京京能清洁 能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95,216.0	国家电网集团	20,41 8.78	山西無知 新能源無好 资管理任公 司	134,507.63
2	国家电网集 团	4,843.91	国家电网集团	18,863.2 0	射阳国投兴 达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69 3.00	深能南京 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19,732.44
3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284.03	内蒙古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5,561.41	山西国际能 源集团新能 源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1,175 .81	国家电网集团	12,914.83
4	吉林石油集 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687.61	吉林石油集团 有限公司责任 公司	1,273.02	吉林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1,133 .44	内蒙古电 力有限责 任公司	1,646.75
5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594.86	云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1,000.18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1,127 .42	云南电网 有限责任 公司	999.31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 EPC 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

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CSIQ 及发行人均在考虑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在 EPC 分包商方面,CSIQ 主要采购境外本地 EPC 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 EPC 分包商。

发行人向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销售光伏组件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 关联交易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由于相关采购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双方不存在互相竞争或形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 (2)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具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进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 ①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 竞争性、利益冲突
-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具体说明如下:
 - 1) 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特点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 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 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 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

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2) 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CSIQ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客户。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3) 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

光伏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同时作为电力行业板块的一部分,一般均属于各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范的战略安全行业领域内。除欧美等地区对于中国已施加的贸易保护性措施以外,包括美国在内的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购买,已施加相关法律审查流程限制(包括美国的 CFIUS审查等),此外,中国也于近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法律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当前各国对于 CSIQ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购买环节的法律限制性措施正逐步收紧,且结合当前地缘政治的相关动态,未来可

能进一步加强。因此,当前各国监管及国际政治环境及相关政策性风险亦进一步限制了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竞争及重叠。

4) 从业人员构成不同

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运营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②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 范围内销售

如上述分析,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此外,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因此,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上述,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

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 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 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 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属于同一类别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 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进行比较,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因此,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晶硅电池组件面临从 P型技术到 N型技术的升级。就技术水平:(1)行业主流硅片尺寸从 158.75mm 提升到 166mm 后,182mm 和 210mm 产品也已经开始量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 182mm 和 210mm 硅片为主要产品方向。(2)发行人存在单晶、多晶产品。行业内主流量产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由约 16%提高到近 23%;主流组件版型由 60 片 156.75mm 电池和组件功率 240W,提升到目前的 132 片 210mm 半片电池和组件功率 665W。发行人部分产品正面最高功率达到 665W,且运用多晶 P5 技术,不断提升多晶电池转换效率,屡次打破世界纪录,2019年 12 月发行人多晶电池效率达到 23.81%。(3) 2020年 6 月,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其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并入职发行人供应商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 P型技术或 N型技术,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 发行人 182mm、210mm 等大尺寸硅片产品及665W、23.81%转换效率等电池是否实现量产,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大尺寸、高电压、高转换率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应用进度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

较; (3) 按照多晶、单晶对发行人组件收入予以拆分,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性价比、产品性能等,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相比起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4) 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邢国强就其任职经历、专利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访谈;与Guangchun Zhang(张光春)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2年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简历;获取了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支付补偿金的资金流水记录,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访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首席技术官。2020年6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离职前直接向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汇报,离职后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接任其在公司的研发管理职能,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统筹、协调、领导公司核心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接任Guoqiang Xing(邢国强)日常工作的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及技术。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体系,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10年以上光伏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其中多名核心骨干担任IEC 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12人,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独立完善的研发模式,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良性经营运作。因此,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后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 (邢国强)的访谈,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自 2014 年 11 月加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起,主要负责硅片、电池等板 块的研发,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的黑硅制绒、五主栅电池组件、166组件产品等所有项目均已投入量产,截至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前,不存在由其主导或参与的在研项目。同时,Guoqiang Xing(邢国强)参与的全部研发项目所涉及的专利权均归于公司所有,其未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Guoqiang Xing(邢国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3、Guoqiang Xing(邢国强) 离职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虽然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后于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但通威股份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硅料和电池片,与发行人不同,且 Guoqiang Xing(邢国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存在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均不限制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一段时间后至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补偿金,Guoqiang Xing(邢国强)应当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除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后其余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仍能有效地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管理、产品认证等工作,且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 (邢国强) 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答复更新

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6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 发行人作为

请发行人说明:(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

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2)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 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2)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YUAN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6 起"双反"诉讼的法律意见书;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述 4 起境外诉讼、仲裁案件、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及支持性文件;就 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对涉案产品的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结合《更新后审计报告》核查了涉案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就 2021 年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获取相关案件材料、访谈发行人,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 保证金

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或CSIQ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的5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案件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注 1]	被告	受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保证金缴纳情况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2]及 SolarWorld Americas, In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6年6月 20 日对原产于中国电池片及组件第二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18 年12 月 13 日作出裁决: 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行上诉,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裁定,通过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审理及终裁的裁决: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	己支付 700.87 万 美元保证金
2	发行人、HKCS、常熟阿特斯、洛阳阿特斯、苏州阿特斯、卓宁阿特斯及 USCS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年 6月 2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三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电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裁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 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0年 10 月 27 日作出暂缓上诉的裁决:	己支付 2,841.03 万 美元保证金
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 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对原产于 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己支付 32.50 万美 元保证金

				第六轮反倾销行政复 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 起诉讼		
4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與特联特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程限公司、诺斯赛斯新科科科科科技有限公司、达斯赛斯特科科科科技有限公司、以SCS、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8年7月 23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四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裁决;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美国联邦 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 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5,578.74 万 美元保证金
ĸ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USCS、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熟特田新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林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9年8月 28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审作出的复数结果提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起诉书,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7,778.54 万 美元保证金

注 1: 原告不包括发行人的双反诉讼中,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及裁决结果的双反税率将同样适用于发行人。

注 2: 天台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方面,2017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调整为由 THSM 向美国提供组件产品,按照目前的政策不再涉及双反调查,双反诉讼的结果只涉及对公司此前缴纳保证金的多退少补,并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此外,双反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最终裁决通常仅会产生返还预缴保证金的后果,不会进一步增加金额;最终裁决金额与预缴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由美国政府予以返还,通常也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就双反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双反律师,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就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6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在国际贸易领域有丰富经验的 Mowry & Grimson, PLLC、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双反律师,积极应对双反调查,并通过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或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的方式,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以争取尽可能多的应退双反保证金。在美国海关退税环节,美国双反律师也一同积极协助发行人跟进退税进度。

2、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双反保证金和 201 关税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索引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应退双反保证金	-27.38	-8,614.36	-36,269.06	-33,217.11
(b)	应付双反保证金	-	-	-	-
(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 结转)	1.00	-	_	2,163.33
(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	38,239.70	22,398.47	21,134.16	5,046.58
(f)	计入成本合计数	38,213.32	13,784.10	-15,134.90	-26,007.21

注:对成本的增加为"+",对成本的减少为"-"

⁽a) 应退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退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b) 应付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付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双反保证金计入存货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 201 关税计入存货成本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f) 计入成本合计数=(a)+(b)+(c)+(d)

(1) 双反保证金

就双反保证金的预提情况,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 伏产品开展了"双反"调查案件,并通过发布"双反"措施要求对相关光伏产品 征收"双反"保证金。美国每年都会对属于以上措施的产品进行年度行政复审, 年度行政复审的功能主要有两个:一是决定企业在相关复审调查期所缴保证金的 清算税率:二是该复审终裁生效后,企业对之后进口产品应承担的保证金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并非由发行人自主估算或决定计提比例。上述保证金在预缴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此外,如前所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在双反诉讼中裁定的关税税率通常低于预缴保证金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因确认应退双反保证金冲减成本 33,217.11 万元、36,269.06 万元、8,614.36 万元和 27.38 万元。因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双反保证金,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201 关税

就 201 关税的预提情况,2018 年美国通过"201 法案",将对光伏电池片组件在既有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率基础上增加201 关税,201 关税为期四年,首年(即2018年)税率为30%,其后每年递减5%,为固定税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 关税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发行人依照物流代理提供的出口货物量计算应缴 201 关税金额,将其一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由于 201 关税是固定税率,且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不存在预提不充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的,或作为第三方参与的"双反"诉讼,仅涉及对以前年度预缴双反保证金的多退少补,结果通常为退还部分已缴纳双反保证金,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双反保证金是根据美国政府宣布的预

缴保证金率预缴并计入成本的,通常终裁税率会低于预缴保证金率,201 关税是按照固定税率充分缴纳的,均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二)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针对下述2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案件涉案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 人	原告方诉称 被侵权专利	公司涉案产品名称、种类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涉案产品营业收 入及占比
1	Maxeo n Solar Pte. Ltd.	JPCS	JP6642841B2 "叠瓦式太阳 能电池组件"	CS1K, CS1U, CS1H,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 产品侵犯其在日本的 专利权为由,请求赔 偿 1 千万日元	案件审理中[注 1]	2018 年至 2020 年,HiDM 组件在 日本市场 23 美, 元、2,115 万元、 为别为 7元、 5,641 万美元,合入 别去营业 0.673%、 1.671%。 即使诉,告告行时, 文付原为公司, 支付所为人。 大大的,并的 大大的,一个时间, 大大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The Solaria Corpor ation	CSIQ 与 USCS	US10522707- 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651333- 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763388- Tiled solar cell laser	CS1K, CS1H, CS1Y,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其利润损失、价格损失及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不低于叠瓦式太阳能电池(HiDM)组件自 2019年12月31日起形成收入的10%	案件审理中[注 2]	2018年至2020年 HiDM组件在美国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108万美元、 3,559万美元、 3079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29%、1.132%、 0.912%。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 支付原告合计

	process		4,578.63 万元,占
			发行人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营业收
			入的 0.2%。

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 JPCS 已向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专利厅) 提起申请要求宣告 所涉专利无效。

注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CSIQ 向 US Patent Trial and Review Board (美国专利审判和复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2 项专利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4,643.25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20%,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 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下述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Kaiser Con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THSM	芭提雅省级法院 (Pattaya Provincial Court)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额外施工造成的费用, 返还质量保证金, 合计 1,700 万美元	案 中 車 理	本案涉及的工程项目已完工,因原告导致的施工缺陷已于 2016 年实施的工程进行修复补足,对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和障碍。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赔偿费用,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	Main Street 957 (RF) Proprietary Limited	SAEI	独立仲裁员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866,000 美元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7,319,000 美元	已 裁 并 本 等 事 等 等 等 等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7%,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ю	Konkoonsies II Proprietary Limited	SAEI	独立仲裁员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198,000 美元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被告反诉,请求经济赔偿4,600,000 美元	已 裁 来 中 诸 格 帝 秦 秦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8%,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与原告已无业务往来,原告原本承接的仓储及物流服务已由其他供应商代替;此前被原告扣押的太阳能组件,根据法院决定,已全部交还给公司,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0.05%,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
就诉押法原货告的法债效货院告物会员公司告对规决交,支息。双该出区中的8000。双该出区村,定付被付欧被均定诉上
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为 由 , 请 求 支 付1,567,000 欧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交付被其扣押的货物
仓储合同违 约
鹿特丹法院 (Rechtbank Rotterdam)
GECS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4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1,281.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91%,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3起作为被告的境内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 段
		阿特斯阳光电力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苏 0581 民初 5765 号		原告分别请求发行人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40.1193万元;	
1	常熟市福莱 德连接器科 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 (洛阳)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民法 院、苏州市虎丘 区人民法院	(2021)苏 0505 民初 3772 号	买卖合 同纠纷	请求阿特斯光伏电力 (洛阳)有限公司支付 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1,374.0552万元;	一审审理 中
		常熟阿特斯阳光 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2021)苏 0505 民初 3023 号		请求常熟阿特斯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3,695.9206万元	
2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 LLC	CSIQ、HKCS、 USCS、USSC、洛 阳阿特斯、常熟阿 特斯、THSM、 VNSM、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Recurrent Energy LLC、 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加州北区法院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专利侵权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组的专规共产组的专用。 是犯其请的特性。 是犯其请的特性。 是不可的, 是不可的, 是不可的,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案件审理 中[注 1]

						行人将面临的特许权使 用费索赔额约 583.93 万 元。	
3	Ayana Ananthapura mu Solar Pvt.Ltd.	HKCS	新加坡国际仲 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买卖合 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要求赔偿预计约 400 万美元损失	已提交仲 裁申请, 开始仲裁 程序

注 1: 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依据 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上述发行人新增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8,453.07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0.36%,占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答复更新

请发行人:(1)简化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修改"核心技术泄密及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诉讼纠纷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缺乏针对性内容;按照重大性原则简化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简化总结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避免照搬公司章程等原文;(2)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瞿晓铧、张含冰各自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数及比例;(3)发行人《战略新兴产业目录 2018年)》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具体数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经营情况、研发专利情况、细分市场地位等的量化比较情况,发行人在光代硅片、电池片的市场占有率;(4)原材料价格的涨幅等数据对发行人 2021

业绩的影响;公司光伏组件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变动的原因; (5)电站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予以必要的分析;(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7)按照扣除运费后口径,对 2020年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其波动予以分析及披露,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CSIQ 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GSE对 THSM 制造出资的凭证、THSM的历次股东登记名册及发行人就共同出资事项出具的说明,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 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1、THSM 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THSM属于生产型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址	No. 168/2Moo 4 Bo Win Sub-Di	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t Chonburi			
成立日期	2015-11-20					
已发行股份数	51,500,000 股	51,500,000 股				
主营业务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UN. 47 64: 46:	SGSE	51,499, 998	99.999996			
股权结构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1				
	Fei Zheng	1	0.000002			

合计	51,500,000	100.000000
	1 / /	

(2) 主要财务数据

THSM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29,320.01	195,967.47	47,430.96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

(3) 历史沿革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 THSM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概述	注册资金	股权结构
1	2015-11-20	成立	1,000,000 泰铢 (折合 10,000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9,998 股,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2	2015-12-03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将其所持股份转 让给 SGSE ¹	股)	SGSE 持 9,998 股, 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 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3	2015-12-24	增资至 250,000,000 泰 铢	250,000,000 泰 铢(折合 2,500,000 股)	SGSE 持 2,499,998 股,占 99.99992%;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4%;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4%
4	2016-04-30	增资至 1,077,000,000 泰 铢	1,077,000,000 泰 铢(折合 10,770,000 股)	SGSE 持 10,769,998 股,占 99.9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1%
5	2016-07-07	增资至 1,820,584,000 泰 铢	1,820,584,000 泰 铢(折合 18,205,840 股)	SGSE 持 18,205,838 股,占 99.99999%;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5%;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5%
6	2016-07-19	增资至 3,150,000,000 泰 铢	3,150,000,000 泰 铢 (折合 31,500,000 股)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3%

7	2017-07-14	俞春娥将其所持 股份转让给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持 1 股,占 0.000003%
8	2018-08-02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将其所持 股份转让给 Fei Zheng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9	2018-08-21	Xie Xianqing 将 其所持股份转让 给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10	2018-11-13	增资至 5,150,000,000 泰 铢	5,150,000,000 泰 铢(折合 51,500,000 股)	SGSE 持 51,499,998 股,占 99.999996%;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1 股,占 0.000002%;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2%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 THSM 由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等 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后,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将其股权 (对应注册资金未实缴) 转让 予 THSM。

2、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共同投资 THSM 制造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及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共同投资THSM是配合当地法规的必要安排。根据THSM提供的股东名册、THSM法律意见书,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第 1097 条规定,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拥有 3 名股东,故发行人通常任命排发行人分管该业务的副总裁及THSM的总经理担任董事并持有其股份。因此,THSM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GSE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发行人员工Fei Zheng共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阿THSM已发行股数为 51,500,000股,其中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持有 51,499,998 股,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Fei Zheng持股

比例很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GSE对THSM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根据SGSE出资凭证、股东登记名册、THSM制造法律意见书,SGSE已向THSM缴付了全部资本金,完成了相关登记程序,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安排是生产经营配合当地法规的考虑,并非市场化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 THSM 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THSM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THSM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常熟阿特斯等采购原材料及向USCS等发行人的销售公司销售光伏组件。

4、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未因与公司共同持有 THSM 的股权而违反《公司法》 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THSM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投资系根据泰国法律规定由发行人统一安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

有合理背景;(2)THSM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3)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持有THSM制造的股权系因发行人统一安排,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已放弃THSM的分红收益,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4)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准登记,由阿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91330112T)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大客户管理部、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第四事业部、第五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

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毕马威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 市条件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同时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3,199,785.13 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 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 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实质条件。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前述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 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 产,发行人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独立运 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虽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得控股股东 CSIQ 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但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 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主体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CSIQ

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CSIQ 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 CSIQ 普通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Xiaohua Qu(瞿晓铧)及其配偶 Han Bing Zhang (张含冰)	13,734,201	22.24
2	BlackRock, Inc.	5,073,512	8.21
3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085,920	5.00

注:根据 BlackRock, Inc.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Beneficial ownership report 及 CSIQ 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BlackRock, Inc.的关联方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合计持有 CSIQ 的股份比例为 8.21%。

(2) 香港乾瑞

根据香港乾瑞提供的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Yan Zhuang (庄岩)	900	普通股	0.01
2	Karen Ung(伍冠萍)	100	普通股	0.00
3	Yan Zhuang (庄岩)	3,570,528	优先股	27.15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4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2,428,571	优先股	18.47
5	Xiaohua Qu(瞿晓铧)	928,571	优先股	7.06
6	Sheng Jia Zhou	785,714	优先股	5.97
7	Körner Thomas	750,000	优先股	5.70
8	Wanchao Xie	500,000.	优先股	3.80
9	Lijun Gao(高立军)	437,714	优先股	3.33
10	Colin David Parkin	357,143	优先股	2.72
11	Christophe Ng Kwing King	300,000	优先股	2.28
12	Tao Xu(许涛)	285,714	优先股	2.17
13	Vincent Daniel Ambrose	285,714	优先股	2.17
14	Jeffrey David Roy	285,714	优先股	2.17
15	Susanne Maria Pflug	180,000	优先股	1.37
16	Yutaka Yamamoto	175,000	优先股	1.33
17	Allen Minyi Wang	142,857	优先股	1.09
18	Shaoting Wan	142,857	优先股	1.09
19	Fei Zheng	142,857	优先股	1.09
20	Matthew John Baden Saunders	142,857	优先股	1.09
21	Frederic Rivollier	142,857	优先股	1.09
22	George Kuo	142,857	优先股	1.09
23	Ke Zhang	142,857	优先股	1.09
24	Terry Sean Li	142,857	优先股	1.09
25	Karen Ung	142,757	优先股	1.09
26	Yin Sze LI(李燕时)	97,143	优先股	0.74
27	Martin Klaus Schrempp	75,000	优先股	0.57
28	Matthew David Beavers	75,000	优先股	0.57
29	Chong Wee Nien	71,429	优先股	0.54
30	Martin Gerhard Becker	71,429	优先股	0.54
31	Tae Gyu Son	50,000	优先股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32	Tan Wee Shiong	50,000	优先股	0.38
33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50,000	优先股	0.38
34	Lars Petzold	25,000	优先股	0.19
35	Calvin Keith Chaney	10,000	优先股	0.08
36	Florian Tonio Alexander Hibbach	10,000	优先股	0.08
37	Marcel Alvarez Peralta	10,000	优先股	0.08
合 计		13,151,997	-	100.00

(3) 苏州乾都

根据苏州乾都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乾都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熊海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18
3	高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4	邰 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5	包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6	程碧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8	潘乃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9	王红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0
10	唐裕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0
11	谢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12	王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3	徐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4	蒋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5	马 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杜光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7	裴真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8	姚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19	徐 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0	刘宇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1	刘征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2	高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3	袁 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4	庞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5	曹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6	丁 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7	汤颖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8	陆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0	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1	孙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2	曹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3	许津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4	马 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5	石瑾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6	叶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7	贺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8	刘怡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9	张 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0	杨 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1	姚美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2	张可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3	傅 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4	陈 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5	郭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6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7	郐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合 计		8,560.00	100.00

(4) 苏州和锦

根据苏州和锦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和 锦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0.00	5.65
2	龚 珏	有限合伙人	625.00	8.61
3	梁 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8.26
4	徐春晓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5	顾鑫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6	刘 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7	朱 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8	唐应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9	张 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0	王丰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1	周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2	邹 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3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4	周文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5	虞立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6	叶丛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7	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吴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9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0	王 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1	罗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2	张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3	潘励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4	彭刚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5	史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6	林苗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7	熊 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8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9	沈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0	洪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1	彭 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2	吴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3	邓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4	蔡 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5	贾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6	葛 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7	范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8	刘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9	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0	张尧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1	王景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2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3	沈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4	俞春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5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7,260.00	100.00

(5) 清山博实

根据清山博实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山博实于2021年6 月18日将企业名称由"苏州清山博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 清山博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8日,清山博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 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QL019)。

(6)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	822,358,436	28.74
2	王传福[注 2]	513,623,850	17.95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7.86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6	夏佐全[注 3]	94,577,432	3.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74,887	1.6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3,400	0.73
9	王念强	18,299,740	0.64
10	高华一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1,083,000	0.39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7) 创启开盈

根据创启开盈提供的最新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启开盈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10
2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3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5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6	周玲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7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8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9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11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合计		1,000.01	100.00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1) 报告期内,Xiaohua Qu(瞿晓铧)及Han Bing Zhang(张含冰)在控股股东CSIQ为持股数量最多之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 Xiaohua Qu(瞿晓铧)与配偶Han Bing Zhang(张含冰) 共同持有CSIQ 13,734,201股普通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24%。

根据CSIQ出具的说明、CSIQ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Xiaohua Qu(瞿晓铧)及Han Bing Zhang(张含冰)仍为CSIQ之最大股东,为CSIQ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2) Xiaohua Qu (瞿晓铧)及Han Bing Zhang (张含冰)均在控股股东CSIQ或发行人任重要职务,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及任免有实质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Xiaohua Qu(瞿晓铧)仍担任控股股东 CSIQ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其对CSIQ、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Han Bing Zhang(张含冰)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一定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 其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其他 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	阿特斯光伏 电力(洛阳) 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硅片及组件生 产
2	苏州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件与电池生产与销售
3	常熟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 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 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 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 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 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光 伏 组 件 生 产 与销售
4	阿特斯新能 源控股有限 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及运营管理;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项目投资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5	嘉兴阿特斯 光伏技术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件生产
6	阿特斯光伏 电子(苏州) 有限公司	生产以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从事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从事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项目投资控股
7	曲靖市沾益 区阿特斯光 伏发电有限 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运营管理; 提供相关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	苏州阿特斯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阿特斯光伏 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电网的建设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太阳能应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及危化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集成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光伏产品销售
10	苏州阿特斯 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1	包头阿特斯 阳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	方棒及硅片生产与销售
12	洛阳阿特斯 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黑硅制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售电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硅片和电池片 生产
13	阜宁阿特斯 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光伏科技研究;太阳能硅片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片生产
14	阜宁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技术、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元器件专用硅材料的研发;太阳能电池及元器件研发、生产;从事太阳能电站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 伏 电 池 片 生 产与销售
15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新能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 统 与 储 能 技 术研发

序 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6	苏州阿特斯 新能源发展 股份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17	盐城阿特斯 阳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 伏 电池 片 生产与销售
18	苏州高创特 新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能、新能源设备、 节能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 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投资、设计、开发、 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 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低源热泵及可再生新 能源工程项目的工程安装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和工 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配套 光伏设备的销售
19	浙江阿特斯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20	常熟特联精 密器件有限 公司	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21	常熟特固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22	苏州赛历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辅材生产
23	嘉兴阿特斯 阳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行;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组件生产
24	江苏阿特斯 电力销售有 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推供能源技术的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
25	图木舒克阿 特斯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地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26	哈密阿特斯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27	四川阿特斯 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光 伏 电 站 工 程 设计和勘察

序 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28	苏州阿特斯 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能源合同管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太阳能可再生能源项目在国内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集成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29	苏州苏景丰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0	苏州苏景晖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1	苏州苏巽丰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2	苏州苏巽泰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33	深泽县卓巽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4	苏州苏巽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号				
35	苏州巽越维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6	苏州申琪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7	苏州苏陵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8	苏州申陵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9	深泽县卓茂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0	苏州景陵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41	苏州铧陵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2	石楼县卓越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3	昔阳县苏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及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4	丹阳丹陵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5	上海外能光 伏电力有限 公司[注 2]	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6	苏州华瑞新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7	白城大安市 卓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8	盐城大丰卓 茂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49	保德阿特斯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0	德州阿特斯 新能源有限 公司[注 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1	清河县卓尔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2	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太阳能的技术 河曲阿特斯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太阳能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电站项目开发
53	徐州阳光新 水新能源有 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4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 阳高县阿特 斯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等 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5	多能 公 化 龙 限 票 新 限 多 聚 有 晶 能 司 龙 聚 新 武 龙 聚 新 武 龙 能 司 水 能 司 水 能 司 水 能 司 入 水 的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器具、照明器具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并提供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小麦、蔬菜、花卉种植	无实际经营业 务
56	苏州阿特斯 同晖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能源设备设计、销售、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7	开鲁县卓茂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活动;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58	山丹县卓茂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9	深泽县爱克 威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0	丰宁满族自 治县卓越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光电场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1	大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 丹阳市阿特 斯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 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可 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2	内蒙古卓茂 光伏产业有 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 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项目开发
63	盐城阿特斯 新能源产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家有 投资基金 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有限合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伙)		投资控股
64	盐城市大丰 阿特斯新能 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		投资控股
65	盐城大丰阿 特斯阳光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 出城大丰阿 寺斯阳光电 力科技有限 为和技术限 为和技术限 为和技术限	
66	高台县卓巽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能源有限 和供应; 其他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67	荆州光旭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并网运行)、储 州光旭新 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68	荆州耀烁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并网运行)、储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 电站项目开发	
69	苏州苏景威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比 电站项目开发	
70	苏州苏景立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1	宿迁阿特斯 阳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 伏 组 件 生 产 与销售	
72	深泽县津茂 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种植。农副产品的销售。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设计服务;生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3	朔州市平鲁 区曜华新能 源有限公司	区曜华新能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74	内蒙古科尔 沁右翼中旗 昌睿光伏发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沁右翼中旗 昌睿光伏发 电科技有限 电科技有限		
75	嘉兴阿特斯 阳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新材料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76	深州市卓越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7	宁夏清旭新 能源有限公 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光伏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销售、维修;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的采购及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8	平罗县旭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销售、维修;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的购销;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策划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9	宿迁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生产与销售
80	宜阳县光烁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81	安陆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82	安阳市龙安 区卓茂新能 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83	岚县卓茂新 能源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4	平山县卓巽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5	武安市卓異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 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86	潍坊市滨海 开发区巽旭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8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乾安县旭瑞 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工		电站项目开发	
88	阜新卓旭电 力新能源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9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辛集市卓茂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0	涞源县旭瑞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有限公司 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1	易县晶锐新 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服能源科技有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限公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2	曲阳县卓旭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及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 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93	天津绿宇恒 风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94	甘肃巽锐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 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5	酒泉市卓旭 新能源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 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6	襄阳跃旭新 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97	安阳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8	四会鑫旭新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农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相关信息);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99	苏州苏本利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0	苏州苏本泰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1	苏州苏本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2	苏州苏本晖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3	苏州苏本隆 新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4	大安市卓巽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 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 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 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05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重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106	西宁阿特斯 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件生产
107	苏州泰乾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108	苏州兴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登记证件、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 与销售
2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光伏组件生产
3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投资控股平台及光伏组 件销售
4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光伏组件销售
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及光伏组件销 售
6	Canadian Solar UK Ltd	光伏组件销售
7	CANADIAN SOLAR MSS IBERIA, S.L.	光伏组件销售
8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光伏组件销售
9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光伏组件销售
10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光伏组件销售
11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DMCC	光伏组件销售
12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光伏组件销售
13	Canadian Solar Mexico, S.A. DE C.V.	光伏组件销售
14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光伏组件销售
15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光伏组件销售
16	Canadian Solar (USA) Inc.	光伏组件销售
17	Canadian Solar Components (USA) Inc.	光伏组件销售
18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B.V.	光伏组件销售
19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光伏组件销售
20	ETS CSI (Proprietary) Ltd	投资控股
21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1 (Pty) Ltd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22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USA) LLC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23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24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投资控股
25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26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7	CSI Project Holdco, LLC	无实际业务
28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2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29	Canadian Solar Brasil Turnkey Ltda.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营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嘉兴阿特 斯阳光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393597	——	长期
2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统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49409D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7300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嘉兴海关	长期
3	阿特斯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309920		长期
4	能科技有 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0A1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2400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长期
5	平罗县旭 清新能源 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031321-01008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21.08.31-2 041.08.30
6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 ing (Thailand) Co.,Ltd.	天然气产业经营 许可证	Chor.Bor.2120005	Department of Energy Business	2021.05.23

除上述新增经营资质证书外,包头阿特斯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更新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由"03222690"变更为"03159512"。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2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公司具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94,521,049.68 元、21,014,844,725.63 元、22,893,112,730.10 元、11,793,677,498.24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37,637,462.24 元、21,680,326,032.72 元、23,279,380,228.89 元、12,016,796,981.1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78%、96.93%、97.78%、98.14%。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 1、由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 (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 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或其他组织

根据 CSIQ 提供的控股子公司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如下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Xu Sheng 3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CANADIAN SOLAR USINAS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	Sundown SF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4	CS Development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5	CANADIAN SOLAR POLISH HOLDC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CSIQ 控制的企业
6	Solar Polska New Energy PV 8 Sp.z.o.o.	CSIQ 控制的企业
7	Zon en Natuurpark Oss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8	Zonnepark Groenstroom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9	SUNDOWN SOLAR PTY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	KGG SOLAR FARM HOLDINGS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	Murrumburrah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	Ja ba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3	Ja ba I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4	Lavras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5	Gameleira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6	Luiz Gonzaga 2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7	Ciranda 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8	Ciranda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9	Ja ba V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0	Canadian Solar Energy 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1	Canadian Solar Energy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2	Canadian Solar Energy I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3	JA ÍBA N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	Morada do Sol I Energias Renov 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	Morada do Sol II Energias Renov 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	Morada do Sol III Energias Renov 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Morada do Sol IV Energias Renov 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8	Morada do Sol V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9	Morada do Sol VI Energias Renov 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0	JAIBA L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1	JAIBA L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2	JAIBA SE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3	Canadian Solar Financial Investments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34	Canadian Solar Italian Investments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35	Ralos & Blaud Energy Colombia	CSIQ 控制的企业
36	ANTARES SOLAR	CSIQ 控制的企业
37	GIRTAB	CSIQ 控制的企业
38	CANADIAN SOLAR FRANCE	CSIQ 控制的企业
39	STAFFORD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0	BEDFORD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1	DARLINGTON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2	ONATRIUM SOLAR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43	ONATRIUM SOLAR 3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44	ONATRIUM SOLAR 4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45	CSFS Fund I	CSIQ 控制的企业
46	Gameleira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47	Luiz Gonzaga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48	Ciranda I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49	Ciranda II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0	Ja ba V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1	MARANGATU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MARANGATU 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3	MARANGATU 3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4	MARANGATU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5	MARANGATU 5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6	MARANGATU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7	MARANGATU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8	MARANGATU 8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9	MARANGATU 9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0	MARANGATU 10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1	MARANGATU 1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2	MARANGATU 1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3	PANATI 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4	PANATI 3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5	PANATI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6	SITIA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7	PANATI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8	PANATI 5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9	PANATI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70	Complexo Fotovoltaico Marangatu Solar I SPE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71	Complexo Fotovoltaico Marangatu Solar II SPE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72	CANADIAN SOLAR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3	Canadian Solar NL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74	IRRICAN SOLAR CORPORATION	CSIQ 控制的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述公司不再是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CSIQ 控制的企业
2	CS Hays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3	CS Jenner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4	GREEN SEVEN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5	GESI 5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6	GESI 6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	GESI 8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	2439451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9	Wende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	Shipai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	Mabolasi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	Heisenberg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	Pauli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	Belgaum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5	Feynma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	Farada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7	Curie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8	Rutherford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9	Shockle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0	Maryvale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1	Lohas ECE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2	Tida Power 4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CS Aichi Chit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4	CS Mie Ts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5	CS Oita Usuk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6	CS Niigata Myok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7	2737619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8	Eurosun Sicily 2	CSIQ 控制的企业
29	Eurosun Sicily 3	CSIQ 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CSIQ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亦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瑞丽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担任董事,已于 2007年1月11日吊销但尚未注销
2	内蒙古国创祁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任董事
3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62.25%,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嘉兴通源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通芯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通通科集成电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嘉兴市微芯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董事任亦樵的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 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99%
7	上海辉芯耀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的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 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99%
8	江苏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CSIQ 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Jianyi Zhang 担任董事

2、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 CSIQ 公告文件、Beta Metric 和元禾重元提供的股权结构表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DH Sungarden Limite 与 CDH Fund VI, L.P.已不再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BlackRock, Inc.通过其关联方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合计持有 CSIQ 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8.21%,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6.15%。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后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万乡(上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37.92%股权
2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12.65%股权

5、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如下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鼎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
	公司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2	苏州慧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的苏州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3	CDH Sungarden Limited1	报告期内曾持有 Beta Metric 100%股份,通过
		Beta Metri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33% 股份
4	CDH Fund VI, L.P.	报告期内曾持有 CDH Sungarden Limited10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33% 股份
5	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6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0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7	鄂托克旗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公司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8	志丹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司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9	苏州巽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10	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发区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11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12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Project 1 Limited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注销
13	Tida Power 5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Acacia Land Hol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15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具体情况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第5-15项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曾经的境内主要关联方

①关于境内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注销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 "曾经的关联方"中鄂托克旗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志丹县阿特斯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注销主要系未取得电站开发指标后无法继续开展业务,该等公司注销 皆已取得核准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公司财务数据、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注销前皆未实际经营,故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 去向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 网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销主体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 仲裁事项。

②关于境内转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苏州巽禧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明华阿特斯 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石拐区国源清能的股权转让主要系电站开发成功后销 售电站或电站未完成开发而无意再经营,上述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电站销售 业务,发行人电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即在满足收购方 发电量、收益率等收购指标的前提下,发行人与收购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并出售 项目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石拐区国源清能报告期内曾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经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升压站和塔基被罚款 51,208.4 元。根据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为一般违法处罚,石拐区国源清能已经开始土地使用的补正工作,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石拐区国源清能未收到该单位其他处罚。2)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耕地占用税和报送纳税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苏州巽禧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 区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为项目指标申报而收购设立的公司,因未取得指标,亦 无实际运营,发行人以零对价转让至第三方苏州国巽新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收购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石拐区国源清能的第三方为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电站行为系发行人正常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系发行人与收购方在依据该等公司财务数据基础上经市场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其中,石拐区国源清能在股权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该等公司提供电站后期运维服务或 EPC 服务,上述服务系发行人正常商业化行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 关于曾经的境外主要关联方

①关于境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曾经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 Tida Power 54 G.K.、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1 Limited、Acacia Land Holdco LLC 注销主要系原计划项目未实施或作为控股型公司将所持电站资产公司股权转出后无法继续开展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该等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注销前皆未实际经营,故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Limited 注销主要系因为其自 2013 年后便无实际运营,此后便仅作为发行人在阿布扎比的联系地址。为减轻行政工作负担,发行人决定彻底注销该公司,最后一位员工已于 2019 年转调至发行人体系内其他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该等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②关于境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新增曾经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以零对价被发行人转让至其合资方,同时发行人及合资方豁免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对其的欠款。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违反该等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将境外电站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系发行人正常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部分公司股权转让后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除上述变动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 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 争"中披露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 万元、%

		2021年1	1-6月	2020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年	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营业 成本 占比	金额	营业 成本 占比	金额	营业 成本 占比	金额	营业 成本 占比
苏州晶银	采购银浆	1,307.88	0.11	15,691.18	0.87	33,991.97	2.12	38,157.61	2.01
苏州晶洲	采购设备 备件	10.47	0.00	30.81	0.00	117.55	0.01	310.90	0.02
CSIQ(除发行 人)	采购组件 及其他	-	1	3,630.68	0.19	1,492.40	0.09	6,432.62	0.34
洛阳吉瓦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37.73	0.01	2,928.70	0.15	1,812.35	0.11	4.85	0.00
常熟衡业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采购包装 材料	439.63	0.04	455.83	0.02	-	-	-	-
关联采则	内合计	1,895.72	0.17	22,737.20	1.20	37,414.27	2.34	44,905.97	2.37
营业成	本	1,127,	249.91	1,897,8	895.36	1,600,9	967.40	1,895,2	34.70

①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主要是向苏州晶银采购生产用辅料电池板正面银浆。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向苏州晶银采购银浆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苏州晶银银浆产品主要匹配发行人多晶组件,2020 年以来发行人单晶组件产量大幅增加,向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银浆较多。

根据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苏州晶银是国内太阳能正面银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除苏州晶银外,发行人正面银浆的供应商还包括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691)、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和优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银浆价格的计算公式系以银价为基础乘以系数后并加上加工费,签订采购订单时根据当天银价计算确定银浆价格;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的正面银浆的单价略低于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苏州晶银采购数量较高,苏州晶银给予发行人大客户优惠。同时,经查询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人为苏州晶银第一大客户,2018-2019年苏州晶银向发行人销售浆料银产品平均单价为4,532元/千克(含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为4,624元/千克(含税),价格差异约为1.99%,发行人作为苏州晶银第一大客户及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浆料银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

根据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还包括向苏州晶洲采购黑硅制绒机、制绒清洗机等机械设备及其改造升级;向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钢线;向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向 CSIQ 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等。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产品或服务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 劳务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采购占发行人 销售成本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 送或其他安排。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具体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主要为向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销售电池组件、电站项目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 收入 占比	金额	销售 收入 占比	金额	销售 收入 占比	金额	销售 收入 占比
CSIQ (除发行 人)	销售组件 及其他	72,668. 53	6.05	246,822. 83	10.60	218,14 7.41	10.06	74,478. 89	3.05
RE Mustang Two LLC	销售组件	-	-	48,189.9 0	2.07	-	-	-	-
RE Rambler LLC	销售组件	-	1	35,115.1 5	1.51	48,439. 07	2.23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及其他	-	-	22,029.7 5	0.95	-	-	-	-
石楼县阿特斯新 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 EPC 服务	480.96	0.04	12,564.5 2	0.54	5,634.3 4	0.26	-	-
JAIBA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4,328.4 9	0.36	7,231.62	0.31	-	-	-	-
宁夏杉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	212.26	0.01	-	-	-	-
宁夏同心大地日 盛新能源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10.78	0.00	47.17	0.00	-	-	-	-
苏州晶银	销售其他	6.15	0.00	0.48	0.00	19.18	0.00	34.89	0.00
SAET	销售组件 及其他	-	1	-	-	27,768. 52	1.28	-	-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销售电站 及其他	1	1	-	-	6,920.0 3	0.32	63,164. 74	2.58
Pirapora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	-	-	-	227.89	0.01	22,430. 30	0.92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14,693. 99	1.22	-	-	-	-	-	-
LAVRAS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19,580. 91	1.63	-	-	-	-	-	-
Re Slate 1 LLC	销售组件 及储能	24,491. 94	2.04	-	-	-	-	-	-
合计		136,26 1.74	11.34	372,213. 68	15.99	308,68 1.40	14.24	161,803 .50	6.62
销售收入		1,201,	679.70	2,327,	,938.02	2,168	,032.60	2,443	,763.75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类型主要为销售产品类型包括组件、EPC 服务、电站项目和其他;其中,组件销售占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4.38%、90.11%、 94.26%和 97.13%; 2018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 39.04%来自电站销售;除组件销售和电站销售外,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主要为提供储能系统服务、EPC 服务、运维服务和销售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

1) 组件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发行人为光伏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位列组件出货量全球排名前五,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向发行人采购质量优良的组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组件产品的形成的收入分别为87,988.68万元、278,164.87万元、350,857.73万元和132,347.46万元,占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8%、90.11%、94.26%和97.13%,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12.83%、15.07%和11.01%,2018年至2020年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在2019年陆续将原合并范围内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CSIQ。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光伏组件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组价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 CSIQ 销售光伏组件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考量,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分别是光伏组件和电站行业龙头企业,关联销售占比合理,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 电站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发行人曾向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销售电站项目,形成收入 63,164.7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 2019 年,发行人调整业务板块,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电站销售业务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19 年发行人对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销售电站收入 6,920.0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中不存在电站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电站销售价格取决于电站发电量、所在地、占地面

积、建筑物面积、建设规模、预计运营期限、当地电价、当地政府政策等多方面 因素,发行人对关联方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销售电站收入主要 来自销售 Tottori 电站顺流交易抵消前收入 62,813.25 万元,是结合该电站的具体 情况协商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EPC 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中EPC服务的全部为向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为其提供EPC服务确认收入分别5,634.34万元、12,564.52万元和480.96万元。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2019年4月设立的子公司,于2019年8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发行人开始为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EPC服务,该类型项目属于与石楼县政府合作的光伏扶贫项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其他

发行人其他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形成的收入和提供储能服务形成的收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类收入分别为10,650.08万元、17,962.16万元、8,791.43万元和3,433.31万元,占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5.82%、2.36%和2.52%,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83%、0.38%和0.29%,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其他商品的原因主要包括:①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CASS 和 TWSE 向发行人购买生产组件的原材料;②2019 年发行人参股公司 SAET 在电站建设过程中向发行人购买光伏组件之外的原材料;③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向 CSIQ 和 Re Slate 1 LLC 提供储能服务形成收入 3,766.05 万元和 2,727.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其他产品情形较少,主

要是为了满足组件产品客户和电站客户少数配件需求产生的,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其他类产品品类型号较多,差异较大,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价格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各类业务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 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 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利于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4.84	2,054.55	3,440.04	2,876.9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371.43	3,603.14	1,268.98	1,826.42
合计	3,586.27	5,657.69	4,709.02	4,703.3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现金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876.95 万元、3,440.04 万元、2,054.55 万元和 1,214.84 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除现金支付管理人员报酬外,还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授予股份形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包括2020年9月CSIQ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授予CSIQ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形成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授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826.42万元、1,268.98万元、3,603.14万元和2,371.43万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股份支付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①2020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形成股份支付金额较高;②2020年9月CSIQ为奖励发行人分拆上市,对发行人主要高管庄岩、张光春、高林红和张含冰特殊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分期归属,形成股份支付金额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安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 为控股股东 CSIQ 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 过部分财务支持;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 少量资金拆借,均已签署合同并约定借款时间及利率。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独立性建设,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来亦不会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有偿或无偿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发生在于CSIQ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拆入资金	-	282,084.12	300,734.35	688,829.82
归还拆入资金	-	268,910.09	433,147.49	658,693.78
拆出资金	-	118,044.47	35,940.14	2,542.02
收回拆出资金	-	261,746.96	38,152.28	-
利息收入	-	4,203.04	1,675.16	39.52
利息支出	-	78.87	2,760.91	6,352.48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对应的利率系借贷双方根据借贷金额、币种、借贷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确定,与公允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皆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股份公司成立 后,发行人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未发生新增与关联方 之间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未收回 的本金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 未来亦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 关联方代垫款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少量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费用的行为,2018年发生额1,408.44万元,2019年发生额1,614.3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考虑系费用支付便捷性,代垫费用包括代垫房租、代垫水电费、审计费、中信保费用等。代垫费用后发行人和关联方定期结算,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20年及2021年1-6月未发生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不存在未偿还的关联方代垫款项。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SIQ (除发行人)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	5,002.19	1,083.86	854.54
洛阳吉瓦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	-	124.72	-
4	ों		5,002.19	1,208.58	854.5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度,发行人为CSIQ代垫费用为代垫股权转让所得税5,002.19万元,2020年9月,CSIQ将所持阿特斯有限20.409%股权转让给Beta Metric等12位投资人,由于CSIQ非中国居民企业,实行源泉扣缴,部分投资人亦非中国居民企业,由发行人在苏州代为扣缴,截止2020年12月31日,CSIQ已向发行人清偿该部分代付款项,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费用均已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加强内控,未发生新增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未来亦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 关联方担保

①银行借款类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CSIQ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 行完毕
CSIQ (除发行人)	CNY 350,000,000	2017-1-21	2019-1-20	是
CSIQ (除发行人)	CNY 540,000,000	2018-2-28	2020-3-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CNY 540,000,000	2020-3-31	2022-3-31	否
CSIQ (除发行人)	CNY 100,000,000	2017-1-23	2019-1-22	是
CSIQ (除发行人)	CNY 100,000,000	2019-4-12	2020-4-11	是
CSIQ (除发行人)	CNY 99,000,000	2020-7-1	2023-7-1	否
CSIQ (除发行人)	CNY 250,000,000	2018-10-18	2019-10-25	是
CSIQ (除发行人)	CNY 9,800,000	2011-1-31	2019-7-11	是
CSIQ (除发行人)	CNY 9,800,000	2019-7-11	2020-12-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10,000,000	2019-7-15	2024-9-20	否
CSIQ (除发行人)	THB (泰铢) 3,540,000,000	2019-7-15	-	否
CSIQ (除发行人)	ZAR(兰特) 181,895,239	2020-10-19	2021-9-30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8,163,940	2020-4-14	2021-4-1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8,280,044	2020-4-30	2021-4-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765,854	2020-5-8	2021-5-8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7,293,596	2020-10-5	2024-5-31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7,293,800	2020-12-10	2021-3-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澳元) 6,300,000	2020-12-10	2021-6-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5,025,000	2020-11-6	2021-10-18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5,356,768	2020-11-23	2022-1-5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44,188,726	2020-11-23	2022-4-27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892,405	2020-11-30	2021-5-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9,359,210	2020-11-17	2021-11-17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1,000,000	2019-10-21	2021-11-14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144,355	2020-12-21	2023-12-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 行完毕
CSIQ (除发行人)	USD 26,960,000	2019-10-14	2020-10-14	是
CSIQ (除发行人)	ZAR(兰特) 96,320,300	2018-7-18	2019-3-2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481,333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2,963,333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2,962,667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926,667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63,419	2016-9-9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127,093	2016-9-9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 23,760,000	2018-9-28	2019-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 41,040,000	2018-9-28	2019-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3,760,000	2018-12-28	2019-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目元)300,000,000	2018-3-26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3,531,000,000	2018-10-25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目元) 3,531,000,000	2018-10-25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3,638,000,000	2018-10-25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500,000,000	2018-10-31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4,973,688	2017-11-30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 21,735,000	2017-12-6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 79,106,527	2018-1-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 28,944,000	2018-5-11	2018-7-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2,736,858	2018-7-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6,416,000	2018-7-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日元)151,956,000	2018-7-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5,336,000	2018-8-31	2019-1-30	是
CSIQ(除发行人)	JPY(日元) 72,360,000	2018-12-28	2019-3-29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8-9-17	2018-12-14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24,000,000	2018-12-28	2019-6-19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8-4-17	2019-4-16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8-6-21	2019-6-20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USD 5,921,259	2018-10-19	2019-1-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 行完毕
Xiaohua Qu(瞿晓铧)	USD 2,941,655	2018-10-26	2019-1-24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USD 1,099,273	2018-11-16	2019-2-14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USD 1,255,941	2018-12-14	2019-3-14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USD 138,272	2018-12-27	2019-3-27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9-10-21	2020-4-17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24,000,000	2019-7-23	2020-1-6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47,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9-8-12	2020-1-8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9-8-12	2020-1-8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9-10-31	2020-3-30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CNY 50,000,000	2019-12-30	2020-5-6	是
Xiaohua Qu(瞿晓铧)	USD 5,000,000	2020-9-27	2021-3-22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控股股东未因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相关费用。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CSIQ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CSIQ(除发行人)	USD 210,000,000	2015-5-5	2018-3-15	是
CSIQ(除发行人)	INR (卢比) 90,100,000	2017-2-28	2019-2-22	是
CSIQ(除发行人)	CAD(加拿大元) 4,756,163	2017-3-6	2019-3-13	是
CSIQ(除发行人)	INR (卢比) 90,100,000	2017-2-28	2019-2-22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12,000,000	2017-12-31	2019-2-28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53,466	2018-3-8	2020-8-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2,500,000	2018-10-19	2019-12-3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200,000	2019-5-6	2019-12-3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CSIQ(除发行人)	USD 3,134,924	2019-3-15	2019-10-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450,000	2019-2-27	2020-2-27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83,000	2019-2-27	2020-2-27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205,393	2018-12-14	2020-3-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6,750,000	2020-7-1	2020-8-31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50,000,000.00	2019-5-8	2020-9-2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0,000,000.00	2020-3-31	2020-9-24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27,630,000.00	2018-12-21	2020-12-31	是
CSIQ(除发行人)	JPY (目元) 13,436,017,394	2018-3-30	2020-10-30	是
CSIQ(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161,041,593	2018-3-30	2020-10-30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7,200,000	2018-10-24	2020-10-14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300,000	2019-2-19	2020-10-14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9,765,000	2018-11-21	2020-9-27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7,087,500	2018-11-21	2020-11-20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5,000,000	2018-12-14	2020-12-25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5,000,000	2018-12-20	2020-11-5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560,000	2019-4-18	2020-12-9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400,000	2019-5-9	2020-12-8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13,500,000	2019-11-19	2020-12-28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1,000,000	2019-12-25	2020-11-27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1,500,000	2020-6-4	2020-11-27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960,000	2020-6-23	2020-12-23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69,802	2014-3-13	2020-12-31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69,802	2014-3-13	2020-12-31	是
CSIQ(除发行人)	USD 1,833,315	2019-10-7	2020-11-13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6,600,000	2020-8-4	2020-11-30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7,406,975	2020-8-27	2020-10-2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7,000,000	2020-8-28	2020-12-23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澳元) 12,798,549	2020-10-23	2020-12-29	是
CSIQ(除发行人)	AUD (澳元)	2020-9-25	2020-12-30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16,08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电站公司资金需求相对较高,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担保皆已终止。

②交易履约类担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的履约担保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月 1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在合同签署中要求 CSIQ 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发行人能够按时履约,基于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市场信用度和客户信赖度。根据 CSIQ 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 30 日,未发生因发行人违约导致 CSIQ 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强化独立性建设,在发行人子公司对外销售组件时,优先由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只有客户单笔采购金额重大或经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判定为重要战略客户,且客户提出要求由 CSIQ 提供履约担保时,经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审批并经 CSIQ 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方可由 CSIQ 提供履约担保。与此同时,就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发行人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可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由于担保的底层义务是发行人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存在发行人向 CSIQ 提供反担保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涉及合同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约为 64,672.7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37%。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MW、百万美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销售合同客户	原销售合同 销售方	销售组 件数量	销售合 同总额
1	发行人	CSIQ	Sunmex Renovables Sociedad An 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HKCS	128.26	33.40
2	发行人	CSIQ	EDF Renewables Distributed Solutions, Inc.	USCS	35.00	12.75

3	发行人	CSIQ	GSRP Development Company II, LLC	USCS	130.80	45.65
4	发行人	CSIQ	ELK HILL SOLAR 1, LLC	USCS	25.07	8.13

客户要求 CSIQ 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由于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度,未来,随着发行人在 A 股上市,自身市场信誉度也会提高,将逐步取消由 CSIQ 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合同等文件,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公司	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SIQ(除发行人)	股权转让	-	0.07	22,136.81	1
CSIQ (除发行人)	固定资产转让	-	-	477.91	-
合计		-	-	22,614.72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主要为股权转让,2019年9月至12月,为了明确主营业务,梳理组织架构,发行人进行了资产重组,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剥离至控股股东,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进行资产剥离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固体资产采购合同,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27.65	405.31	2,372.38	3,852.56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6.30	-	175.61	338.64

合计	1,613.95	405.31	2,547.99	4,191.2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5)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CSIQ 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控股股东 CSIQ 作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许可发行人使用 Canadian Canadian Solar 等系列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系因为该等商标存在无法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形,许可期限为长期,控股股东 CSIQ 不就该等商标许可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平位: 刀儿	
	2021年6	月 30 日	2020年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	月 31 日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CSIQ (除发行 人)	2,496.40	12.48	17,851.20	94.05	28,920.30	428.69	28,295.98	1,069.56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1,718.45	34.37	2,321.72	11.61	-	-	-	-
JAIBA 4 ENERGIA RENOVAVEIS S.A	925.85	15.06	1,385.07	6.93	-	-	-	-
宁夏同心大地日 盛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	-	423.46	2.12	-	-	-	-
RE Mustang Two	-	-	17.40	0.09	-	-	-	-
RE Rambler LLC	-	-	-	-	15,500.67	77.50	-	-
SAET	-	-	-	-	12,204.36	62.91	57.45	0.29
石楼县阿特斯新 能源有限公司	-	-	-	-	5,185.88	25.93	-	-
JPIF	-	-	-	-	-	-	0.55	0.00

	2021年6	月 30 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11,501.85	57.51	-	-	-	-		-
LAVRAS SOLAR HOLDING S.A	9,499.40	47.50	-	1	-	-	-	-
Re Slate 1 LLC	13,464.04	67.32	-	-	-	-	-	-
RE Maplewood LLC	286.47	0.14	-	1	-	-	-	-
合计	39,892.46	234.38	21,998.85	114.79	61,811.21	595.04	28,353.97	1,069.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相匹配。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对 Re Slate 1 LLC 应收账款增加较多,Re Slate 1 LLC 是 CSIQ 在 2021年1月对外出售的电站项目公司,该项目在建成前出售,出售后向发行人采购组件和储能服务形成应收账款,此外应收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款项也较高,该公司为 CSIQ 在巴西参股的电站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组件形成应收账款。

②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CSIQ (除发行人)	-	-	707.15	-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60.73	531.85
合计	-	-	867.87	531.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CSIQ和苏州晶洲采购款。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CSIQ (除发行人)	-	1	190,232.93	26,002.74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3.59	-
Pilipinas Newton Energy Corp.	-	1	11.21	1,284.79
RE Roserock Holdings LLC	-	-	-	9,501.2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645.23
合计	-	-	190,297.73	37,433.9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形成,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原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转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得到了较好控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20 年12月31日及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八极刀石彻		日	日	日
CSIQ(除发行人)	10,353.90	11,362.06	50,842.75	57,241.66
洛阳吉瓦	137.74	133.17	92.24	-
苏州晶银	1,035.21	-	5,499.86	8,082.24
常熟衡业	303.80			
苏州晶洲	-	1	71.74	478.93
合计	11,830.66	11,495.23	56,506.58	65,802.8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 CSIQ 及其子公司款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之前向 CSIQ 采购组件对外销售所致,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持续下降。此外,还有应付洛阳吉瓦、苏州晶银、苏州晶洲采购款。

②应付票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苏州晶洲	981.63	-	9.00	-
苏州晶银	-	-	2,584.57	3,667.85
合计	981.63	-	2,593.57	3,667.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苏州晶银,系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苏州晶银支付电池板正面银浆采购款项所致。

③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2018年 12月 31
大妖刀石你		日	日	日
CSIQ (除发行人)	27,003.64	53,559.87	57,887.24	5,559.08
Salgueiro Solar	67.00	67.60		
Holding S.A	67.02	67.69	-	-
洛阳吉瓦	3.71	3.71	-	-
RE Mustang Two LLC	-	-	13,707.85	-
RE Rambler LLC	-	-	8,331.84	-
RE Slate 1 LLC	42,386.23	-	-	-
合计	69,460.59	53,631.27	79,926.93	5,559.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CSIQ 经营海外电站建设项目的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产品,预付款较多,2019年9月之前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至控股股东 CSIQ,导致当年末发行人预收 CSIQ 款项大幅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CSIQ (除发行人)	-	-	38,310.53	214,819.01

苏州晶洲	427.65	-	1,580.35	2,834.24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43	-	23.65	57.89
Xiaohua Qu(瞿晓铧)	-	-	-	50.00
合计	1,059.07	-	39,914.53	217,761.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形成;2018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 CSIQ款项,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提供的借款,多为电站运营板块公司借款,2019年发行人将电站运营业务剥离后,应付 CSIQ款项大幅下降。其次为应付苏州晶洲和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加强内控和独立性建设,清理了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在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已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CSIQ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在光伏组件相关业务和电站运营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就光伏组件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中,在光伏组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生产经 营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1	CASS	加拿大	CSIQ 持股 100%	光伏组件生产
2	TWSE	台湾	CSIQ 持股 100%	为光伏组件厂商提供服务

1、CASS业务

根据 CASS 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ASS 光伏组件生产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グロ	/2021年1-6月	日/2020年	日/2019年	日/2018年
总资产	12,229.45	15,286.81	165,925.64	28,188.85
净资产	-3,019.92	-4,314.17	6,475.24	4,672.17
收入	3,890.29	7,780.58	19,723.85	48,359.84
净利润	-1,578.97	-3,759.45	-6,196.58	-13,443.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TWSE业务

根据 TWSE 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TWSE 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9,631.01	12,326.30	23,181.09	7,678.56
净资产	-5,496.09	-6,328.97	-1,144.10	1,264.79
收入	660.06	19,749.74	22,003.41	3,857.61
净利润	788.62	-5,210.92	-2,408.89	-1,476.03

注: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知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光伏组件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CASS及TWSE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 CASS及TWSE光伏组件业务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收入	CASS	3,890.29	7,780.58	19,723.85	48,359.84
权人	TWSE	660.06	19,749.74	22,003.41	3,857.61
合	计	4,550.35	27,530.32	41,727.26	52,217.45
净利润	CASS	-1,578.97	-3,759.45	-6,196.58	-13,443.73
137 小11 1円	TWSE	788.62	-5,210.92	-2,408.89	-1,476.03
合计		-790.35	-8,970.37	-8,605.47	-14,919.76

据此,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CASS及TWSE的光伏组件合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1.98%、1.21%、0.39%,未达到30%比例,CASS及TWSE的光伏组件合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亦未达到30%,对发行人光伏组件的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CASS 及 TWSE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 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6,600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052,659,620.96 元,总资产为 32,550,608,761.22 元。

(一) 房产

1、境内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自有物业" 表一第 3 项不动产权证已注销,原证记载土地信息已被合并至第 4 项苏(2020)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0269 号不动产权证;第 9 项原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不动产权证已注销,相关不动产已被转让至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第 9 项不动产权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建筑/ 使用权面积 (m²)	取得方式	证载 用途	使用期 限
9	苏州阿特斯阳 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21)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21971 号	鹿山路 348 号	土地面积 60,000.3/房屋 建筑面积 28,355.18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53年8 月 18 日 止

第 23-24 项不动产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债权数额 13,662.90 万元。

此外,阜宁阿特斯使用一期厂房系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与苏州阿特斯签订的《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工业厂房建设及合作协议》所无偿使用。一期厂

房作为政府代建项目,已获取阜国用(2015)第 0007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114322 至 00114327 号《房产证》,该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阜宁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人。根据协议约定,阜宁阿特斯作为该协议的权利义务承接方,自支付该政府代建工程收购款的 67%时,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转移至阜宁阿特斯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阜宁阿特斯已完成 67%前述工程收购款的支付,盐城海鑫投资集团应办理前述转让,上述不动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动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根据协议,在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不动产及土地转让前,阜宁阿 特斯有权免费使用该处不动产及土地。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事项涉及 的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境内租赁物业

(1) 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租赁物业"表一第 17 项承租人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泽县津茂农 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 铁杆村村民委 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 铁杆村	复合型农光 互补电站	1,100,000 .00	2021.01.01- 2040.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²)	租赁期限
2	深泽县津茂农 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 何家庄村村民 委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 何家庄村	复合型农光 互补电站	100,000.0	2021.01.01- 2040.12.31
3	深泽县津茂农 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 张村村民委员 会	深泽县铁杆镇 张村	复合型农光 互补电站	100,000.0	2021.01.01- 2040.12.31
4	深泽县津茂农 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 中央村村民委 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 中央村	复合型农光 互补电站	266,666.6 7	2021.01.01- 2040.12.31
5	深泽县卓茂新 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 铁杆村村民委 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 铁杆村	办公设施、 生产设施及 相关附属设 施	6,336.37	2021.05.01- 2041.04.30

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80MW 平价上网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该项目的升压站用地系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面积为 9.5 亩的工矿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升压站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5.676 亩。前述升压站用地已获取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MW 平价上网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升压站项目初审意见》,拟用地面积为 5.68亩;由于工矿土地属于集体非农用地中的建设用地,前述升压站用地不涉及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

该项目的光伏板铺设用地系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向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村民委员会、深泽县铁杆镇何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深泽县铁杆镇张村村民委员会、深泽县铁杆镇中央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租赁的一般农用地,镇政府作为上述租赁合同见证人已知悉前述租赁合同。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将前述租赁农用地部分转租给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 土地并转租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事项,已经相 关村民代表开会同意,且已取得深泽县铁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深 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有关国土资源及规划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额度情形。此外,前述光伏板铺 设用地中,1800 亩土地已获取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深泽县卓 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MW 平价上网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300 亩土地涉及租赁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

鉴于: (1) 深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说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当局应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2) 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生态环境、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用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租赁物业"表一第 19 项租赁物业出租人由"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劲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宿迁阿特斯 阳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诚实 业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通达大 道 177 号	厂房	182,892.00	2020.12.28- 2024.12.27
2	盐城大丰阿 特斯阳光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劲力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 大刘路 175 号	仓库	8,341.45	2021.05.17- 2021.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	阜宁阿特斯 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盐城易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阜宁县工业园 纬一路北侧、香 港路东侧、通榆 路西侧、中一汽 保公司南侧智 能装备园区内 A6、A7、A8 厂 房	厂房	24,016.70	2021.04.01- 2025.03.31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表一第 62、66、67、68、72 及 7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已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第 62 项注册号为 "7848455"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第 66 项注册号为 "7848451"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第 67 项注册号为 "7269234"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3 月 6 日,第 68 项注册号为 "7269214"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第 72 项注册号为 "6533479"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第 76 项注册号为 "6533471"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第 80 项注册号为 "6533370"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第 80 项注册号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表一第 84、85、86 及 8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已完成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第 84 项注册号为 "8489129"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5 项注册号为 "13472090"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项注册号为 "13471842"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赛历新材料对有限公司。第 87 项注册号为 "44755455"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 特 光 集 份 分 段 公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50594399	≤" CSI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1年6 月20日	19	原始取得	无
2.	阿特斯 阳光集团 力股份有 限公司	44189763	TPD	2021年1 月7日	2031年1 月6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世纪铭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期	有效日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特斯 阳光电 力集团 有限公 司	273836	BiHERO	2021年2 月1日	2031年2 月1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阿特斯 阳光电 力集团 有限公 司	274340	HiHERO	2021年2 月1日	2031年2 月1日	9	原始取得	无
3.	阿特斯 阳光电 力集团 有限公 司	2132186	BiHERO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期	有效日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阿特斯 阳光电 力集团 有限公司	2132199	BiHERO	2020年 10月29 日	2030年 10月29 日	9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共计 229 项。《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第 208-212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 日	授权 公告 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4105 01209.6	光伏组件及 其生产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 斯阳科技司 限特电力 附电的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形 形	2014- 09-26	2017- 11-1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	2014108 45530.6	光伏电池片 焊装设备及 其焊装工艺	发明	苏州阿光 斯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2014- 12-31	2017- 12-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 日	授权 公告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3	2015102 09201.7	光伏电池片 串焊装置及 其方法	发明	苏州阳 为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公 斯 电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2015- 04-28	2017- 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2015107 41772.5	光伏电池片 及光伏组件	发明	苏斯 为 限 为 附 的 形 时 的 形 时 的 形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015- 11-04	2017- 03-0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	2017102 39971.5	光伏组件焊 带内反射光 学利用率的 表征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 期科 和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017- 04-13	2020- 11-2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失效及经发行人确认放弃的发明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一。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672 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失效及经发行人确认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二。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外观设计共计111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失效及经发行人确认放弃的外观设计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 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专利事务所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6 项境外主要专利权。《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四第 12-13 项、第 38 项、第 45-46 项、第 48-56 项均已失效或已被发行人放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权如下[注]:

序号	专利 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 日	授权 公告 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P332 1979B 1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ocal back contact solar cell	欧洲	发明	苏州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 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 2-31	2021- 01-20	原始取得	无
2	EP332 1979B 1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ocal back contact solar cell	欧洲	发明	苏州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 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 2-31	2021- 1-20	有效	否
3	CA18 6634S	Solar cell strip	加拿 大	外观 设计	阿特斯阳光 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 Inc.	2019-3 -20	2021- 4-22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 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 日	授权 公告 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CA18 6633S	Solar cell panel	加拿大	外观设计	阿特斯阳光 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 Inc.	2019-3	2021- 4-15	有效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权转让申请以放弃上述第3至4项专利权。

(3) 关于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1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境外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 项境外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 公告 日
1	CA18663 4	SOLAR CELL STRIP	加拿大	外观 设计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19-0 3-20	2021- 04-22
2	CA18663 3	Solar cell panel	加拿大	外观设计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19-0 3-20	2021- 04-1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1至2项外观设计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并不相关,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共有权人协议》,上述第1至2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1至2项专利,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7日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权转让申请以放弃上述第1至2项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至2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继受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45 项境内专利系继受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下列 45 项继受专利系发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	201711456622.5	一种流量控制方法及流量控制装置	发明	嘉兴斯 伏 限司	2017-12-28	2020-05-15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06-15
2.	201410205422.2	一种掺镓多晶硅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包特光科限知解有司	2014-05-15	2016-06-29	20 年	继受取得	2018-07-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3.	201310130515.9	一种检测多晶硅片位错密度的方法	发明	包头阿 光 技 社 限公司	2013-04-15	2016-01-20	20 年	继受取得	2018-07-20
4.	201110339300.9	一种籽晶的制备方法及类单晶硅锭的铸造方法	发明	包特光科限知斯能技公阿阳源有司	2011-11-01	2016-01-27	20 年	继受取得	2018-07-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5.	201310738572.5	一种黑硅硅片表面纳米微结构的修正方法	发明	洛特伏有司阿光技公	2013-12-28	2017-01-25	20 年	继受取得	2019-02-12
6.	201210573190.7	硅锭的制备方法	发明	洛阳阿 特斯技 有限司	2012-12-26	2015-11-18	20 年	继受取得	2018-08-16
7.	201210416152.0	硅铸锭用坩埚及其涂层制备方法	发明	洛特 特 科 科 限 司	2012-10-26	2016-06-15	20 年	继受取得	2018-08-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8.	200710132843.7	一种精炼冶金硅的杂质含量检测分析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阿阳源有司	2007-10-08	2010-06-02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18
9.	200710132841.8	一种制造太阳能电池的磷扩散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阿阳源有司	2007-10-08	2009-12-23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0.	201110141575.1	背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阿阳源有司	2011-05-27	2015-12-02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28
11.	201110141259.4	背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和源有司	2011-05-27	2016-04-13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2.	201110141250.3	背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阿阳源有司	2011-05-27	2015-04-15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15
13.	201610265033.8	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晶体硅电池生产过程监控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场用的温度	2016-04-26	2017-08-25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4.	201610673642.7	一种具有合格热斑温度范围的太阳能电池片的检测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城斯能技公阿阳源有司	2016-08-16	2018-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5.	201610994419.2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的 🕻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阿阳源有司	2016-11-11	2018-09-21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6.	201710544452.X	太阳能电池副栅遮光率修正系数与副栅遮光率的测定方法及电池片印刷质量的评价方法	发明	盐特光科限城斯能技公阿阳源有司	2017-07-05	2019-09-20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17.	201410501209.6	光伏组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4-09-26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18
18.	201410845530.6	光伏电池片焊装设备及其焊装工艺	发明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4-12-31	2017-12-19	2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10
19.	201510209201.7	光伏电池片串焊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5-04-28	2017-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20.	201510741772.5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发明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5-11-04	2017-03-08	2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09
21.	201710239971.5	光伏组件焊带内反射光学利用率的表征方法	发明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7-04-13	2020-11-20	2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19
22.	201620893700.2	一种多晶硅铸锭用坩埚	实用 新型	包头阿 特能 对 限公司	2016-08-17	2017-05-31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7-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23.	201621162499.7	一种用于晶体硅的制绒槽	实用 新型	洛阳阿 特斯科 有限 司	2016-10-25	2017-06-20	10 年	继受取得	2019-02-02
24.	201520758076.0	用于晶硅铸锭炉的石墨热场及晶硅铸锭炉	实用 新型	洛特伏有阳斯科限司	2015-09-28	2016-01-27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5-30
25.	201520564492.7	一种湿法刻蚀装置	实用新型	洛斯科 特科 有 司	2015-07-30	2015-12-16	10 年	继受取得	2019-02-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26.	201520828182.1	砂浆缸及具有该砂浆缸的砂浆转运车	实用新型	洛特 伏有司	2015-10-23	2016-03-02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5-30
27.	201220030514.8	单晶炉内的单晶棒称重系统	实用 新型	洛斯科 伏 有 司	2012-01-31	2012-09-19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6-02
28.	201120416257.7	超声波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 特斯光 伏科技 有限公 司	2011-10-27	2012-07-04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6-0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29.	201120357210.8	晶硅铸锭炉用固液界面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洛特 伏有 司	2011-09-22	2012-05-30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6-02
30.	201120357199.5	晶硅铸锭炉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 特斯科 行限 司	2011-09-22	2012-05-09	10 年	继受取得	2018-06-05
31.	201720228019.0	光伏组件反向电流过载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苏州阿 特斯能 技 社 大 司	2017-03-09	2017-10-10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32.	201720489426.7	光伏焊带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 特斯斯 光 表 科 技 司 司	2017-05-04	2018-01-09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8
33.	201720532435.X	双玻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7-05-15	2017-12-08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4
34.	201720542696.X	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 特斯阳 光能掠 科技动	2017-05-16	2018-01-09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0
35.	201720580543.4	光伏电池片规整机构	实用 新型	苏州阿 特斯能 光技 科 限公司	2017-05-23	2018-01-09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3-01
36.	201720841474.8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 阳光电 力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017-07-12	2018-02-06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3-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37.	201720888565.7	光伏组件	实用 新型	苏特光科限阿阳力股限州斯电技公特光集份公阿阳力有司斯电团有司	2017-07-21	2018-01-30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6
38.	201720842445.3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 特斯阳 光 我 村 村 大 村 大 村 八 司 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017-07-12	2018-03-16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0
39.	201721204804.9	光伏组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 特斯昭 光技有 限公司	2017-09-20	2018-04-06	10 年	继受取得	2021-02-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40.	201611269794.7	一种局部掺杂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嘉特伏有兴斯技限司	2016-12-30	2020-05-12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06-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41.	201711465621.7	一种金属半导体界面复合电流密度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嘉特伏有兴斯技限司	2017-12-28	2020-04-14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06-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42.	201711460517.9	一种金属半导体界面复合电流密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嘉特伏有司阿光术公	2017-12-28	2020-06-05	20 年	继受取得	2020-06-10
43.	201010508102.6	一种改善太阳能电池磷扩散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	阜特光科限阿阳力有司	2010-10-15	2012-10-10	20 年	继受取得	2016-03-0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 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 日
44.	201210238933.5	一种晶体硅片的磷扩散方法	发明	阜宁斯 电技 科 限公司	2012-07-11	2015-04-22	20 年	继受取得	2016-03-07
45.	201210498184.X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绒面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阜特光科限河阳力有司	2012-11-29	2015-11-25	20 年	继受取得	2016-02-26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 人	权利范 围	登记日 期	首次发 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SQP 质量智慧管理平台	软着登 字第 749124 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0 5.26	未发表	2021S R0768 61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 及其他担保。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7,534,029,946.86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2,834,101,331.70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734,293,799.9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057,827.71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95,340,034.01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901,204,810.98 元。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 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采购合同列表第 1 项,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包头阿特斯签订的多晶方锭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新增框架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实际履 行情况
1	天津爱旭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 司、浙江爱旭 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常熟阿特 斯、苏州阿 特斯	2021/1/1-2021/1 2/31	2021 年电池 片采购框架 合同	电池片	正在履行
2	信义光伏产业 (安徽)控股 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	2021/1/1-2021/1 2/31	辅料采购合 同	光伏玻璃	正在履行
3	弘元新材料 (包头)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	2020/12/1-2022/ 12/31	单晶放锭框 架采购合同	单晶方锭	正在履行
4	杭州福斯特应 用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 福斯特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	2021/1/1-2021/1 2/31	辅料采购合 同	EVA 等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年度及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 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新增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 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实际履 行情况
1	SUNFLOWER COUNTY	TICCC	太阳能组件供货 协议	框架协议	光伏组件销售	履行中
	SOLAR PROJECT, LLC	USCS	采购及销售补充 协议一	补充协议	对销售数量 等进行修订	履行中
2	卓阳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	卓阳 200MWp 光 伏组件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光伏组件销 售	履行中

(2) 光伏解决方案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实际履 行情况
1	MULBERRY BESS LLC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电池储能系统供应 协议	框架协议	电池储能系 统供应	履行中

(3) 电站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 内容	合同价款或报酬及其他关键 合同条款	履行 情况
1	广东省电力 开发有限公 司	阿特斯 新能源 控股	包头市明华 阿特斯电力 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	光伏 电站 销售	各方同意: 丙方 100%股权转让的对价为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即人民币149,892,389.11元	已履 行

3、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前五大的授信类合同发生变更,《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授

信合同列表第 3 项《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授信合同列表第 5 项已不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前五 大的授信合同,新增第五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授信机构	授信期限	授信总额	实际履 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21.04.06-20 22.03.14	650,000,000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前五的融资租赁类合同发生变更,《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融资租赁类合同列表第 2-5 项租赁余额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设备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租赁余额	实际履 行情况
2	洛阳阿特 斯	苏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7.09.25-2 021.10.10	68,040,000 元人民币	7,952,685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3	洛阳阿特 斯	苏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7.09.25-2 021.11.10	45,360,000 元人民币	7,897,865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4	大丰阿特 斯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8.09.29-2 021.09.25	56,424,000 元人民币	4,365,000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5	大丰阿特 斯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8.08.29-2 021.08.25	64,076,000 元人民币	4,956,540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担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述部分其他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 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i>15</i> ሬ	计税依据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 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 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 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6%、9%、 13%(2019 年4月1日 起,原适用 10%和16% 税率的,分 别调整为 9%和13%)	3%、5%、 6%、9%、 13%(2019 年 4 月 1 日 起,原适用 10%和 16% 税率的,分 别调整为 9%和 13%)	3%、 5%、 6%、 9%、 13%	3%、5%、 6%、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 税计征	1%、5%、7%	1%、5%、7%	1%、 5%、7%	1%、5%、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 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 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 缴	25%	25%	25%	25%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率						
税种	国家/地区	2021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或类似	泰国	7%	7%	7%	7%			

		税率			
税种	国家/地区	2021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种)	德国	19%	19%	19%	19%
	新加坡	7%	7%	7%	7%
	越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英国	20%	20%	20%	20%
	日本	8%、10%	8%、10%	8%、10%	8%、10%
	南非	15%	15%	15%	14% (2018 年 4 月 1 日 起,调整为 15%)
	巴西	12% \ 18% \ 25%	12% \ 18% \ 25%	12% 、18% 、 25%	12% 、18% 、 25%
	印度	18%	18%	18%	18%
	澳大利亚	10%	10%	10%	10%
	韩国	10%	10%	10%	10%
	巴基斯坦	17%	17%	17%	17%
	荷兰	21%	21%	21%	21%
	西班牙	21%	21%	21%	21%
	意大利	22%	22%	22%	22%
	墨西哥	16%	16%	16%	16%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5%	5%	5%	5%
	加纳	12.5%	12.5%	12.5%	12.5%
	纳米比亚	15%	15%	15%	15%
	智利	19%	19%	19%	19%
	土耳其	18%	18%	18%	18%
	阿根廷	21%	21%	21%	21%
	波兰	23%	23%	23%	23%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
	加拿大	13%	13%	13%	13%
营业税	美国	2.90%-7.25 %	2.90%-7.25 %	2.90% -7.25 %	2.90%-7.25
	德国	17.15%	17.15%	17.15%	17.15%

		税率			
税种	国家/地区	2021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	16.5% (年应纳税 所得额低于 200 万美元 时按 8.25% 计征)	16.5% (年应纳税 所得额低于 200 万美元 时按 8.25% 计征)	16.5%(年应 纳税所得额 低于 200万 美元时按 8.25%计征)	16.5%(年应 纳税所得 额低于200 万美元时 按 8.25% 计征)
	印度尼西亚	25%	25%	25%	25%
	美国	21.00%-27.9 8%	21.00%-27.9 8%	21.00%-27.9 8%	21.00%-27. 98%
	德国	32.98%	32.98%	32.98%	32.98%
	新加坡	17%	17%	17%	17%
	英国	19%	19%	19%	19%
	波兰	19%	19%	19%	19%
	日本	28%-34.81%	28%-34.81%	28%-34.81%	28%-34.81 %
	南非	28%	28%	28%	28%
	巴西	34%	34%	34%	34%
企业所得税	韩国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巴基斯坦	30%	30%	30%	30%
	印度	28.62%	28.62%	28.62%	28.62%
	阿根廷	30%	30%	30%	30%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0%	0%	0%	0%
	西班牙	25%	25%	25%	25%
	荷兰	25%	25%	25%	25%
	纳米比亚	32%	32%	32%	32%
	澳大利亚	30%	30%	30%	30%
	智利	27%	27%	27%	27%
	意大利	24%	24%	24%	24%
	墨西哥	30%	30%	30%	30%
	土耳其	22%	22%	22%	22%
	加纳	25%	25%	25%	25%

		税率			
税种	国家/地区 2021 年 1-6	2021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拿大	26.5%	26.5%	26.5%	26.5%
	美国(替代 最小赋税)	20%	20%	20%	20%
	美国(地方税)	1%-12%	1%-12%	1%-12%	1%-12%
	美国(州税- 所得税/特许 权税)	6%-9%	6%-9%	6%-9%	6%-9%
其他税种	德国(团结 附加税)	5.50%	5.50%	5.50%	5.50%
	巴西(附加税)	10%	10%	10%	10%
	巴西(社会 贡献费)	9%	9%	9%	9%
	越南(外国) 承包商税)	1%-10%	1%-10%	1%-10%	1%-1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313,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228,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可能低于 3%,从而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规定的可减按 15%优惠税率的条件,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日止 6 个月期间该子公司按照 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049,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由于苏州阿特斯阳光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3%,从而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中规定的可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因此 2021 年 1-6 月该子公司按照 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819,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20 年再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20008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799,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10125,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3642,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886,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953,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575,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该子公司于 2021 年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

前正在审批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该子公司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定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因此,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该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30 年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的发电收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于 2018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或项目的发电收入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的发电收入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 THSM 于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2 月被泰国 投资促进委员会分别授予投资促进卡 (编号: 59-0518-1-00-1-0, 59-1490-1-00-1-0, 61-1513-1-18-1-0),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条例》(1977 年) 第 31 条第 1 段的规定: 自企业开始运营而取得收入之日起,对符合投资促进政策的企业,可豁免 8 年企 业所得税,但不得超过投资资金的 100%,其中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在可 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营业期间内发生亏损,该子公司获许将发生的亏损金额自豁免法人所得税年限结束后的盈利中扣除,时间为不超过豁免年限后 5 年至 8 年,扣除方式可以自一年或多年的盈利中扣除。因此,THSM 第一阶段税收免征优惠从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到期,第二阶段税收免征优惠至 2027 年 7 月到期,自 2027 年 8 月至 2032 年 7 月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到期后按当地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 VNSM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越南海防市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授予投资证书(证书编号: 022043000185)。根据 32/2013/QH13 号法令规定,该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8 年度减按 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9 年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30 年以后税率为 20%。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持续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税收优惠的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存在新增情形,现更 新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8 年度					
1	阿特斯 3GW 高效晶体硅太阳 能组件生产项目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阿特斯投资协 议书补充协议》	30,000,000.00			
2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19,500,000.00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 伏电磁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20,704,510.00			
4	其他项目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关于拨 付洛龙区企业增资扩产项目 奖励基金的报告》;洛财预	20,581,216.47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8]54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 预拨资金的通知》;《关于 2018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 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 项目信息的公示》	
	合计 		90,785,726.47
		2019 年度	
1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36,451,600.00
2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晶体 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资合 作协议书》	14,896,800.00
3	其他项目	洛财预[2019]46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 号《关于下达 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等	7,299,811.62
合计			58,648,211.62
		2020 年度	
1	阿特斯 3GW 高效晶体硅太阳 能组件生产项目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阿特斯项 目推进有关事宜的备忘录》	162,000,000.00
2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133,753,011.48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晶体 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资合 作协议书》	110,907,985.56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 伏电磁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48,183,793.09

序号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5	宿迁 10GW 组件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阿特斯	(元)		
3	值其 10GW 组件项目	宿迁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	35,610,000.00		
	工业互联网知处 6.田香口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	5 000 000 00		
6	工业互联网智能应用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先进制造 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0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			
7	洛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洛阳市企业技术改	5,790,000.00		
		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			
		于组织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			
8	5G+工业互联网项目	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9,290,000.00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苏工信综合(2020)133号)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嘉兴阿特斯技			
9	广京和传礼品	术研究院项目补充协议》;宿	5,605,500.00		
9	厂房租赁补贴	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宿迁	3,003,3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租赁合			
		司》			
		豫人社办〔2020〕11 号关于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工作的通知、洛财预			
	# 11 - 7 - 11	[2020]233 号《洛阳市财政局	570.057.50		
10	其他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	579,057.59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洛财预[2020]450 号《关于下 达洛阳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的通知》等			
		页亚的短州/ 寸			
	合计 		516,719,347.72		
2021 年 1-6 月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5,260,100.00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晶体			
2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资合	103,858,400.00		
		作协议书》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鱼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4,597,300.00		
	V	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4	宿迁 10GW 组件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阿特斯 宿迁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	45,619,100.00
5	盐城 9.5GW 光伏电池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特斯 9.5GW 光伏电池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127,013,400.00
6	阿特斯嘉兴新材料及二期 5GW 高效组件项目	《嘉兴阿特斯组件项目投资 协议书》	50,000,000.00
7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 补贴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财字(2021)1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五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经费的通知》	3,080,000.00
8	其他项目	阜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阜工 信函〔2021〕1号《关于组织 申报 2020年度阜宁县工业经 济奖补项目的函》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阿特斯售电公司发展鼓励 协议》	2,968,293.04
合计			342,396,593.04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法违章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法违章记录。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阿特斯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 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调查或处罚;于 2021 年 7月1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月1日至出具日,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州税稽处[2021]38 号)》,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少计 2018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16,680 元。经纳税调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时,不成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民对《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州税稽处[2021]38 号)》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未缴纳增值税,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逾期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上述事项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违法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其他需要补交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

限公司之前身)自2017年1月1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权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自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1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有一条违法违章记录,已处理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出具日,按月申报、无欠税,未受过违法违规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月申报、无欠税,未受过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五当召镇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欠税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沟墩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市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 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 的《证明》,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曾有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曾有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

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己注销)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6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 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 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于 2021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于2021年9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有一条违法违章记录(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情节轻微,首违不罚,已处理完毕;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盐城市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国家税务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 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西团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西团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 具的《证明》,盐城市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大丰阿 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 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出具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2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西平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2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1

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未发现其他 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 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年1月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欠税,未发现涉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登记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见税务违法行为登记,未见欠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查询无欠 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盐城大丰卓茂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欠税情况,无涉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耕地占用税和报送纳税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0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夏清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夏清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 欠税证明》, 丹阳丹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未发现有欠税情 形;于 2021年7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丹阳丹陵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锦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垣曲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无 欠税证明》,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乌海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缴纳。

根据乌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10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楼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虞城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2018年1 月1日至2018年9月28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发生。 根据阜宁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卓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岢岚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岢岚县卓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 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登记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自登记至今,未发现欠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德州经纪技术开发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德州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金三系统不存在欠税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出具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 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嘉 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29日至出具日,系统查询未发 现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未发现有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保德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保德税务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保德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河曲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曲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阳高县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阳高县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1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多伦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1年3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登记之日起无实际经营,无税务入库,因逾期未申报,税务局无法联系纳税人,于2019年3月4日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于2021年2月26日接受处罚,进行非正常户批量零申报,并解除非正常,现纳税人在核心征管系统中为正常状态;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由于2019年3月4日逾期未申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3000元整。并予以解除非正常状态,对非正常期间的未申报信息进行了批量零申报;2021年3月16日,该公司由于未申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属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触发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了申报,符合首违不罚原则,未进行处罚;目前该公司状态正常,无其他税款入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沟墩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有 1 条违法违章记录(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情节轻微,首违不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于2021年8月3日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 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白庄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户登记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自登记至今,未发现欠税,也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县的《证明》,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18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深泽县卓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河西务税务所 20 21 年 7 月 9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税费欠缴、接受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苏景丰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 4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苏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巽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 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	生产经营中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别	生)年日中央体外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万立 方米)	制绒、刻蚀、划片、焊接、层压、生活等	253.32	544.27	557.45	461.68	
废气 (吨)	制绒、刻蚀、丝网、焊接、层压、粘棒等	89.89	128.38	80.73	72.30	
固体废弃 物(吨)	焊接、层压、封胶、设 备维修、粘棒等	46,564.91	93,094.80	97,265.17	81,514.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支出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运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4,832.37	3,128.43	10,745.84	16,650.14
环保运行费用	7,231.40	25,457.66	17,255.64	17,998.63
合计	12,063.77	28,586.09	28,001.48	34,648.77

上述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运行费用主要为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和设备、污染物处理费以及检测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新获得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备案	
苏州阿特斯阳	十口十亩为十四丝也独立丝壮子办选	项目暂停、暂不建	
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大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产线技术改造	设	
阜宁阿特斯阳			
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原盐城	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阿特斯协鑫阳	十) 30 W 同双从附配名16/1工) 双次日	ZC.	
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			
光电力科技有	新型光伏电池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办理	
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		
光新材料科技		是	
有限公司	П		
包头阿特斯阳			
光能源科技有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GW 单晶及	是	
限公司的建设	3GW 切片项目	~	
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索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 法规的规定,未遭受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之一"年产 10GW 拉棒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

(1) 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 日期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0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2	发行人	ISO 9001: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3	阿特斯有限	所有限 ISO 14001:2015 认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4	阿特斯有限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0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5	阿特斯有限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0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6	阿特斯有限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3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7	阿特斯有限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8	苏州光伏科技	ISO9001: 2015 认证 0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 日期
9	包头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2 TÜV Rheinla		2021.08.06-2 024.08.05
10	常熟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1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11	常熟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1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12	常熟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13	常熟阿特斯	ISO/IEC 17025:2017 认证证 书	CNAS L41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可委员会	2020.08.18-2 024.3.21
14	常熟阿特斯	ISO/IEC 17025:2017 认证证 书		CSA Group Testing & Certification Inc.	2020.1.3-202 3.1.2
15	常熟阿特斯	认证企业证书(一 般认证企业)	79085214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 海关	2020.1.13
16	大丰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3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17	大丰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13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18	大丰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13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19	阜宁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4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1.8.5
20	阜宁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4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21	阜宁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4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22	洛阳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2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23	洛阳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2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24	洛阳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2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25	洛阳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1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26	洛阳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11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 日期
27	洛阳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1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28	洛阳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0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29	洛阳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10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30	洛阳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10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31	洛阳阿特斯光 伏科技有限公 司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5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32	洛阳阿特斯	认证企业证书(高 级认证企业)	78344436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 海关	2016.11.24
33	苏州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3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34	苏州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3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35	苏州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8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36	苏州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8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37	苏州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8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38	盐城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6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39	盐城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16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40	盐城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16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41	THSM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7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42	THSM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01 104 029101/07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43	THSM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7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44	VNSM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05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 日期
45	VNSM	VNSM ISO 14001:2015 认 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 22.4.23
46	VNSM ISO 45001:2018 认 证证书		01 113 029101/05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 22.4.23
47	嘉兴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8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48	宿迁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01 100 029101/19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 024.08.05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销售中使用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认证机构	销售区域	证书/标准名称	有效期	现证书持有人
德国 VDE 数据实验室	欧盟及其他 IEC 标准国 家或区域	IEC61215, 61730:2014 主证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北美	UL61730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北京鉴衡认证中 心(CGC)	中国	太阳能光伏产品金 太阳认证证书	长期有效	发行人
日本 JP-AC	日本	JP-AC 注册	长期有效	JPCS
韩国工业标准协 会	韩国	韩国 KS 认证	2023.03.27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印度标准局	印度	印度 BIS 认证	2022.06.09	苏州阿特斯阳 光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等
TUV 莱茵(TUV Rheinland Colombia)	南美洲	Colombia RETIE	2021.09.06 [注 1]	BRCS
南德意志集团 (TUV)	欧盟	英 国 MCS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2022.01.15	CSIQ

认证机构	销售区域	证书/标准名称	有效期	现证书持有人
		Scheme)		
美国佛罗里达州 太阳能中心 (FSEC)	美国佛罗里达	佛罗里达州 FSEC 认证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巴西国家标准局	巴西	巴西 Inmetro 标准	产品认证有效 期均为 1 年; 不同产品认证 到期后滚动更 新	BRCS
美国加利福尼亚 州能源委员会 (CEC California)	美国加利福 尼亚	加州 CEC	长期有效	发行人
澳大利亚清洁能 源委员会(CEC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洲 CEC 认证	不同产品认证 有效期分别于 2021.8.1-2023. 11.26时间段内 到期,到期后 滚动更新	发行人
财团法人日本电 气环境安全研究 所(JET)	日本	日本 JET 认证	2024.7.17	发行人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UV 莱茵认证已过有效期,BRCS 已提交认证更新并已被认证机构受理,预计更新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洛阳阿特斯 20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因违反该局职责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受 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的信用记录。

根据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阿 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审查意见》,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职能管理领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局管

辖范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审查意见》,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职能管理领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发现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发现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违 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2021年7月12日,系统查询未发现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2021年7月12日,系统查询未发现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 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 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发现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 状况意见》,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 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上未显示有性质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 状况意见》, 丹阳丹陵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上未显示有性质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日,未发现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荆州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荆州耀烁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景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实,自2021年1月1日成立至2021年6月30日,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在辖区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申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宜阳县光 烁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阳市龙安区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市场监 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巽越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苏巽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苏巽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巽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苏陵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苏景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申琪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石楼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出具日暂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11日至出具日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高台县卓 異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丰宁满族自治县卓越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丰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平山县卓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册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州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 苏州苏本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 阜新卓旭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 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辛集市卓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阳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成立至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 苏州苏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 苏州苏本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2日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7月7日在该局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 苏州泰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出具日,无被该 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 苏州兴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出具日,无被该 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辖区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改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青工信投备案[2021]4 号	青海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西宁阿特斯光 伏科技有限公 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GW 硅片项目 阜开投备[2021]2 号		阜宁阿特斯光 伏科技有限公 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 光伏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经备[2020]191号	盐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 电池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备[2020]57 号	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 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 项目	2020-330411-39-03-129624	嘉兴市秀洲区 发展和改革局	嘉兴阿特斯光 伏技术有限公 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批复,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宁生建管 [2021]48 号	西宁市生态环境 局	西宁阿特斯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盐环表复 [2021]23034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阜宁阿特斯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 伏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环 [2021]2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 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环审 [2020]65 号	宿迁市生态环境 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 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嘉环秀备[2021]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秀洲)	嘉兴阿特斯光伏 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 影响以及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案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一第4项诉讼案件阶段发生变更,具体案件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 人	被告/被申请	案由	受理/ 审理机 构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	诉讼阶段
1	阿斯伏力阳限司特光电洛有公司	李翱绿技有司管外能股限破理	买 合 纠纷	中际贸裁会国济仲员	(2020)中国 贸仲京 (沪) 裁字第 0264号	绿能科技司 1,896,177.05 1,996,177.05 1,996,177.0	判请请与 1,896,177.05 差多或形 1,896,177.05 差别以式 1,896,177.05 差款	申诉已权知权方对际易员定予请,依申申,法上经仲会真以人申照报报台院海济裁的实认胜请债通债地已国贸委裁性可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位于中国境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 请人	被告/被申 请人	案由	审理 机构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	诉讼 阶段
1	常福连科限和德器有司	阿特集公司 阿特人 阿特力限 阿特力限 阿特力限 阿特力限 阿中力限 阿中力以 阿中力公 阿中力公 阿中力公	买卖合同纠纷	常市民院苏市丘人法熟人法、州虎区民院	(2021)苏 0581 民初 5765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3772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3023 号	原告分别请求发行 人支付欠货款、违约 金合计 40.1193 万元; 请求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支付欠货款、违约金 合计 1,374.0552 万元; 请求常熟阿特斯支 付欠货款、违约金合 计 3,695.9206 万元	/	一审 审理 中

就发行人新增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上述境内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上述位于中国境内已经存在的民事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①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 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②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持续影响的案件新增 2 起,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审理 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仲 裁阶段
1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 LLC	CSIQ、 HKCS、 USCS、 USSC、洛 阳阿特 斯、常熟 阿特斯、 THSM、 VNSM、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 Recurrent Energy LLC、	加州北区 法院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专利侵权	原告侵犯由,请的告告任产人。 医生产人物 医生产 人名 人名 医生产 医生产 医生产 人名 医生产	案件审 理中[注 1]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审理 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仲 裁阶段
		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赔额约 583.93 万元。	
2	Ayana Ananthapura mu Solar Pvt.Ltd.	HKCS	新加坡国 际仲裁中 心 (Singapor e Internation al Arbitration Centre)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要求赔偿预计约 400 万美元损失	已提交 仲裁申 请,开始 仲裁程 序

注 1: 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案件或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形成的收入非为发行人主要 收入来源,且案件主张赔偿金额较小,故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涉及的美国政府"双反"诉讼情况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5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三第 3 项双反诉讼案件已终结,本案中发行人被施加反倾销税率降低至 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类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 高于目前预缴税率,且最终裁决金额与预提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因此 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故该等"双 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外诉讼、仲裁不会对 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以及发行人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2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 时间	处罚决定 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 门	处罚 结果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情况/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1	多伦阿 特斯	2021. 02.26	多税诺尔 镇限改 [2021]385 号	未定理报纳照限税报资规办申送料	国务多税多尔 务家总伦务伦镇所	3000 元	已交罚款	根局税税限罚(24总局案"元款上件额属规据、对外外外,以为人,从外外的,从外外外,从外外外外,从外外,从外外,从外外,从外外,从外外,从外外
2	曲靖光伏发电	2021. 01.04	沾税简罚 [2021]2 号	未按照规 定期税税 理纳税报 报和税资料 纳税资料	国家税 务总靖 活	200 元	已交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曲 靖市沾益区税务 局西平分局已于 2021年7月5日 出具专项证明,确 认前述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 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境外律师意见
1	SGSE	2021.0 6.29	未按照规定 期限提交税 务文件	罚款 300 新 加坡元	己交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2	UKCS	2021.0 3.25	未按照规定 期限提交税 务文件	罚款 750 英 镑	已交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3	UKCS	2021.0 1.19	未按照规定 期限提交税 务文件	罚款 500 英 镑	己交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以及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CSIQ、元禾重元、Beta Metric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①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②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 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存 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根据元禾重元、Beta Metric 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禾重元、Beta Metric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CSIQ 在境外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CSIQ作为原告或第三人参与的美国双反诉讼,《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二第2项的双反诉讼已终结,本案中发行人被施加反倾销税率降低至3.3%。

(三)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瞿晓铧) 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SIQ 在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双反案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 Xiaohua Qu (瞿晓铧)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 (瞿晓铧) 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泽晨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 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年 12月 31 日	截至 2019年 12月 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人)	10,463	9,412	9,068	8,424
已缴纳人数(人)	9,626	8,691	8,509	7,91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00%	92.34%	93.84%	93.99%
未缴纳人数(人)	837	721	559	506
未缴纳人数占比	8.00%	7.66%	6.16%	6.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年 12月 31 日	截至 2019年 12月 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人)	10,463	9,412	9,068	8,424
已缴纳人数(人)	9,330	8,527	7,411	6,930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17%	90.60%	81.73%	82.26%
未缴纳人数(人)	1,133	885	1,657	1,494
未缴纳人数占比	10.83%	9.40%	18.27%	17.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境内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t s	1441 p. 1 1444 1774	差异人数		人数与员工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名)	外籍员工 (名)	委托第三方 代缴(名)	托第三方 在申报时点 缴(名) 后入职(名) 其何	
2021年6月 30日	社会保险	837	8	424	202	203
	住房公积金	1,133	14	424	415	280

		差异人数	实缴。	人数与员工人	数存在差异	的原因
时间	缴纳事项	(名) 外籍员工 委		委托第三方 代缴(名)		其他(名)
2020年12月	社会保险	721	7	526	172	16
31 日	住房公积金	885	13	526	191	155
2019年12月	社会保险	559	11	436	101	11
31 日	住房公积金	1,657	18	436	232	971
2018年12月 31日	社会保险	506	8	374	112	12
	住房公积金	1,494	17	374	213	890

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16 名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籍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为其中 8 名外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已为其中 2 名外籍员工缴纳了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 因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不一 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江苏百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代缴机构为部 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在申报时点后入职

截至2021年6月30日,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4)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前已提交离职申请等,

发行人未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部分员工补充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 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使用情况台账,报告期每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年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463	9,412	9,068	8,424
劳务派遣人员 (人)	502	564	1,283	1,506
用工总人数(人)	10965	9,976	10,351	9,930
劳务派遣占比	4.57%	5.65%	12.39%	15.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使用情况台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单位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金额统计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在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还包括盐城英思铂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盐城英思铂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盐城英思铂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赛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CND)	G C1 楼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PYBPA8B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构成	贾海东	80.00%		
以	高桂灏	2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 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 经人社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 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业务;普通货物。 储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化养护;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 零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经营活动)	可职业供求信息; 经营;以服务外 般运、装卸、仓 家政服务;绿 消防器材批发、		

(2) 常熟市中星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常熟市中星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合计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经营管理;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咨询;以承接服务处力资源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制品、服装、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包方式从事人 5流程管理服务、 件、金属材料及	
WC ALLA IM	谈键 40.00%		
股东构成	张松图	60.00%	
	股东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730484638		
法定代表人	谈键		
住址	常熟市东山路 2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年3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中星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 苏州易职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苏州易职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易职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 5幢4楼419室	区淞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仲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450665XD	
	股东	持股比例
 	陆雯	35.00%
双亦的双	仲凯	35.00%
	陆达元	3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外包的方式从 段的外包服务;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转让;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 房产信息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依约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咨询、服务、 8务;保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4) 江苏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江苏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址	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旅游经济产业园镇北路十户	八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时亚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03QMAX9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构成	时亚丽	100.00%
	王学先	1.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工业务;企业应用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会务服务;保洁,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食品销售; 服务;普通货物 机械设备租赁; 作、代理、发布; 徐危险化学品);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单位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皆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工序(如分类检测加工)服务。根据相关

法规, 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业务, 不需要办理特殊资质。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2021 年9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变更专利

表一: 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 告日	枚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11126630.2	一种储能系统的电池 配置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8	2021-04-	20年	原始 取得	光
2	201910330032.0	一种降低链式制绒化 学品耗量的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3	2021-03- 12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3	201811641720.0	晶体硅双面电池及该 晶体硅双面电池的热 处理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9	202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1811534210.3	一种电镀固结磨料线 断丝的修复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202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201811603731.X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 其制备方法和使用它 的太阳能电池及其应 用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1-04-	20年	原始取令	光
9	201811557446.9	太阳能电池片温度系数现场测试方法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2021-05-	20年	原始取令	光

®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中列示的以下专利已失效或未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再缴纳:第 5、9、103 及 13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本 类 型 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校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场 枚利
7	201811525866.9	一种暂存装置及输送 系统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2021-04-	20年	原始 取得	光
~	201811149264.8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制备方法、光伏组件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9	2021-02-	20年	原始取得	光
6	201810419553.9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 备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4	2021-06-	20年	原始取令	无
10	201710551875.4	用于处理半导体基板 的方法、得到的半导 体基板及其用途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7	2021-03-	20年	原始取令	光
11	201711362872.2	一种太阳能电池 POE 封装胶膜稳定性的测 试方法	发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8	2021-03-	20年	原始取令	光
12	201711457763.9	一种光伏组件封装用 白色 EVA 及其制备方 法和应用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2017-12-28	202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201711483090.4	多主栅光伏组件模拟 方法及光伏组件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2021-06-	20年	原始取得	光

	:		一种防止溢白的白色	一一种院上彩石农石布
力集团股价材料科科科]]]]]]]]]]]]]]]]]]]	发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阿	次明 阿

表二: 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计	专利号	专利夕称	专利	专利权人	日景甲烃辛	日争少好舒	权利	取得	他项
7	7 7 7	3.1	米型	\\\\\\\\\\\\\\\\\\\\\\\\\\\\\\\\\\\\\\	I E	エンストロロ	期限	方式	枚利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	0.21600000000	47 四 47 不	田林田村	公司	0000	00 70 1000	10年	原始	11
-i	202023080215.9	九八组件	米吊刺蛋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2020-12-18	2021-06-22	∯ 01	取得	7
				公司					
		一部件比於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r		作性刀忽約	田村田	公司	0000		10年	原始	11
.7	202022887834.2	机构及锁膜及	米吊刺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12-04	2021-06-15	∯ OI	取得	R
		角		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中列示的以下专利已失效或未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再缴纳;第 6-8、15、25、27、67、70、71、98、146、148、149、151、153、154、156、161、164、167、174、177、269、270、277、278、280、287、293、294、305、493-495、497-500、526-529、574、578、583-585、587-590、593、594、597、599、602、641、643、644、647、649、651、657-661、663-667、670-673、677、679-682、684-690、694-697、700、701、703-706、708-712、714、715、812、819、833、834、843、849、985、995、997、1003、1010、1012、1021、1024、1319、1333、1344、1345、1347、1360、1364、1365、1378-1380、1385、1386、1389-1392、 1428, 1458, 1462-1464, 1468, 1475, 1476, 1484, 1515, 1518, 1519, 1529, 1530, 1536, 1550, 1551, 1607, 1608, 1617。

事 他項 で 枚利	出出	4 票	4 最	4 票	出出
取得方式	原 海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知的	原始取得
枚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 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6-11	2021-06-01	2021-06-01	2021-06-22	2021-06-22
专利申请日	2020-11-26	2020-11-18	2020-10-26	2020-11-02	2020-11-02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突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一种电池片,电池单片及光伏组	一种扩散源瓶及扩散系统	光伏组件以及焊带	PERC 电池串及光伏组件	PERC 电池及 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2022788568.8	202022673046.3	202022406056.0	202022497955.6	202022496317.2
序号	∞i	6	10.	11.	12.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日製申除寺	授权公告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场权利
2(202022644709.9	一种石英舟及硅片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1-16	2021-06-01	10年	原和	光
2	202022496899.4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及光伏组 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2022733233.6	一种光伏支架 总成及光伏系 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11-23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2022668575.4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11-18	2021-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02022532696.6 一种	——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1-05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光
用于沙 202023041768.3 片的阿	用于为 片的函 伏电	用于光伏电池 片的网版及光 伏电池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新)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2-16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2022517140.X 测讨	测计	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1-04-16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程片承 202022346046.2 及具有 片	硅片承 及具有 片	硅片承载盒以 及具有其的导 片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0-2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2022978596.6 太阳	太阳信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2-10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2022519503.3 一种	<u></u>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1-04	2021-05-25	10 年	原始取令	吊

专利号	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022439611.X	9611.X	用于光伏组件 的背板和具有 其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2020-10-2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20228	202022871681.2	一种太阳能电 池及太阳能电 池组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02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R
202022:	202022360204.X	BIPV 瓦型板、 光伏组件的边框、安装结构及 光伏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0-21	2021-06-01	10年	原始的	光
2020228	202022861735.7	光伏焊带检测 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3	2021-06-22	10年	原始 取得	出
202022	202022496198.0	太阳能电池与 太阳能电池组 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202	202022322702.5	光伏焊带传送 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令	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李老	专利权人	日製申肜辛	授权公告日	枚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 校 利
20	202022869363.2	适于全黑光伏 组件的背板及 全黑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2-04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	202022668628.2	一种花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1-17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光
75	202022273332.0	光伏组件安装 机构、光伏组件 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0-13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	202022258588.4	一种活塞缸及 制绒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0-12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2022361193.7	一种测试平台 及3D激光显微 鏡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出
2	202022588936.4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11-10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令	光
(4	202022356145.9	一种光衰检测 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5-25	10年	原始 取得	光

他项权利	光	出	光	光	光	光
取得方式	原始 取得	原始取得	原格取得	原 海	原和	原始取得得
枚利期限	10 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5-25	2021-05-25	2021-06-08	2021-06-01	2021-05-11	2021-05-11
专利申请日	2020-10-20	2020-11-09	2020-10-12	2020-10-20	2020-10-29	2020-10-30
专利权人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李孝	文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一种光衰测试 装置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一种硅片干燥装置及制绒机	一种安装件及 光伏组件安装 结构	光伏组件边框 结构及光伏组 件	一种光伏接线 盒及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2022341956.1	202022566218.7	202022258377.0	202022341991.3	202022456394.5	202022481194.5
序号	41.	42.	43.	44.	45.	46.

取得 他项 方式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无取得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枚利期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升0.1
授权公告日	2021-06-22	2021-06-22	2021-06-25	2021-06-01	2021-04-02	0031 05 11
专利申请日	2020-11-10	2020-10-30	2020-12-07	2020-09-14	2020-09-25	7000 0000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喜
专类型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東 東	小田幣型
专利名称	太阳能电池	一种光伏接线 盒及光伏组件	光伏连接器及 光伏系统	炉带的顶针及炉带	互连结构件和 具有其的光伏 组件	异质结太阳能 由
专利号	202022587258.X	202022481237.X	202022944480.0	202022005984.6	202022142712.0	7 03861 7
序号	47.	48.	49.	50.	51.	52

他 校 利	出	光	光	出	出	光	光	出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取得得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枚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 年	10年	10 年	10年	10 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3-30	2021-04-13	2021-04-02	2021-04-02	2021-05-25	2021-06-01	2021-06-01	2021-05-25
专利申请日	2020-09-24	2020-10-20	2020-10-13	2020-09-30	2020-10-20	2020-09-18	2020-10-10	2020-09-23
专利权人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李 秦 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及光伏组 件	一种接线盒定 位装置以及电 池组件制备系	太阳能电池	一种硅片分片 设备	一种透射率测 试装置	护带	用于光伏组件 的玻璃件和具 有其的光伏组 件	一种电池片水 煮实验装置
专制号	202022123849.1	202022347061.9	202022265017.3	202022210370.1	202022341969.9	202022052252.2	202022247195.3	202022108167.3
序号	53.	54.	55.	56.	57.	58.	59.	.09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李老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枚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场权利
202022192245.2	 双面异质结太 阳能电池及光 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9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2022300702.5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15	2021-03-19	10 年	原始 取得	光
202022163257.2	双玻光伏边框和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09-28	2021-04-16	10年	原名	光
202021894289.3	 光伏电池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09-02	2021-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光
202022283560.6	 一种叠层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14	2021-04-13	10年	原始 取得	光
202022137025.X	 一种太阳能电 池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9-25	2021-05-25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色场校池	光	光	光	光
取得方式	原路	原始取令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校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5-11	2021-05-11	2021-04-02	2021-05-04
专利申请日	2020-09-11	2020-09-24	2020-09-07	2020-09-24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一种助焊剂涂覆装置	光伏组件安装 机构及光伏组 件	光伏组件的边框和边框组	一种光伏框架及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2021992221.9	202022125824.5	202021935940.7	202022120967.7
中	67.	.89	.69	70.

他项权利	光	光	无	出	光	光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枚利期限	10年	10 年	10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4-02	2021-04-06	2021-04-16	2021-05-25	2021-05-04	2021-03-30
专利申请日	2020-08-20	2020-09-08	2020-09-24	2020-09-18	2020-08-26	2020-09-18
专利权人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传送带输送装置及烧结炉	一种制绒机用 槽体组件及制 绒机	光伏接线盒和 光伏接线盒组 件	一种上料回流 装置及铜板模 组加工设备	一种光致衰减实验装置	一种石英舟
专利号	202021753701.X	202021944635.4	202022120771.8	202022056526.5	202021809727.1	202022056265.7
序号	71.	72.	73.	74.	75.	76.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类型		1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场权利
202022059756.7		文用	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出
202022104043.8	採	突用	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9-23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令	出
202022065885.7 制绒机 实用新型		突用窸	極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9-18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2021949367.5		实用新	·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08	2021-04-16	10年	原始 取得	光
202022325866.3 保养工装 实用养	—————————————————————————————————————	次 用 第	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10-19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	光
202022056785.8		突用휧	位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9-18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令	光

他 场 利	光	光	民	光	光	光	光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令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取令	原始 取得
枚利期限	10年	10 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3-19	2021-05-11	2021-03-30	2021-03-23	2021-02-23	2021-03-16	2021-03-23
专利申请日	2020-08-21	2020-09-01	2020-09-01	2020-08-21	2020-08-19	2020-09-24	2020-09-01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李 東 祖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花篮固定组件	一种拌料装置	一种光伏组件 边框及光伏组 件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及光伏组 件	制绒机框架	用于 TOPCon 电池的清洗设备	一种热电偶及 测温装置
专利号	202021758957.X	202021877039.9	202021875045.0	202021771521.4	202021733597.8	202022126156.8	202021877025.7
序号	83.	84.	85.	86.	87.	88.	.68

专利名称
太阳能电池与 实用新型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一种多主栅组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件焊接辅助装 实用新型 I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I 公司
一种串焊机 实用新型 所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一种电池片缺陷定位机构及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电池片缺陷检测装置
-种制绒槽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他场权利	光	光	无	出	出
取得方式	原和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原 取 得	原 安
校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4-27	2021-05-18	2021-06-15	2021-04-02	2021-04-02
专利申请日	2020-08-19	2020-08-25	2020-10-21	2020-09-10	2020-08-19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专为类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 新型	突用新型
专利名称	焊带机裁切机 构以及具有其 的分段焊带的 裁切系统	汇流条焊接机构	设备间防干扰 系统	光伏组件	分段焊带的裁切设备
专利号	202021756930.7	202021792423.9	202022363154.0	202021973686.X	202021743586.8
序号	103.	104.	105.	106.	107.

他项权利	光	民	光	出
取得方式	原的命	原始取得	原和	原 取 和
权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3-02	2021-04-02	2021-03-19	2021-04-13
专利申请日	2020-08-11	2020-09-11	2020-09-25	2020-08-19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光伏组件	叠瓦组件	光伏焊带及应 用该光伏焊带 的光伏组件	一种分体接线 盒的定位工装
专利号	202021663854.5	202021992188.X	202022133307.2	202021738151.4
序号	108.	109.	110.	1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202021741727.2	槽式制绒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8-1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卍
113.	202021799818.1	太阳能电池、电池上与池片组件 (4)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8-25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021696937.4	一种打胶装置	次 用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08-14	2021-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光
115.	202021659021.1	一种光伏接线 盒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光
116.	202021650423.5	光伏接线盒及 接线盒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2-23	10年	原始 取得	光
117.	202021695509.X	一种防松螺纹 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4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代	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李紫	東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场校利
202021840200.5 装置及串焊机	次 用	副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08-28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出
202021650934.7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外用新	<u></u>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08-10	2021-04-27	10年	原始和	光
202021954577.3 消膜装置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9-08	2021-06-01	10年	原始 取得	出
202022247431.1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10-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021724642.3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8-18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令	光

t 色板 枚型	出	光	光	光	五	光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原 母
枚利期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3-30	2021-03-05	2021-03-16	2021-06-22	2021-02-02	2021-03-23
专利申请日	2020-09-22	2020-07-30	2020-08-07	2020-08-25	2020-07-30	2020-08-19
专利权人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专类利型	实用新型	突用新型	突用新型	突用新型	实用新型	突用新型
专利名称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一种硅片脱胶 花篮	一种太阳能电 池光谱响应测 试平台	光伏电池裂片 装置及裂片设 备	一种太阳能组 件安装设备	一种封装胶膜及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2022094487.8	202021548722.8	202021637535.7	202021801129.X	202021548693.5	202021737157.X
序号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他项权利	光	光	光	出
取得方式	原 取 净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 母
枚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1-12	2021-04-02	2021-01-12	2021-06-01
专利申请日	2020-07-10	2020-07-10	2020-07-10	2020-08-19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光伏组件	焊带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焊带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2021357570.3	202021357555.9	202021358759.4	202021741742.7
序号	129.	130.	131.	132.

上 上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李孝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枚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场权利
133.	202022065126.0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及光伏组 件	李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光
134.	202021486457.5	一种接线盒预 装设备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7-24	2021-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光
135.	202021537621.0	加热器和铸锭设备	突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7-29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令	光
136.	202021648587.4	类单晶生长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8-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令	光
137.	202022065068.1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及光伏组 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202021324676.3	一种护角安装 装置及护角	实用新型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7-08	2021-03-12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39.	202021283613.8	一种半片上料 机构及划焊一 体设备	实用新型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7-03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令	出

他场校利	光	光	光	光	光	无
取得方式	原始 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令	原始的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枚利期限	10年	10 年	10年	10年	10年	10 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1-26	2021-04-09	2021-02-26	2021-05-04	2021-05-25	2021-06-11
专利申请日	2020-07-16	2020-08-11	2020-08-12	2020-08-07	2020-11-04	2020-08-10
专利权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 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 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李 荣 圉	实用新型	文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一种光伏接线 盒载具	一种接线盒及 光伏系统	用于钙钛矿太 阳能电池的测 试装置	一种边框用纸包角	用于彩色多晶 太阳能电池的 基片及彩色多 晶太阳能电池	一种耐磨性测 试装置
专利号	202021404944.2	202021659052.7	202021679192.0	202021630803.2	202022519460.9	202021645602.X
序号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取得 他项 方式 权利	原始无取得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原始和	原始无
枚利 取 期限 注	10年 項	10年 耳	10年 月	10年 月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4-02	2021-05-11	2021-05-04	2021-04-02	2021-01-26
专利申请日	2020-06-17	2020-07-16	2020-06-28	2020-07-31	2020-06-18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 阿特斯四米由土集团职公专四
李 荣 聲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类单晶生长铸锭炉	一种光伏组件 粘结强度测试 工装	一种托盘组件及包装设备	膜电极和具有 其的光伏组件	一种用于电池上的时程注
专利号	202021130507.6	202021404997.4	202021215163.9	202021572173.8	202021138261.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6.	147.	148.	149.	150.

色场校池	光	出	出	出	光	光	出	出	出	光
取得方式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 取得	原始取令
权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3-30	2021-03-30	2021-05-11	2021-03-16	2021-03-02	2021-03-02	2021-03-23	2021-03-02	2021-03-30	2021-04-02
专利申请日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8-21	2020-07-01
专利权人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李孝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及光伏组 件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	辅助装置及籽晶铺设设备
专利号	202021770990.4	202021771455.0	202021761138.0	202021771250.2	202021770671.3	202021774773.2	202021777219.X	202021761077.8	202021761150.1	202021261745.0
序号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色场校池	光	光	光	光	光	吊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原始取令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校利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3-30	2021-04-02	2021-03-05	2021-01-05	2021-03-05	2021-03-16
专利申请日	2020-08-21	2020-07-01	2020-06-04	2020-05-27	2020-06-18	2020-06-24
专利权人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李 类 型 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异质结太阳能 电池片及光伏 组件	晶体生长炉的 底部冷却部件 及晶体生长炉	类单晶生长铸 锭炉	一种盖板结构及坩埚炉	籽晶和具有其的籽晶组件	用于制绒设备的机械手装置
专利号	202021770721.8	202021259039.2	202021009853.9	202020920720.0	202021142431.9	202021206572.2
序号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李林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枚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202021343336.5	用于电池的离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7-0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	202021130212.9	取放装置和类 单晶铸锭籽晶 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6-17	2021-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光
20	202021130509.5	籽晶定位装置 和类单晶铸锭 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6-17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	202021129734.7	坩埚定位装置 和类单晶铸锭 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6-17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る	光
2	202021129514.4	类单晶铸锭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6-17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令	光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李李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021421051.9	焊带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2020-07-17	2021-01-12	10年	原始	光
202021346023.5	赶液装置及刻 蚀机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7-0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2021006108.9	一种铸锭热场结构及铸锭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6-04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令	光
202021453015.0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7-21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光

取得 他项 方式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原 知 (五) (五)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取得 无
权利 取 期限 方	10 年	10 年	10年 取	10年 原取	10年 取
授权公告日	2021-03-05	2021-01-12	2021-02-26	2021-02-23	2021-06-01
专利申请日	2020-08-10	2020-05-29	2020-07-30	2020-06-19	2020-05-25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李 秦 型	实用新型	次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光伏组件	电池片焊接机	太阳能电池	过滤装置及使 用该过滤装置 的制绒机	热交换台和铸 锭炉
各W争	202021650087.4	202020942667.4	202021539660.4	202021145904.0	202020897836.7
序号	176.	177.	178.	179.	180.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021650935.1 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2020-08-10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出
- 202020893115.9 系统及硅片镀膜系统	镀膜硅片分选 系统及硅片镀 膜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5-25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021189213.0 定位装置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0-06-24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	光
202020922667.8 一种测试装置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5-27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	光
202020776786.7 板以及切片机	一种硅棒粘接板以及切片机		实用新型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5-12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	出

取得 他项 方式 权利	原始 无取得	原始 无取得	原始 无现得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取得 无
枚利 取 期限 方	10年 扇	10年 取	10年	10 年 段	10年 取
授权公告日	2021-01-12	2021-03-30	2021-01-12	2021-02-26	2021-01-12
专利申请日	2020-04-21	2020-04-07	2020-04-07	2020-05-11	2020-04-08
专利权人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卓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
李老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过滤装置	一种用于生产 光伏封装胶膜 的胶辊	用于光伏组件 的封装胶膜和 具有其的光伏 组件	带有清洁功能 的机械手及管 式 PECVD 设	一种切片机
告 W争	202020606518.0	202020490574.2	202020493794.0	202020770091.8	202020500030.X
争全	186.	187.	188.	189.	190.

金鱼	光	光	光	光	吊
母和分式	原和政治	原始取令	海 安	原和	原和
枚利期限	10 年	10 年	10年	10 年	10 年
授权公告日	2021-02-26	2021-02-26	2021-06-29	2021-06-22	2021-06-29
专利申请日	2019-12-26	2020-06-17	2020-09-23	2020-11-18	2020-11-23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同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李 秦 曹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铸锭加热装置	一种光伏接线 盒铜板上料装 置	适于建筑光伏 一体化的光伏 组件边框、光伏 组件及其系统	太阳能电池	一种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1922382374.5	202021129584.X	202022110508.0	202022677979.X	202022727929.8
序号	191.	192.	193.	194.	195.

取得 他项 方式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原始 无取得	原 知 名 无	原始 取得 无
枚利 取 期限 注	10年 運	10年 1	10年 東	10年 1
授权公告日	2021-06-08	2021-06-29	2021-06-25	2021-06-25
专利申请日	2020-11-11	2020-08-31	2020-11-23	2020-11-24
专利权人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 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党熟阿特斯阳光由力科特有限
专类用型	突用新型	突 用	文 田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一种适应于大 组件水上光伏 系统	用于晶体硅切割装置的冷却 接置及切割装置	一种光伏组件用减压装置	一种光伏边框及光伏组件
专利号	202022600366.6	202021862755.X	202022727972.4	202022742702.0
序号	196.	197.	198.	199.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李老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枚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022171852.0	一种硅片清洗 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9-28	2021-06-25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表二: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山	计	土利ク弥	東米平	1 异	1 年 年 十	域打八年口	权利	取得	他项
7 7 5	소세 고	なる方を	マ心光蛍	本点较入	4小子用口	校伙公司口	期限	方式	权利
-	7021300531407	外 得四十47	化亚特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01 25	3031 05 11	力 01	原始	1
Ι.	202130033149.7	ノロ・レヘ人へアH HG 収入	71.0% tX 1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3	2021-00-11	+ 01	取得	بار
ć	1 70071000	上 张 田 邻 田 泽	At 311 375.3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1606	10 70 1000	五01	原始	Н
.7	202130076706.7	人四能电池	77%以1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71-07	2021-06-01	† 01	取得	7
·	X 100500001000	商业实计不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01 10	10 70 1000	10年	原始	11
·.	202130037924.X	儿人区文品	3Fが1K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0-1707	2021-06-01	† 01	取得	7
	6 7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刊的窗料实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 0000	00 00 1000	五 01	原始	11
1 .	7.070200027077	是按命组;下	3Fが1K1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CO-11-0707	2021-03-30	† 01	取得	7
ų	2020304003£1 1		化亚特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80.000	2031 01 13	力 01	原始	H
	202030490331.1	ルスなども	71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7-90-0707	2021-01-12	† 21	取得	7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4月	
.9	202030490347.5	光伏组件铝边框	外观设计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年	50.50	光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 1守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三中列示的以下专利已失效或未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再缴纳: 第 4、5、10、13、14、23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百 145	
7.	202030490686.3	光伏组件铝边框	外观设计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 年	(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光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u>	
				歩小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4月	
8.	202030490687.8	光伏组件铝边框	外观设计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年	50 公田	光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1. 关于同业竞争"7
(一)加拿大 CSIQ 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其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发行人、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的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收入、利润的比例,加拿大 CSIQ 整体私有
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9
(二)发行人未收购加拿大工厂的具体障碍,相关政府补助协议是否明确禁止发行人收购加
拿大股权
(三)结合加拿大工厂现有产能、产量、收入、利润等客观指标,进一步明确加拿大工厂"不
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的具体内容,使之明确、可操作14
(四)进一步明确台湾公司及加拿大 CSIQ 所承诺台湾公司具体注销时间及后续安排 15
(五)境外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境内对于以加拿
大CSIQ为代表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明确的市场禁入规定或明
确政策限制,发行人是否客观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结合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
海外电站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系
"区域监管政策限制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依据是否充分16
(六)结合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系、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
是否为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目前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
的地域划分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21
(七)结合报告期内海外电站整合进发行人体内后即剥离,且剥离后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
业绩大幅下降,说明目前相关电站业务短期收购后又予以剥离的具体原因,海外电站剥离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合发行人前期并入海外由站和报告期剥离海外由站,说明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O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及其充分性52
(九)重新就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
措施
(十)结合前期发行人并入海外电站和报告期剥离海外电站,说明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及确定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73
二、《第三轮问询函》"2. 关于海外电站剥离"76
(一)上述有关资产剥离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77
(二)结合与加拿大 CSIQ 间的资产剥离定价公允性,分析该交易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
利益,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JUNHE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号华润大厦 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 于 2021 年 6 月-10 月期间内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 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 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 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10) 8519-1350 传直: (86-21) 5298-5492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传真: (86-755) 2587-078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6739-8000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三轮问询函》"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二轮问询回复:(1)就发行人与加拿大工厂同业竞争,根据加拿大工厂与加拿大政府签署的政府补助协议,加拿大政府就加拿大工厂HiDM 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且要求项目在加拿大境内并且不能提早解除协议,未经批准不能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申报材料并未解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购加拿大工厂是否违反相关政府补助协议及违反的具体内容。加拿大工厂出具的承诺函仅承诺"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未明确生产经营规模具体内容;(2)就台湾公司及加拿大 CSIQ 就台湾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未明确注销手续办理具体时间。(3)就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仅从光伏电站的地域属性、客户群体、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等角度说明,发行人并未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明确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限制。(4)因控股股东曾考虑私有化退市,相关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曾于 2018 年至 2019 年纳入发行人体内,后因控股股东对其整体业务架构的重新梳理,2019 年逐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

请发行人说明: (1) 加拿大 CSIQ 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其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发行人、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的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收入、利润的比例,加拿大 CSIQ 整体私有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 (2) 发行人未收购加拿大工厂的具体障碍,相关政府补助协议是否明确禁止发行人收购加拿大股权; (3) 结合加拿大工厂现有产能、产量、收入、利润等客观指标,进一步明确加拿大工厂"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的具体内容,使之明确、可操作; (4) 进一步明确台湾公司及加拿大 CSIQ 所承诺台湾公司具体注销时间及后续安排; (5) 境外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境内对于以加拿大 CSIQ 为代表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明确的市场禁入规定或明确政策限制,发行人是否客观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结合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海外电站业务的开

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系"区域监管政策限制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依据是否充分;(6)结合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系、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是否为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目前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地域划分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7)结合报告期内海外电站整合进发行人体内后即剥离,且剥离后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降,说明目前相关电站业务短期收购后又予以剥离的具体原因,海外电站剥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结合发行人前期并入海外电站和报告期剥离海外电站,说明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及其充分性;(9)重新就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并结合前期发行人并入海 外电站和报告期剥离海外电站,说明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及确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的理由和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查阅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情况,查阅 CSIQ 年报及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 2020 年末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花名册情况,并与发行人人员情况进行比较;获取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销售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中的相关要求,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要求;获取并查阅 CASS 与加拿大政府签订《自然资源部能源创新计划可偿还出资协议》及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职业资格的 Guantao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 CASS 存续及合规的法律意见》;查阅光伏产业链构成情况以及同行业主要组件制造商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的占比情况,了解各公司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发展趋势,访谈发行人及 CSIQ 管理人员,询问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整合进发行人体内后又予以剥离的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获取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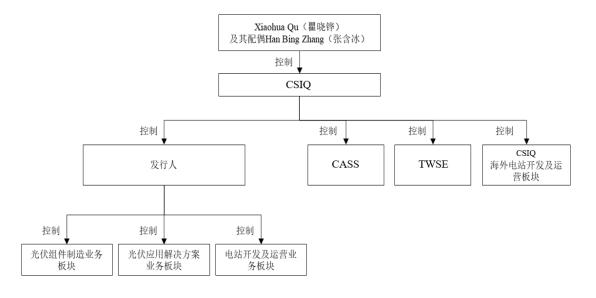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 2021 年以来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数据分析原因的合理性;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于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进行针对性布局和改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电站运营业务主体的财务报表、资产情况及花名册;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CSIQ 全资子公司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及 CSIQ 相关董事会决议;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备忘录,检索中国公司在美购买光伏电站项目或并购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案例情况,就美国 CFIUS 法规及政策事项访谈 CSIQ 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美国《外商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等相关法案条款;查阅 CASS、TWSE、CSIQ 及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对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作出的补充承诺。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加拿大 CSIQ 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其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发行人、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的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收入、利润的比例,加拿大 CSIQ 整体私有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

1、CSIQ 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各业务板块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 实体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在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 块主要从事除中国以外的全球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总资产	7,024,607	6,536,854	5,467,207	4,892,658
净资产	1,964,259	1,892,785	1,425,058	1,272,845
营业收入	2,519,000	3,476,495	3,200,583	3,744,512
净利润	32,136	147,246	166,555	242,431

注: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数据由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依照 U.S. GAAP 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除发行人外,在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CASS 及 TWSE 的业务 开展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的相关内容;根据 CSIQ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地区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业务,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沙口	/2021年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年
总资产	1,584,460.63	1,668,596.14	1,447,126.03	1,589,494.84
净资产	644,004.95	582,699.57	655,408.54	639,422.04
收入	483,330.00	475,972.08	458,151.25	880,650.88
毛利	80,073.32	103,134.68	69,500.40	157,887.42
净利润	23,781.63	15,832.13	18,185.63	91,269.03

注 1: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属于 CSIQ 的合并报表范围,CSIQ 的财务报表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依据 U.S. GAAP 审计

注 2: 上述报告期各期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数据为 CSIQ 下属全部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的合并数据

2、发行人、CSIQ海外电站的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 CSIQ 收入、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CSIQ 海外电站的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 CSIQ 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CSIQ	发行人		CSIQ 海外电站 板块	开发与运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3			
营业收入	1,630,246.42	1,201,679.70	73.71%	483,330.00	29.65%	
净利润	20,797.78	-35,512.48	不适用	23,781.63	114.35%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03,267.68	2,327,938.02	96.87%	475,972.08	19.81%	
净利润	101,789.75	162,319.98	159.47%	15,832.13	15.55%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07,997.40	2,168,032.60	98.19%	458,151.25	20.75%	
净利润	114,901.88	175,098.78	152.39%	18,185.63	15.83%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79,110.34	2,443,763.75	98.57%	880,650.88	35.52%	
净利润	160,505.08	194,040.34	120.89%	91,269.03	56.86%	

注 1: CSIQ 财务数据依照 U.S. GAAP 审计,按报告期各期美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发行人财务数据依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与 CSIQ 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 CSIQ 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19%、96.87%和 73.71%,发行人净利润占 CSIQ 的比例分别为 120.89%、152.39%和 159.47%; CSIQ 海外电站开发与运营板块收入占 CSIQ 的比例分别为 35.52%、20.75%、19.81%和 29.65%, CSIQ 海外电站开发与运营板块净利润占 CSIQ 的比例分别为 56.86%、15.83%、15.55%和 114.35%。

注 2: 由于发行人与 CSIQ 间存在内部交易抵消,且各自依照的会计准则有所不同,故发行人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与运营板块财务数据之和与 CSIQ 的整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3、CSIQ 整体私有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SIQ整体私有化退市主要背景系CSIQ董事长兼CEO 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认为美股股价未能公允反映CSIQ的公司价值,于2017年12月9日以每股18.47美元、较前一收盘日约7%溢价的价格发出私有化要约。私有化计划最终未实际执行主要系2018年"531新政"大幅降低了对光伏行业的政策补贴,导致潜在投资人信心不足,私有化计划未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完成私有化所致,具体私有化过程如下:

2017年12月,Xiaohua Qu(瞿晓铧)向CSIQ董事会发出不具约束力的私有化建议书并公告。加拿大CSIQ召开临时董事会,成立特别委员会推进私有化工作,并于当年末完成第一阶段JPPM、USEA、阿特斯英国等12家海外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相关业务板块整合入发行人体内,计划CSIQ整体私有化退市后于境内整体上市。

2018年1月,特别委员会聘请巴克莱加拿大作为私有化财务顾问,并聘请了私有化 卖方律师。

2018年6月至10月,特别委员会与潜在投资人持续进行相关尽调工作。

2018年11月,由于尚未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完成私有化,CSIQ发布公告停止私有化 计划并解散特别委员会。

(二)发行人未收购加拿大工厂的具体障碍,相关政府补助协议是否明确禁止发行人收购加拿大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5日,CASS与加拿大政府签订《自然资源部能源创新计划可偿还出资协议》(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协议》"),约定由加拿大政府为CASS申请的HiDM项目提供财政援助,CASS在项目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通过利润分配向加拿大政府偿还财政援助资金。同日,根据《政府补助协议》的要求,拥有CASS100%股权的CSIQ,作为担保人与加拿大政府签订了《担保协议》,约定CSIQ为CASS在政府补助协议项下的资金偿还义务向加拿大政府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根据《政府补助协议》及具备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职业资格的Guantao Law Firm出 具的《关于CASS存续及合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境外法律备忘录》"),如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公司拟收购CASS的股权或资产,则存在下述导致CASS承担违约 责任的风险:

1、CASS 存在丧失能源创新计划主体适格性的风险

根据《政府补助协议》第3.1条、3.5条,能源创新计划的申请人包括在加拿大有效注册或登记的法律实体,加拿大政府在项目实施前需对申请人的财务情况、技术风险和团队风险进行评估,并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或多次的审计,以审查该项目的财务控制情况。同时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如CASS的股权或业务被转让给关联公司或被关联公司收购,则CASS作为能源创新计划的主体适格性可能需要被重新评估和审计,且加拿大政府有权独立决定CASS在完成该等转让或收购后是否仍在财务、技术、团队方面符合能源创新计划的要求。鉴于此,CASS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丧失能源创新计划的主体适格性,继而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并被要求归还已获得财政援助资金的风险。

2、存在加拿大政府认为收购系履行协议的重大不利风险因素从而要求 CASS 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根据《政府补助协议》第13.1条、13.2条,如果加拿大政府合理认为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履行《政府补助协议》条款的重大不利风险因素,则加拿大政府可宣布CASS存在违约情形并采取包括要求CASS返还财务援助资金、CSIQ提前履行担保义务、终止该政府补助协议在内的多种补偿措施。同时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如CASS的股权或业务被转让给关联公司或被关联公司收购,则加拿大政府有权就该事项主张并宣布该等转让或收购是履行协议的重大不利风险因素,并要求CASS承担该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CASS 存在因资产处置或被认为在加拿大境外实施项目而被提前解除协议的风险

根据《政府补助协议》第3.3条、3.4条,如果CASS在协议签署后决定在加拿大境外开展HiDM项目,则《政府补助协议》将立即终止,CASS应在协议终止后向加拿大政府归还已收到的全部财政援助资金。同时根据该协议第13.1条、16.1条,CASS如出售、出租、重新安置任何固定资产以在加拿大境外实施HiDM项目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则CASS需按处置固定资产的比例返还加拿大政府已支付的财政援助资金,并承担该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如CASS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或发行

人关联公司,该项目可能被认为系在加拿大境外进行,从而导致《政府补助协议》被提 前终止并被要求返还财务援助资金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政府补助协议》虽未明确禁止发行人收购CASS的股权,但发行人收购CASS股权前必须获得CASS的同意且提供相应的担保;同时,该等收购将可能使加拿大政府重新审核CASS在股权转让后是否仍符合能源创新计划的主体适格性要求,亦可能被加拿大政府认为是履行《政府补助协议》的重大不利风险因素,从而收回已支付给CASS的财务援助资金并要求CASS承担该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因此,若发行人发起对CASS的收购,是否会造成前述方面的不利影响受制于加拿大政府方面的判断和认定。因此,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收购CASS。

(三)结合加拿大工厂现有产能、产量、收入、利润等客观指标,进一步明确加拿大工厂"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的具体内容,使之明确、可操作

报告期内,CASS 生产的光伏组件均为高密度单晶电池组件(海蒂曼 HiDM 系列)-60 片单晶,产品型号为 HiDM_CS1H-MS,报告期内,其产能、产量以及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MW/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效产能	50	216	225	400
自有产量	5	9.7	7.5	52.1
收入	2,617.21	7,780.58	19,723.85	48,359.84
毛利	746.05	-1,328.15	-664.18	-794.44

根据 CASS 出具的更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股东 CSIQ 出具的更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CASS 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为使得该等承诺具体内容更加明确、可操作,CASS 及其股东 CSIQ 已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补充承诺,CASS 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并确保使得 CASS 未来每年有效产能不高于 50MW、自有产量不高于 10MW,并且 CASS 将于与加拿大政府签订的《自然资源部能源创新计划可偿还出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即

2026年3月31日)后两周内关停有关厂房,并将所有有关生产经营设备向无关联第三方予以出售,与有关人员解除雇佣协议并就地遣散该等人员。

综上所述,CASS及其股东CSIQ已作出补充承诺,使得CASS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更加明确、可操作。

(四)进一步明确台湾公司及加拿大 CSIO 所承诺台湾公司具体注销时间及后续安排

1、TWSE 的具体注销时间

2021年8月,CSIQ及TWSE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TWSE 将于其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到期或提前 终止或解除之日后,于法律规定可行的时间内尽早完成TWSE的清算注销。

2021年11月,CSIQ及TWSE分别出具更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CSIQ及TWSE将确保在合约到期后,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清算注销申请,并确保在提交申请后三个月内完成TWSE的注销清算程序。鉴于合约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TWSE预计不晚于2023年4月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2、TWSE注销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WSE除从事光伏组件的委托加工业务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根据CSIQ出具的承诺,CSIQ将确保台湾公司清算注销前持有的所有资产、人员,在清算时得到妥善处置,并确保该等资产、人员不会被CSIQ及CSIQ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用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根据CSIQ于2021年11月出具的更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TWSE 于清算注销前,其所有人员、业务、资产安排如下:TWSE拥有资产报废后按废旧物资 处理,不再使用;TWSE将与其注销前雇佣的所有人员解除劳动协议并就地遣散。

综上所述,TWSE及其股东CSIQ已作出更新的承诺函,使得有关TWSE注销的具体时间点及后续安排更加明确。

(五)境外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境内对于以加拿大CSIQ为代表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明确的市场禁入规定或明确政策限制,发行人是否客观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结合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海外电站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系"区域监管政策限制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依据是否充分

1、境外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境内对于以 CSIQ 为代表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明确的市场禁入规定或 明确政策限制,发行人是否客观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发行人未开展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系由于光伏电站业务的特性、境外不同市场区域现有监管政策限制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对政策和政治环境的未来预期及整体业务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1) 各国相关法规、政策限制情况

光伏电站属于不动产,也是重要的能源基础设施,一般均属于各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范的战略性及安全行业领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对于中资投资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的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制情况在不同地区和国家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市场	法规、政策类别	限制情况
		由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 CFIUS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负责审批。委员会主席
		为美国财政部长,成员包括来自财政部、国土安全部、
美国		商务部、国防部、能源部的代表。电站属于 CFIUS 核
大四		心关注的关键基础领域,受到 CFIUS 管辖。CFIUS 有
	较为明确的针对来	权放行或否决外资对美国的投资,CFIUS 该等审查没
	自中国的投资者进	有公开的标准,实操中对来自中国的投资审查通常更
	行限制	加严格。
		由财政部长基于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的意见进行审批。审查的基
澳大利亚		本标准公开在 FIRB 网站,该等审查表中没有特定针对
		中资的条款,但实际执行上来自中国的投资会被更严
		格地审查。

市场	法规、政策类别	限制情况	
欧洲	结合地缘政治的相 关动态,存在进行 针对性限制的趋势	由欧盟成员国各自外资安全审查机制相关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包括能源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日本	设定了专门的审查 流程,审查通过后 方可开展业务	上由经济产业省和外交部依外汇法对外商对日投资进行	
墨西哥	对外国投资者设置	在墨西哥,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经过招标方式实施。	
印尼	特定要求,满足要求后可以开展业务	针对独立或联合投资发电侧设施的发电商,需要设立联合体来参与投标,因为印尼外国投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外国投资项目中必须要有5%以上的股份属于本国股东。	

(2) 美国地区的审查及政策限制

就上述国家及地区而言,目前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市场 美国市场存在比较明确的审查及政策限制。若发行人在美国市场从事海外电站运营,作 为中国公司,该等收购将触发美国 CFIUS 审查。

CFIUS 是美国的一个联邦政府联合审查机构,由 11 个政府机构的首长和 5 个观察员组成,美国财政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CFIUS 代表人员来自包括国防部、商务部以及国土安全部等,对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交易进行审查。

在 2018 年以前,CFIUS 基于美国《外商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以下简称"FINSA 法案")对外国投资者对于美国公司的收购项目进行必要的审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国家安全问题,并由交易相关方进行自愿申报。 2015 年 CSIQ 收购日本夏普公司旗下的美国独立电站开发企业 Recurrent Energy, LLC("Recurrent")、以及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包括 Recurrent 在内的 CSIQ 海外电站业务主体时,根据当时有效的 FINSA 法案规定,交易方可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申报,根据当时情况交易方认为并未涉及美国国家安全问题,无需向美国政府申报。 2017 年,美国参议院发起起草新的有关外资并购审查的法案,即《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以下简称"FIRRMA 法案")的草案,并于 2017 年年底通过参议院及众议院,于 2018 年 8 月正式生效,对于外国投资者对美国公司的收购项目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建立起适用范围更为广泛的强制申报制度。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备忘录,根据 FIRRMA 法案的相关规定,一家美国境外的符合条件的主体对于美国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业务主体实施收购,必须向 CFIUS 进行申报,并在取得 CFIUS 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即使不属于明文规定的强制申报情形,任何外国主体对美国公司的控制权收购都属于 CFIUS 的管辖范围,并且若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业务主体实施的收购,属于 CFIUS 审查及监管的核心范畴;若进行了自愿申报后或未申报但美国政府自发认为相关交易存在国家安全危险,美国政府也可以要求予以撤销交易或项目恢复原状。

由于在美国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将形成中国企业对在美企业的控制权,属于CFIUS 管辖范围:同时,由于涉及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因而基于下述几方面将关系美国国家安全,且属于CFIUS 于 FIRRMA 法案之后进一步核心关注的监管范畴: (1) 关键基础设施的范围在 FIRRMA 法案下相较于过往的 FINSA 法案等规定进一步扩大,体现了美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者对美国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进一步限制,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属于美国政府及 FIRRMA 法案于近年来进一步关注的关键基础设施的范畴, (2) FIRRMA 法案出台后以及拜登政府以来,对于中国在半导体方面可能产生的国家安全影响被美国政府进一步明确关注,光伏电站项目所包含的光伏电池半导体组成部分也将导致该等交易受到 CFIUS 审查核心关注。因此发行人在美国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将受制于 CFIUS 审查并将被持续关注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的专项法律备忘录,自特朗普政府上台以来直至拜登政府,CFIUS 审查相较 2017 年之前力度加大,对于中国投资主体持更为负面的态度,CFIUS 专门设立了新的单独部门来进一步核查过往及未予申报的相关外国投资者投资项目,且在过去两年间该等核查特别针对来自于中国的投资项目予以关注。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自2018 年以来尚无任何中国公司在美购买光伏项目或并购光伏项目公司的成功案例。同时,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少量美国光伏电站项目均为 2017 年之前即已经设立或进入的项目。此外,在 2018 年 8 月,当时 Recurrent 向国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海外电站资产的收购项目,即因为未能通过美国 CFIUS 审查而被终止。

除此之外,美国各州政府目前也在出台针对中国投资者的限制投资法规,例如,根据美国律师的专项法律备忘录,德克萨斯州于 2021 年 6 月出台了《孤星法案》(Lone Star Act),该等法案将包括中国在内的几个国家列入禁止目录,禁止该等国家主体投资该州

相关企业从而对于有关基础设施产生控制,包括任何与当地电网签署发电互联协议的主体。类似法案也将限制中国投资的主体在美进行光伏电站设立及运营。

综上所述,根据美国律师的专项法律备忘录,结合 FIRRMA 法案的规定、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业务内容及目前针对中国投资主体项目的适用尺度,发行人在美国地区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将受制于 CFIUS 的严格审查,且还可能受到其他地方州法的限制,发行人将很难在美国地区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各国针对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投资政策依据其国情及宏观政策导向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较为明确地针对来自中国的投资者进行限制或存在进行针对性限制的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设置了审查流程或对投资者提出要求,亦存在不设置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特别限制或审查政策的情况。中国也于近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法律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工作机制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相应开展审查。

当前,国际政治形势整体复杂,未来演变方向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各国对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购买环节的法律限制性措施正逐步收紧,且结合地缘政治的相关动态,未来可能进一步加强,相关国家、地区对外国主体投资、开展光伏电站业务所施加的相关法律审查流程限制和相应裁量权,使得发行人开展海外光伏电站业务面临巨大的政策风险。因此,综合发行人开展海外电站业务需要突破相关市场差异所面临的困难及潜在成本考量,尽管在美国等国家以外亦存在当前并无明确市场禁入规定或政策的地区及市场,发行人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客观上仍存在障碍和不利因素。

2、结合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海外电站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法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系"区域监管政策限制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 营规模	海外电站业务开展 区域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情况
晶澳科技	2.48MW(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电站开发:无 电站运营:日本	公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分 布在新疆、河北、河南、山西、 宁夏、东北等中西部和北部地 区;在日本有少量的集中式光伏 电站运营发电
协鑫集成	公开信息未披露	电站开发:无电站运营:西班牙	公司的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国内;在西班牙有少量的光伏电站运营发电;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前完成全部电站转售
东方日升	持 有 运 营 476.91MW(截至 2021年6月30日)	电站开发及运营: 欧洲、墨西哥、澳 大利亚、越南、哈 萨克斯坦、西班牙、 意大利、孟加拉、 菲律宾、尼泊尔	公司在原有欧洲、墨西哥、澳大 利亚、越南、哈萨克斯坦等海外 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 带一路"建设规划,积极开拓西 班牙、意大利、孟加拉、菲律宾、 尼泊尔等地区在内的光伏电站 建设、运营与转让
天合光能	公司海外持有电站 装机规模基本维持 在 20MW 左右(截 至 2020年6月4日, 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	电站开发:欧洲、 拉美 电站运营:欧洲、 日本、美国(仅少 量自持电站发电)	公司境外电站出售业务仅分布 在欧洲、境外电站运维业务分布 在欧洲、日本,欧洲、美国地区 仅有少量自持电站且各期发电 收入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与 TPG集团签署项目总包合同, 其中包含分布在欧洲和拉美地 区的35个海外光伏电站项目, 主要分布于西班牙、哥伦比亚、 智利等
晶科科技	海外在建待建电站 规模 2,302MW(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参股项目)	电站开发及运营: 法国、阿布扎比、 孟加拉国、西班牙、 约旦	公司自 2017 年开发海外光伏发电市场,2020 年在海外通过联合投标或收购等方式,陆续中标阿布扎比 2,100MW、西班牙182.5MW、约旦 109MW 等海外光伏发电项目
CSIQ海外 电站及开 发业务板 块	海外在建待建电站 规模 19,775MW(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电站开发及运营: 北美、拉美、欧洲、 日本、中东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 块 在 建 及 待 建 合 计 规 模 约 19,775MW, 主要分布在北美、 拉美、欧洲、中东、日本等

根据上述同行业其他光伏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天合光能目前仍有部分美国地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项目,但均在2017年以前建设及产生收入。根据公开检索,自2018年以来尚无任何中国公司在美购买光伏项目或并购光伏项目公

司的成功案例。

综合上述,目前发行人同行业光伏企业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规模均远小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业务板块的规模,尤其在 CSIQ 主要开展业务的北美地区所从事海外电站业务规模相较 CSIQ 而言均极小。此外,在北美的美国市场,受限于上文所述的 CFIUS 审查及政策限制,自 2018 年以来均没有中国公司进一步开展和从事电站运营及开发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结合开展海外电站业务需要突破相关市场差异所面临的困难及付出的巨大成本,以及客观存在的区域监管政策限制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综合考量认为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存在较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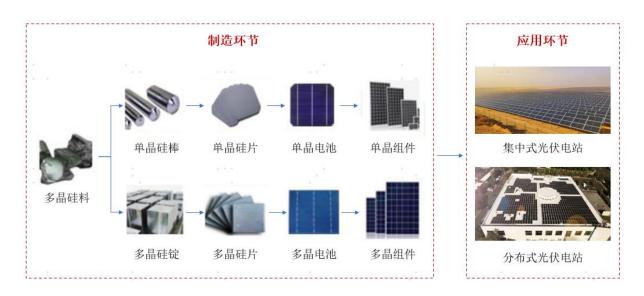
(六)结合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系、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是否为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目前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地域划分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

1、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伏组件业务是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多晶硅料为初始原材料,经过拉棒/铸锭、切片、电池片制造、组件制造等流程,形成光伏组件产品,构成了光伏产业链中的生产制造环节,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工商业、户用等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建设、持有售电或电站转让,处于产业链下游。

光伏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光伏产业链构成,光伏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光伏组件作为光电转换器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光伏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核心组成部件;光伏电站则以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支架系统、电力电缆、储能系统等部件及其他建设器材为原材料,按照既定的设计规划建设于相应的地点,在建设完成后对外转让或持有售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组件制造方面,中国组件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0-2021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0年中国大陆组件产能占全球组件产能的比例为76.3%,而2020年组件的全球产量排名中,隆基股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阿特斯、东方日升、无锡尚德和协鑫集成八家中国企业进入前十名。随着光伏应用在全球得到普及,东南亚、中美、南美及中东地区等新兴市场不断涌现,欧美等传统市场持续增长。在"碳达峰、碳中和"等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全球光伏发电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进一步拉动组件产品的下游需求。根据IHS Markit数据,尽管受到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仍达到138GW,相较2019年125GW的新增装机量提高约10%,2021年全球预计新增装机容量为184GW,增长率为33.3%,到2024年将增长至231GW。

与组件产能的高度集中不同,光伏电站具有极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在电站获取、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监管和市场环境等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光伏电站市场更加多元化和分散化,市场参与者以各地的大型能源企业为主。

2、同时运营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并非光伏企业发展趋势

(1) 组件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模式不同,不具备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内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光伏组件业务为光伏产业链的制造环节,涵盖了"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生产过程。组件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光伏系统的发电效率、发电量和运行寿命,因此组件制造业务具有技术迭代较快、规模效益明显等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较大的产能规模。此外,在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国际化和多元化的背景下,品牌和渠道能力也成为组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为光伏产业链的应用环节,包括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作为工程类业务,依靠较强的资源(包括土地、电站指标、潜在客户、政府关系等)获取能力和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以支持业务发展,并在项目建成后通过售电、租赁和转让等资产管理手段实现现金流的回收,需要经营者对每一个电站的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合理的预测后做出商业决策,因此电站具有较强的资产和金融属性。同时,电站的地域属性也决定了不同地区在市场环境、政策、项目融资和建设模式、人员及技术指标的显著差异,进一步导致全球电站开发及运营市场的高度分散化。

基于上述光伏组件和电站开发及运营的业务特点,两种业务的模式截然不同,在资源、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组件企业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能源企业相比不存在天然优势,且如果同时开展两种业务,组件业务的生产、研发及产能扩张和电站开发、投资及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融资能力亦可能制约公司的整体发展,因此两种业务不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天然内在条件。

(2) 主要组件制造商的发展趋势均以专注组件业务为主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组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中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包括电站销售收入和发电收入)占比均相对较小,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晶科能源	-	-	-	-
晶澳科技	1.45%	2.34%	2.89%	2.69%
天合光能	13.02%	10.24%	22.16%	34.77%
隆基股份	2.27%	3.70%	10.96%	6.73%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协鑫集成	-	-	-	-
东方日升	17.05%	11.54%	8.90%	14.8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晶科能源的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硅片和电池片,不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 晶科能源曾于2011年7月设立晶科科技(601778.SH)前身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EPC等业务,于2012年9月,基于 商业目的考量将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晶科科技)100%股权出售,自此 晶科能源不再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晶科 科技)此后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成为晶科能源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协鑫集成主要的业务范围包括电池片、组件和系统集成,主营业务中不包含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其他业务中存在少量电站运营和发电业务。为了优化资产和财务结构、回笼资金投入运营,协鑫集成全力推动电站出售,并预计于2021年底前完成全部电站转售。此外,协鑫集成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保利协鑫能源(3800.HK)为实现更专业化的经营,于2014年5月收购森泰集团(0451.HK,后更名为协鑫新能源),将光伏电站业务分拆注入协鑫新能源,此后保利协鑫能源在2020年年报中进一步明确了深度聚焦硅料主业的发展战略。

晶澳科技的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均未超过3%,且呈现下降态势,不属于主要业务。

天合光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2018年超过30%,此后逐渐下降至10%左右,主要由于天合光能组件收入增长较快,而电站相关收入大幅下降,由2018年的833,865.59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297,770.68万元。

隆基股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在2019年有所上升,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0%左右,但此后呈现快速下降趋势,2021年上半年相关收入占比已下降至3%以下。

东方日升的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但规模也较小,报告期内电站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收入均不超过20亿元。

除了上述国内同行业主要组件制造商,海外主要的组件制造商First Solar也将电站

运营业务出售。First Solar是较早布局电站业务的企业,2012年第二季度电站项目收入占比曾超过60%,但在2020年剥离电站运营业务,专注于组件制造业务。

另一方面,由于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晶科科技、协鑫新能源等专注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公司和大型跨国能源企业亦鲜有向上游组件业务进行拓展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从同行业光伏组件制造商的业务布局和电站业务实践角度,各公司均聚焦组件制造业务,电站开发及运营不是重点业务,且报告期内电站开发及运营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下游专注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也极少规模化布局组件业务,因此同时开展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并非行业发展趋势。

- (3) 发行人专注光伏组件制造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 ① 发行人业务布局和发展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光伏组件为核心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源动力。经过多年在组件业务上的沉淀发展,逐步积累了在组件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竞争优势,从而跻身全球组件供应商的第一梯队。

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一直以来不是发行人的重点发展方向,业务规模较小,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模拟报告(即假设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剥离),报告期内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92%、2.12%、5.75%和5.98%,其中电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4%、0.77%、4.46%和5.07%,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8%、1.35%、1.28%和0.91%。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一直以来作为独立业务板块,由专门的团队进行运营管理,和组件业务及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各自独立发展。基于前述组件与电站业务模式的差异及发行人的业务布局情况,作为专注于组件业务的制造企业,发行人不具备组件和电站一体化发展的天然内在条件,同时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极强的地域属性,发行人也不具备发展海外电站业务所需的差异化能力,因此客观上不存在通过电站业务的地域划分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基础。

② 发行人组件业务独立发展,不依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发行人的组件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长期以来均独立面向市场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基于完善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和渠道,发行人的组件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遍布全球逾百个国家,并已成为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美国、巴西和部分欧洲国家主要的组件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光伏系统集成商、大型电站项目公司、光伏电站EPC公司、区域型光伏组件经销商等多类客户。

另一方面,发行人组件业务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且未来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根据假设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初即剥离的模拟报表(经审阅),2018年-2020年,发行人对CSIQ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1,855.38万元、219,982.31万元和244,801.3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12.19%和11.27%。2021年1-6月,因海外电站开发与运营业务剥离已经完成,不存在模拟报表口径差异,发行人对CSIQ的销售收入为72,668.53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05%,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业务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联销售占比在10%左右,占比相对较小。

此外,由于: 1)分布式电站对组件的需求增速将高于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营的集中式电站; 2) 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具有区域选择性,而发行人的组件业务受益于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不存在地域性限制; 3) CSIQ的电站项目的组件需求是独立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获取CSIQ订单,因此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销售占比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③ 发行人专注组件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组件业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研发、品牌和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金融属性较强。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全球组件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顺应组件行业企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与同行业领先企业实施相同的发展战略,聚焦光伏组件业务,将更多资金和资源投入到组件业务的研发、上游一体化、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组件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因此专注组件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

- ④ 发行人专注组件业务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报告期内已经剥离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发行人编制了2018年-2020年的模拟报表,视同已经于报告期初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进行剥离,由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已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因而2021年1-6月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已实际上不在发行人体内。

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已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前提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将不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该业务板块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在申报报表中,内部交易在未实际向第三方客户出售前会在合并层面抵消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在模拟口径下,发行人在达到风险和报酬转移、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预计经济很可能流入等收入确认条件时,即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因此,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未剥离前实际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净利润产生影响应该按照申报报表和模拟报表的差值计算。

报告期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5,942.13	362,867.28	814,085.6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16.74%	33.31%
毛利	54,426.63	80,992.28	179,931.14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12.66%	14.28%	32.80%
净利润	44,944.77	24,543.46	135,469.60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27.69%	14.02%	69.82%

注 1: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数据为发行人申报报表与模拟报表相关指标的差异

注 3: 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包含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以前年度通过内部交易实现的 光伏组件利润

因2021年1-6月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已实际上不在发行人体内,因而该业务不

注 2: 申报报表中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收入与模拟报表中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收入的差值,与以上表格列示的营业收入略有差异。2018年主要系组件业务主体向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销售的组件与电站最终向第三方销售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绝对金额较上表数据的比例小于5%;2019年主要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产生少量运维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差异绝对金额较上表数据的比例小于2%;2020年无差异

再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存在影响。

若假设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7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4	年度
沙口	2021年1-6月	假设一	实际	假设一	实际	假设一	实际
营业 收入	1,201,679.70	2,171,995.89	2,327,938.02	1,805,165.32	2,168,032.60	1,629,678.07	2,443,763.75
毛利	74,429.79	375,616.03	430,042.66	486,072.93	567,065.20	368,597.91	548,529.05
毛利 率	6.19%	17.29%	18.47%	26.93%	26.16%	22.62%	22.45%
净利 润	-35,512.48	117,375.21	162,319.98	150,555.32	175,098.78	58,570.75	194,040.34

注:假设一即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数据来自经毕马威会计师审阅的模拟报表;实际即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相关数据来自申报报表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在光伏组件行业拥有技术、产品质量、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全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假设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其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从2018年度的1,629,678.07万元增长至2020年度的2,171,995.8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逾15%,毛利率亦与电报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假设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有发行人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CSIQ,则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154,320.57万元、302,071.31万元和370,192.17万元,发行人对CSIQ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1,855.38万元、219,982.31万元和244,801.32万元,占该假设下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09%、12.19%和11.27%,发行人对CSIQ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准备剥离的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如前所述,为完全解决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计划将持有电站项目的公司股权或电站资产(即"准备剥离的境内电站")剥离至CSIQ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停止无法出售的项目运营。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处理的8个境内电站仅形成少量发电业务收入,其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均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NA # 4 5	н			望位: 万元
项目	是否转)21年1-6			2020 年度	
	让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沾益阿特斯 10MW 光 伏发电地面电站项目	是	594.86	276.82	207.09	1,000.18	374.13	279.56
污水处理厂 4.3MW 分 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是	188.38	62.58	43.22	384.31	142.44	105.80
吉林石油集团红岗 15MW 分布式光伏电 站	是	687.61	417.52	311.64	1,273.02	731.28	544.47
苏州屋顶电站项目-4.07mw	是						
苏州高新区屋顶建设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是	560.86	-188.60	33.15	1,293.73	-144.19	359.88
金太阳 3.8MW 光伏电	2.6MW 转让						
站示范工程	1.21 MW 不转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太阳 1.1MW 光伏电 站示范工程	否	8.89	-102.38	-102.38	20.83	-201.72	-201.72
清河电站建造项目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40.61	465.94	492.72	3,972.07	901.95	1,087.99
	是否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让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沾益阿特斯 10MW 光 伏发电地面电站项目	是	1,127.42	545.46	407.98	0.00	0.00	-26.13
污水处理厂 4.3MW 分 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是	351.19	120.26	2.95	349.72	214.83	59.54
吉林石油集团红岗 15MW 分布式光伏电 站	是	1,133.44	600.51	-537.11	0.00	0.00	-160.27
苏州屋顶电站项目	是						
苏州高新区屋顶建设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是	1,346.82	-202.97	314.39	1,284.30	-73.35	287.00
金太阳 3.8MW 光伏电	2.6MW 转让						
站示范工程	1.21 MW 不转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河电站建造项目	否	334.42	182.74	121.00	340.51	232.11	172.92
合计		4,316.96	1,037.71	100.91	1,999.69	176.20	135.68

注 1: 部分境内电站存在毛利为负而净利润为正的情况,系自身毛利为负但政府补贴较高所致 注 2: 金太阳 3.8MW 光伏电站示范工程、金太阳 1.1MW 光伏电站示范工程已停止售电,自发自用; 清河电站建造项目已停止建设

其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准备剥离的境内电站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31.71	3,951.24	3,958.87	1,634.0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17%	0.18%	0.07%
毛利	568.32	1,103.66	1,063.27	141.48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0.76%	0.26%	0.19%	0.03%
净利润	595.10	1,289.70	188.21	160.14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不适用	0.79%	0.11%	0.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
目	假设二	实际	假设二	实际	假设二	实际	假设二	实际
营								
业	1,156,961.36	1,201,679.70	2,062,098.47	2,327,938.0	1,820,205.4	2,168,032.6	1,694,462.7	2,443,763.7
收	1,130,901.30	1,201,079.70	2,002,098.47	2	0	0	0	5
入								
毛	68,957.09	74,429.79	355,236.50	430,042.66	502,048.81	567,065.20	372,583.00	548,529.05
利	08,737.07	74,427.77	333,230.30	430,042.00	302,040.01	307,003.20	372,363.00	340,327.03
毛								
利	5.96%	6.19%	17.23%	18.47%	27.58%	26.16%	21.99%	22.45%
率								
净								
利	-42,472.90	-35,512.48	101,831.70	162,319.98	145,009.44	175,098.78	67,821.69	194,040.34
润								

注 1: 假设二即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相关数据来自管理层提供的模拟报表;实际即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相关数据来自申报报表

注 2: 假设二下部分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假设一,主要系境内电站开发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产品和服务,但当年该电站暂未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假设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从2018年度的1,694,462.70万元增长至2020年度的2,062,098.4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逾10%,毛利率亦与申报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假设2017年1月1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有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CSIQ运营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289,807.34万元、326,668.72万元、378,629.33万元和146,683.73万元,其中对CSIQ的收入分别为267,342.14万元、244,579.72万元、253,238.48万元和83,090.52万元,占该假设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7%、13.75%、12.43%和7.30%,该假设下发行人日常经营对CSIQ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按地域分为海外和国内。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后已由CSIQ持有,根据CSIQ年报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分部数据及CSIQ管理层提供数据,报告期内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 年	2018年
收入	483,330.00	475,972.08	458,151.25	880,650.88
毛利	80,073.32	103,134.68	69,500.40	157,887.42
净利润	23,781.63	15,832.13	18,185.63	91,269.03

注 1: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属于 CSIQ 的合并报表范围,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分部报告主要反应海外电站业务的经营情况, CSIQ 的财务报表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依据 U.S. GAAP 审计

注 2: 上述报告期各期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数据为 CSIQ 下属全部从事海外电站开发 及运营业务主体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 年	2018年
收入	70,558.28	122,568.29	36,902.27	171,146.26
毛利	16,176.71	25,127.25	10,217.76	34,922.35
净利润	10,778.67	16,696.46	4,940.01	8,411.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不剥离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553,888.28	598,540.37	495,053.52	1,051,797.14
毛利	96,250.03	128,261.93	79,718.16	192,809.77
净利润	34,560.30	32,528.59	23,125.64	99,680.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不剥离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105.18亿元、49.51亿元、59.85亿元和55.4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8.33%、16.10%、21.43%和17.38%,较为稳定,波动较小;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9.97亿元、2.31亿元、3.25亿元和3.46亿元。综上,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为简单的上下游关系,业务模式截然不同,不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天然内在条件;同行业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均以专注组件业务为主要战略,未将电站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专注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亦极少规模化布局组件业务;发行人组件业务独立发展,不依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计划在未来持续聚焦于组件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为简单的上下游关系,业务模式截然不同,不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天然内在条件;同行业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均以专注组件业务为主要战略,未将电站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专注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亦极少规模化布局组件业务;发行人组件业务独立发展,不依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计划在未来持续聚焦于组件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整体趋势。综上所述,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不是光伏组件企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与CSIQ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地域划分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

- (七)结合报告期内海外电站整合进发行人体内后即剥离,且剥离后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降,说明目前相关电站业务短期收购后又予以剥离的具体原因,海外电站剥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短期收购后又予以剥离的具体原因
 - (1)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整合进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从设立时即由CSIQ直接持有,于2017年,CSIQ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置入发行人。CSIQ整体私有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加拿大CSIQ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其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发行人、加拿大CSIQ海外电站的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加拿大CSIQ收入、利润的比例,加拿大CSIQ整体私有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

(2)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的原因

在停止实施私有化和整体退市计划后的2019年,考虑到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和运营业务的不同特点和商业模式,为了推进专业化运营和管理,CSIQ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恢复到实施私有化和整体退市计划之前的架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光伏组件制造及相关业务。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将持续专注光伏组件制造业务,并围绕光伏组件制造业务拓展储能和系统解决方案等业务。发行人基于在光伏组件技术、国际化经营能力、品牌和渠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主要战略规划包括:①组件业务在保证出货量位居第一梯队供应商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②深耕分布式系统市场,通过产品差异化和增值服务,提高渠道和用户粘性,强化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分布式市场组件出货比重;③针对储能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形成和完善所需技术和产品,利用品牌和渠道优势,确立在主要市场的领先供应商地位,实现组件、储能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协同发展。因此,此次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可以使发行人更加聚焦主业和自身发展战略。

此外,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地为美国、日本等地。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作为电力行业板块的一部分,一般均属于各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范的战略安

全行业领域内。报告期内,包括美国在内等国家对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购买环节的法律限制性措施正逐步收紧,且结合当前地缘政治的相关动态,未来可能进一步加强。如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持续由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控股,则该类海外电站在其主要经营地开展投资开发经营活动或需取得额外的审批程序或在商业竞争中受到额外限制。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CSIQ考虑到不同业务板块的发展需要,选择将海外电站开发 及运营业务板块由发行人体系内剥离。

因此,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短期收购后又予以剥离的原因均系CSIQ依据当时的战略考量进行的不同决策。

2、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上游原材料产能释放滞后于光伏组件产能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光伏组件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以硅基材料(硅料、硅锭、硅片、电池片)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硅料从2020年中至年末上涨逾50%,由于硅料是其他硅基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硅基材料的整体市场价格也相应上涨;公司主要辅料光伏玻璃、EVA、铝边框的市场平均价格2020年度上浮50%-80%不等。2021年上半年,硅基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硅料、硅片、电池片市场价格分别约上涨150%、60%和20%。同时,2020年下半年以来,境外运输价格也大幅上涨,2021年6月末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较2020年6月末涨幅约为170%。

受硅基材料和境外运输价格的大幅上涨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均受到一定影响,毛利率水平均同比有所下降,由于各家公司具体情况不同,收入和利润情况同比涨跌互现。

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	----------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	同比变动 (百分点)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隆基股份	350.98	74.26	22.73	-6.51	49.93	21.30	49.05	25.95
晶澳科技	161.92	48.77	13.02	-6.49	7.13	1.78	5.40	-27.95
天合光能	201.88	60.91	13.37	-2.19	7.06	43.17	5.84	31.34
晶科能源	157.26	-0.78	14.34	-0.60	5.65	-9.50	2.01	-56.59
东方日升	83.38	9.07	8.84	-8.16	-0.91	-126.41	-1.98	-167.57
协鑫集成	20.38	-36.60	9.97	-1.29	-2.47	-21.18	-1.92	9.81
平均值	162.63	25.94	13.71	-4.21	11.07	-15.14	9.73	-30.84
发行人	120.17	3.21	6.19	-16.97	-3.63	-122.63	-4.54	-139.10

注: 晶科能源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此处对比其与 2020 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3、海外电站剥离不是2021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是2021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 1-6月 (年化)	2020 年度	变动值
营业收入	1,201,679.70	2,403,359.40	2,327,938.02	75,421.37
毛利	74,429.79	148,859.58	430,042.66	-281,183.08
其中: 主营业 务毛利	67,002.74	134,005.47	425,164.76	-291,159.29
营业利润	-44,717.80	-89,435.59	141,881.17	-231,316.76
利润总额	-44,219.54	-88,439.08	149,742.84	-238,181.92
净利润	-35,512.48	-71,024.95	162,319.98	-233,344.93
归母净利润	-36,310.65	-72,621.31	161,330.00	-233,951.30

注: 变动值=2021年1-6月(年化)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由2020年度的161,330.00万元下降至2021年1-6月的-36,310.65万元,较2021年1-6月(年化后)较2020年度下降233,951.3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由2020年度的425,164.76万元下降至2021年1-6月的67,002.74万元,2021年1-6月(年化后)较2020年度下降291,159.29万元。

因此,主营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是2021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 光伏组件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是主营业务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产品	2021年1	-6月	2021年1-6	月 (年化)	2020年	度	工刊 亦計店
类型	类型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变动值
光伏	组件	39,985.34	59.68	79,970.68	59.68	324,677.65	76.37	-244,706.97
	光伏 系统	5,745.93	8.58	11,491.86	8.58	21,305.91	5.01	-9,814.05
光伏 应用 解决	大型 储能 系统	5,076.12	7.58	10,152.24	7.58	708.65	0.17	9,443.59
方案	电站 工程 EPC	18.63	0.03	37.26	0.03	-1,081.34	-0.25	1,118.59
	小计	10,840.68	16.18	21,681.35	16.18	20,933.22	4.92	748.13
电站开发	电站 销售	10,985.75	16.40	21,971.49	16.40	64,468.85	15.16	-42,497.36
及运营	发电 业务	5,190.97	7.75	10,381.94	7.75	15,085.04	3.55	-4,703.10
	小计	16,176.72	24.14	32,353.43	24.14	79,553.89	18.71	-47,200.45
合	भे	67,002.74	100.00	134,005.47	100.00	425,164.76	100.00	-291,159.29

注: 毛利变动值=2021年1-6月(年化)毛利-2020年度毛利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由2020年度的425,164.76万元下降至2021年1-6月的67,002.74万元,2021年1-6月(年化后)较2020年度下降291,159.29万元。其中,光伏组件业务毛利由2020年度的324,677.65万元下降至2021年1-6月的39,985.34万元,2021年1-6月(年化后)较2020年度下降244,706.97万元。

因此,光伏组件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是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3) 2021年上半年光伏组件业务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57,649.98万元和974,587.85万元(年化后为1,949,175.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48%和4.10%,因此,2021年上半年光伏组件业务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系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备货水平相对较低,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受到影响更大

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安全备货量一般为未来1个月 左右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原材料等备货政策较为稳健,备货 水平相对较低。

按照存货先进先出的一般原则进行测算,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于 2020 年末的存货对 2021 年 1-6 月光伏产品营业成本的覆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剔除电站)	2020年末的存货对 2021年 1-6月光伏产 品营业成本的覆盖比例
隆基股份	115.10	42.56%
晶澳科技	52.38	39.47%
天合光能	55.21	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光伏产品营业成本
晶科能源	84.85	64.65%
东方日升	16.35	32.49%
协鑫集成	8.84	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光伏产品营业成本
平均值	55.46	44.79%
发行人	34.72	34.16%

注: 2020 年末的存货对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覆盖比例=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剔除存货中光 伏电站账面余额) /2021 年 1-6 月光伏产品营业成本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的存货对 2021 年 1-6 月的光伏产品营业成本的覆盖比例较低, 因此光伏组件材料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的程度较高。

2021 年上半年,光伏组件的主要原材料硅基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6 月末硅料、硅片、电池片的价格分别较2020 年末约上涨150%、60%和10%,导致发行人光伏组件的单位材料成本由2020 年度的1.05 元/W 上升至2021 年 1-6 月的1.14 元/W。相对应地,备货水平较高的晶科能源,其光伏组件的单位材料成本由2020 年度的0.98元/W下降至2021年1-6月的0.92元/W。

由于发行人光伏组件的材料成本占生产制造成本的比例于报告期内均超过 70%,占 比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光伏组件整体成本的影响较高,导致发行人 2021年上半年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 发行人组件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导致运输费用上升较多

发行人的国际化运营程度相对较高,与隆基股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等同行业领先公司相比,发行人组件业务的境外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晶澳科技	62.31%	68.83%	71.72%	57.37%
晶科能源	92.25%	84.08%	83.50%	76.50%
东方日升	62.67%	67.61%	61.74%	46.81%
协鑫集成	69.48%	61.53%	67.20%	52.94%
隆基股份	49.18%	39.32%	38.38%	32.70%
天合光能	62.94%	71.43%	68.99%	67.30%
平均值	66.47%	65.47%	65.25%	55.60%
发行人	81.60%	90.96%	91.42%	83.60%

注:同行业公司中只有天合光能 2018 年度和晶科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披露组件业务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其余同行业公司只披露了营业收入的境内外占比情况;由于同行业公司均以组件业务为主,故营业收入的境内外占比情况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2021年上半年,境外运输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6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较2020年12月上涨约70%,发行人光伏组件的单位运输费用由2020年度的0.09元/W增加至2021年1-6月的0.14元/W,导致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③ 发行人在从多晶向单晶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单晶组件业务布局对当前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冲击短期反应更明显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在光伏组件行业拥有技术、产品质量、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全方面的综合优势。在保持一定的高品质多晶组件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的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向单晶组件进行业务转型,快速提升单晶组件业务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晶、多晶组件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坝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单晶组件	607,370.60	62.32	841,107.42	45.28	554,394.03	34.76	239,065.84	18.61
多晶组件	367,217.25	37.68	1,016,542.56	54.72	1,040,699.26	65.24	1,045,325.15	81.39
合计	974,587.85	100.00	1,857,649.98	100.00	1,595,093.29	100.00	1,284,391.00	100.00

福日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毛利率	毛利率 (调整)	毛利率	毛利率 (调整)	毛利率	毛利率 (调整)	毛利率	毛利率 (调整)
单晶组件	0.95	9.75	9.71	14.99	30.13	30.13	27.06	27.06
多晶组件	9.31	17.41	23.90	28.46	27.44	27.44	26.59	26.59
合计	4.10	12.59	17.48	22.36	28.38	28.38	26.68	26.68

注: 调整后的毛利率即剔除运输费用后的毛利率

发行人单晶组件收入占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约 45%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逾 60%, 2021 年 7-10 月单晶组件收入占比约为 80%, 预计 2021 年全年单晶组件收入占比约 70%-80%。由于发行人单晶组件的毛利率(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由 2020 年度的 14.99%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9.75%且单晶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导致发行人整体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由 2020 年度的 22.36%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12.59%。

从单晶组件单价来看,2020年度,发行人单晶组件的单价为1.72元/W,同行业领先公司隆基股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单晶组件的单价在1.51元/W-1.74元/W之间;2021年1-6月,发行人单晶组件的单价为1.63元/W,上述同行业领先公司单晶组件的单价在1.49元/W-1.67元/W之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单晶组件单价持续处于同行业领先公司价格区间中的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在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强实力,与同行业领先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单晶产品售价并非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单晶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毛利率下降主要源于单晶组件产品成本上升。除前述的原材料等备货水平较低和组件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导致运输费用上升较多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外,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单晶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还包括:

1) 发行人单晶产能投资的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从多晶向单晶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单晶产能布局稍晚于同行业公司,2021年1-6月,发行人单晶组件有效产能为5.76GW(未年化),相比而言,2021年1-6月,晶科能源组件有效产能为13.45GW(未年化),天合光能组件有效产能为11.11GW(未年化),2020年末,隆基股份和晶澳科技的组件产能已经分别达到50GW和23GW。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目前单晶产能仍处于较低水平。

一方面,发行人单晶产能仍在持续扩张和布局中,报告期内,部分新建产线处于产能爬升过程中,短期内在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方面与布局单晶组件较早的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新建产线较多导致生产型固定资产持续增加,折旧费用的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单位: 亿元、%

	2021年1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折旧费用 (除电站)	占比	折旧费用 (除电站)	占比	折旧费用 (除电站)	占比	折旧费用 (除电站)	占比
隆基股份	12.72	4.45	18.21	6.84	11.78	7.64	8.76	7.52
晶澳科技	9.00	5.25	14.76	9.53	12.49	9.19	10.10	8.28
天合光能	4.23	3.26	9.17	7.71	7.21	6.08	9.45	8.89
晶科能源	7.54	3.75	12.82	7.68	9.37	6.27	8.41	8.17
平均值	-	4.18	-	7.94	-	7.29	-	8.22
发行人	7.93	6.23	14.28	12.03	10.57	9.38	7.08	7.89

注 1: 占比=报告期各期折旧费用(剔除电站折旧费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剔除电站资产账面原值),2021年1-6月占比数据未进行年化,年化后同行业公司平均占比为8.36%,发行人占比为12.46%

注 2: 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明确披露生产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但由于以上均为大型光伏制造企业,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小,因此推测折旧费用以进入生产成本为主,考虑数据可比和准确性,发行人选择同样的口径

2) 发行人单晶产能生产环节的一体化程度较低

发行人在从多晶向单晶业务转型、持续布局单晶产能的过程中,基于当前的客户类型、在手订单、资金实力等多重因素,采用先布局产业链相对后端的电池片、组件环节的产能,后布局产业链相对前端的硅棒/硅锭、硅片环节的单晶产能布局节奏。因此,与布局单晶组件较早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单晶产能目前主要集中在产业链后端的电池片及组件制造环节。

2021年1-6月,同行业公司中,只有晶科能源和天合光能披露了组件产能布局情况, 其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环节	发行人多晶组件	发行人单晶组件	晶科能源	天合光能
硅棒/硅锭	0.90GW	0.90GW	12.85GW	未披露

环节	发行人多晶组件	发行人单晶组件	晶科能源	天合光能
硅片	1.78GW	1.86GW	11.91GW	2.35 亿片
电池片	2.35GW	2.52GW	5.94GW	9.85 亿片
组件	2.64GW	5.76GW	13.45GW	11.11GW

注 1: 以上有效产能数据均未年化

注 2: 晶科能源和天合光能均未单独披露单晶组件产能布局情况,此处列示整体组件产能布局情况,但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和天合光能可转债追踪评级报告,2021年1-6月其单晶组件收入占组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2%和99.59%

注 3: 天合光能只披露 2021 年 1-6 月以片为单位计的硅片、电池片有效产能

同时,通过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检索信息,隆基股份在定期报告中提及"2020年年底单晶硅片产能 85GW,单晶电池产能 30GW,单晶组件产能 50GW"; 晶澳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提及"2020年年底组件产能 23GW,上游硅片和电池产能约为组件产能的 80%,预计 2021年年底组件产能超过 40GW,硅片和电池产能继续保持组件产能的 80%左右"。相比之下,同行业整体垂直一体化程度均高于发行人。

通常而言,光伏行业中垂直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公司,其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低,如垂直一体化程度较高的晶科能源,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201 关税及双反保证金影响后的单晶组件毛利率维持在20%左右。发行人由于正在业务快速转型期间,目前单晶产能仍相对集中在产业链后端的电池片及组件制造环节,因此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的程度较高。2021 年上半年,单晶组件的主要原材料硅基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单晶组件的毛利率受此影响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在原材料及境外运输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营业成本持续增加。尤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布局处于从多晶产品为主向单晶产品为主进行调整的业务转型过程中,叠加原材料等备货政策、组件收入地区结构等因素,导致上述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冲击更加明显,使得光伏组件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此外,发行人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基本已经于 2019 年内剥离完毕,但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实现 162,319.98 万元的净利润。从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结果分析,海外电站业务的剥离不是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4、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未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及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总资产	3,255,060.88	2,922,167.26	3,194,188.58	3,313,865.71
总负债	2,349,794.91	1,967,212.89	2,368,132.52	2,642,787.30
资产负债率	72.19%	67.32%	74.14%	79.75%
净资产	905,265.97	954,954.37	826,056.06	671,078.41
流动资产	2,052,691.52	1,884,556.60	2,215,737.81	2,370,767.03
流动负债	2,027,958.20	1,685,581.68	2,037,076.17	2,203,824.08
净流动资产	24,733.32	198,974.92	178,661.64	166,942.95
流动比率 (倍)	1.01	1.12	1.09	1.08
速动比率 (倍)	0.69	0.90	0.76	0.60

从资产负债率看,2018年-2020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风险较小。2021年上半年,由于①发行人基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适当增加备货,②发行人快速扩充单晶组件、大尺寸组件及硅棒/硅锭、硅片等前端产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需求上升,因此增加了外部融资比例,进而提升了资产负债率,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70%左右。

从资产流动性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均高于流动负债,2018年-2020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升,2021年1-6月受增加外部融资比例的影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2) 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3,763.75 万元、 2,168,032.60 万元、2,327,938.02 万元和 1,201,679.70 万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78,699.17 万元、2,375,435.09 万元、2,525,784.66 万元和 1,175,789.03 万元,现金流入对营业收入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80.97%、109.57%、108.50%

和 97.85%,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提升,将较为及时地产生相对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1 年三季度,随着销售回款增加、日常费用管控力度加强,发行人净现金流入有所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的不存在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亦由 2021 年 6 月末的 28.96 亿元增加至 37.47 亿元。

(3) 发行人在手资金充足,能够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光伏组件和光伏应用解决方案的经营所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光伏组件和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余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余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44.35	18.45	29.52	13.59	37.62	20.84	39.80	24.42
预付款项	10.51	4.37	11.70	5.39	3.07	1.70	2.64	1.62
存货	65.41	27.22	37.12	17.09	49.05	27.17	32.29	19.81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0.27	50.04	78.35	36.07	89.74	49.71	74.73	45.86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97.38	40.52	75.62	34.82	73.63	40.79	59.23	36.35
预收款项	13.65	5.68	17.98	8.28	16.90	9.36	3.36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54	0.64	1.37	0.63	2.50	1.39	2.29	1.41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2.56	46.84	94.97	43.72	93.03	51.54	64.88	39.81
营运资金占用	7.70	3.21	-16.62	-7.65	-3.29	-1.82	9.85	6.05

注:由于报告期内海外电站开发和运营板块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为更好地反映发行人未来经营中营运资金的占用情况,因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会计师审阅的模拟报表,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6 月 30 日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光伏组件和光伏应用解决方案所需占用的营运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82%、7.65%

和 3.21%,均值为-0.06%,峰值为 6.05%,以此作为基数对近期所需占用的营运资金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预测(均值)	2021 年预测(最大占用情况)
营业收入	269.73 亿元至 286.34 亿元	269.73 亿元至 286.34 亿元
营运资金占用	-0.18 亿元至-0.16 亿元	16.31 亿元至 17.33 亿元
较 2021 年 9 月末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5.69 亿元至-5.67 亿元	10.80 亿元至 11.82 亿元

注 1: 上述业绩预测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计或业绩承诺

注 2: 最大占用情况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占用比例之峰值进行预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营运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在手订单、自身产能、市场价格情况等预测的营业收入情况,2021年末营运资金占用较2021年9月末约减少5.67亿元至5.69亿元;若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高营运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在手订单、自身产能、市场价格情况等预测的营业收入情况,2021年末营运资金占用较2021年9月末约增加10.80亿元至11.82亿元。

同时,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将适度调整备货政策、签订长单保证原材料供应,预计需要额外占用营运资金约 5 亿元至 7 亿元;同时,发行人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在单晶硅棒/硅锭、硅片等前端产能和单晶组件及大尺寸组件产品的产线建设上投入资金,预计第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净流出约 5 亿元至 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9.05 亿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使用权受限的资金外,不存在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47 亿元,货币资金充裕,不考虑发行人股权、债券等外部融资和其他所得的情况下仍可以保障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4) 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为持续经营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有着长期良好的授信合作。 授信合作机构中包括政策性银行中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央行、银保 监会评估认定的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的 16 家。银行对发行人有着持续的风险评 估及管理,授信金额及业务不断扩大,覆盖固定资产投资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充足 的授信保障了流动性安全,也为授信的比价创造了条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报告期 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授信总额	148.68	120.04	122.61	95.94
己使用额度	89.72	74.90	84.65	63.32
尚未使用额度	58.95	45.14	37.95	32.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不存在授信额度下降或是受限的情况。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180.56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23.06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7.50亿元,银行授信总额进一步上升。

因此,发行人可获取稳定的银行借款以保证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未对发 行人的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电站剥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不是光伏组件企业必然的发展趋势

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仅为简单的上下游关系,业务模式截然不同,不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天然内在条件。同行业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均以专注组件业务为主要战略,未将电站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专业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亦极少布局组件业务。发行人计划在未来持续聚焦于组件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因此,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不是光伏组件企业的发展趋势,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结合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系、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是否为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目前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地域划分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

(2) 发行人组件业务独立发展,不依赖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一方面,发行人的组件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长 期以来均独立面向市场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基于完善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和渠道,发行人的组件业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遍布全球逾百个国家,并已成为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美国、巴西和部分欧洲国家主要的组件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光伏系统集成商、大型电站项目公司、光伏电站EPC公司、区域型光伏组件经销商等多类客户。

另一方面,发行人组件业务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且未来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根据假设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初即剥离的模拟报表(经审阅),2018年-2020年,发行人对CSIQ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1,855.38万元、219,982.31万元和244,801.3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12.19%和11.27%。2021年1-6月,因海外电站开发与运营业务剥离已经完成,不存在模拟报表口径差异,发行人对CSIQ的销售收入为72,668.53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05%,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业务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关联销售占比在10%左右,占比相对较小。

此外,由于①分布式电站对组件的需求增速将高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营的集中式电站;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具有区域选择性,而发行人的组件业务受益于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不存在地域性限制;③CSIQ 的电站项目的组件需求是独立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获取 CSIQ 订单,因此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销售占比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3) 发行人组件业务具有持续发展和盈利的综合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深耕光伏组件业务,是光伏行业中历史最长、组件技术最 先进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如下综合优势,并依托其成 功应对光伏行业的多次周期性变动:

① 技术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全面掌握光伏行业先进技术,包括高效单多晶大尺寸硅片技术、PERC 技术、多主栅+半片电池技术、双面电池及双玻组件技术、湿法黑硅技术、多晶 P5 技术、叠瓦组件技术、轻质组件等。此外,发行人产线兼容单多晶电池技术,并建有 TOPCon 研发中试线和 250MW 的 N 型拉棒和 HJT 量产实验线,为先进 N型电池技术的研发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逆变器、储能系统集成和设备制造技术的研发,为成为领先的储能系统和光伏系统解决方案

供应商奠定技术基础。

② 研发创新优势

1) 丰富的研发平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结合业务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建立了一系列研发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并在 2016 年通过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研发创新平台主要承担了技术开发与评估任务,负责评估新型电池和组件产品在量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技术可行性,并为量产下一代超高效产品进行技术储备;同时,研发创新平台也兼有新产品小批量生产、在生产基地之间转移新技术的职能。

同时,依托研发创新平台,发行人持续进行设备和产线投资,优化创新环境。自"江 苏省太阳能电池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采购整套太阳能电池测试 分析设备,建立太阳能电池测试分析中心,并建立了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线,以配合研 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2) 突出的研发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共 2,056 项,其中境内专利 2,012 项(包括发明专利 229 项)和境外专利 44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专利数量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优秀奖,以及省级和市级科学技术奖。2019 年,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多晶 P5 技术,三次创造多晶太阳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多家子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和江苏省企业创新先进单位等。近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入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公示的第二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

③ 全球化经营优势

随着光伏应用成本降低和应用规模快速增长,光伏正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发展电力的首选技术,光伏应用日趋"平民化",单一国家市场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越来越低,市场更加国际化和多元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化视野和经营能力成为光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决定光伏企业的经营成效。

发行人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在国内多个地区及泰国、越南等国家均设有生产基地,能够有效地应对主要市场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保护政策。同时,发行人也搭建了完善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和渠道,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在境外设立 17 家销售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已成为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美国、巴西和部分欧洲国家主要的组件供应商。

④ 品牌优势

发行人秉持"卓尔不同"的全球化品牌战略,与其国际化经营战略相辅相成。发行人先后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组建市场品牌团队,聚集不同文化背景人才,围绕不同业务在细分市场进行品牌营销,并通过参加不同国家的展会,在全球市场推动品牌建设。此外,发行人也采用数字化营销手段进行品牌推广,通过线上论坛、直播、社交媒体推广等方式加强与客户沟通。

BNEF 通过对来自世界各地的银行、基金公司、工程总承包商、独立电力生产商、技术顾问等全球重要光伏参与者的调查,对使用不同光伏组件品牌的项目从商业银行获得无追索权债务融资的能力进行评选。由于性能和质量行业领先,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发行人获得专家和受访者 100%的认可。

⑤ 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专业、专注、稳定、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发行人董事长 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半导体材料科学博士学位和 20 余年光伏企业技术研发和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光伏行业经验、突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发行人管理层亦多数拥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经验,在国际化业务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方面具有优势,保证了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为光伏业务国际化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发行人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其中多名核心骨干担任 IEC 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逾 500 人,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此外发行人在供应链、销售等方面也建立了成熟团队,通过全球化业务布局汇聚了

世界各地的优秀人才,业务核心人员长期从事光伏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供应链、生产、销售等管理经验,为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4) 发行人正在快速完善组件业务关键环节

对于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已经进行如下针对性布局和改善:

① 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光伏组件已确定单晶和大尺寸组件为主流产品,发行人的产能投资和精力集中较早期布局的公司有更为明确的侧重,避免早期规模投产和技改方向出现重大偏差。

一方面,发行人在保证一定多晶产能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快速扩充单晶产能,加速单晶组件业务布局。预计截至 2021 年年末时点,发行人单晶组件的年产能将达到 20.30GW,与同行业领先公司基本相当。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单晶组件产品销量约 3.7GW,占组件同期总销量的 64%; 2021 年 7-10 月,发行人单晶组件产品销量约 3.8GW,占组件同期总销量约 80%,占比较上半年进一步上升。

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快布局大尺寸产品产线。发行人于 2018 年在行业内较早推出 166mm 尺寸组件产品,此后结合自身的产品布局、产能建设等经营策略和资金情况,保持了较高的 166mm 尺寸组件产能占比,目前发行人已经加快推进 182mm 和 210mm 大尺寸组件产能布局和产品推广的节奏,预计截至 2021 年年末时点的年产能将达到 9.20GW。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大尺寸组件产品销量约 260MW,占组件同期总销量的 4%; 2021 年7-10月,发行人大尺寸组件产品销量约 1GW,占组件同期总销量的 21%,占比较上半年大幅上升。

通常而言,目前主流的大尺寸组件产品的功率较高、技术难度大,相应附加值较高,价格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如晶科能源 2021 年 1-6 月非美国市场的 182mm 尺寸组件的毛利率为 18.91%,163-166mm 尺寸组件的毛利率为 14.93%。因此提升大尺寸组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组件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在P型和N型电池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的主要组件产品应用了当前主流的P型PERC技术。而N型技术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正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发行人于2021年6月发布N型HJT产品,并不断进行N型TOPCon技术的研发,积极进行先进技术的研发储备,与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等同行业公司在N型技术的研发和应

用进展基本同步,符合电池技术迭代的发展趋势。

② 利用后发优势优化单晶组件业务布局

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扩充均存在一定的后发优势,尤其在投资成本上呈现明显效果。随着技术进步,相同设备会随着时间价格逐渐下降,相同投资成本随着时间推移可以建造产能更高的产线。以发行人各单晶产品各工段的单位投资价格为例,报告期内均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W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拉棒	0.15	0.16	当年未投入新增产线	当年未投入新增产线
切片	0.03	当年未投入新增产线	当年未投入新增产线	当年未投入新增产线
电池	0.13	0.14	0.27	0.32
组件	0.06	0.07	0.10	0.13

发行人充分利用上述后发优势,逐步扩充单晶硅棒/硅锭、硅片等前端产能,以提升单晶产能的垂直一体化程度。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的主要产线和产能规模如下:

工段	产线名称	地点	新建/技改	规模	预计达到可使用时间
方棒	西宁单晶拉棒一期	西宁	210 新建产能	5.00GW	2022 年第三季度
方棒	包头单晶二车间	包头	210 新建产能	3.40GW	目前已经投产
硅片	阜宁切片一期	阜宁	210 新建产能	5.00GW	目前已经投产
电池	阜宁电池三车间	阜宁	210 新建产能	4.20GW	目前已经投产
电池	盐城电池三车间	盐城	210 新建产能	4.20GW	2023 年度
组件	大丰组件二车间 L1-4 线	大丰	210 新建产能	2.00GW	2022 年第三季度
组件	嘉兴组件一车间 L4-9 线	嘉兴	210 新建产能	3.00GW	L4-6 线: 2021 年第四季度 L7-9 线: 2022 年第三季度
组件	宿迁组件 L1-5 线	嘉兴	210 新建产能	3.50GW	目前已经投产

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内,发行人拟起建的主要产线和产能规模如下:

工段	产线名称	地点	新建/技改	规模	开建时间	预计达到可使用时 间
硅片	阜宁切片二期	阜宁	210 新建产能	5.00GW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电池	宿迁电池一期	宿迁	210/Topcon/HJ T 新建产能	5.00GW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3 年及以后
电池	盐城电池二车间 182 改造	盐城	182 技改产能	1.70GW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电池	盐城电池一车间 182 改造	盐城	182 技改产能	1.58GW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组件	宿迁组件一期二 车间 5 条线设备	宿迁	210 新建产能	2.50GW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组件	大丰组件二车间 二阶段 4 条线	大丰	210 新建产能	3.00GW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组件	泰国组件 182 改 造	泰国	182 技改产能	2.10GW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组件	泰国电池二车间 182 改造	泰国	182 技改产能	2.10GW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组件	嘉兴组件一期二 车间 6 条线	嘉兴	210 新建产能	3.60GW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组件	嘉兴组件二期三 车间 2 条线	嘉兴	210 新建产能	1.20GW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组件	宿迁组件二期三 车间 5 条线设备	宿迁	210 新建产能	2.50GW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基于深厚的技术基础和研发成果,已全面进行单晶大尺寸组件及上游各工段产能布局。以 2021 年初发行人位于包头的"年产 3GW 拉棒项目"完工投产的情况来看,以此环节产成品硅片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包头工厂此环节毛利率可达 30%-40%,高于同行业领先公司的水平。虽然发行人以销售组件为主,各环节产品均主要投入下一环节的再生产中,但以上项目陆续投产并达产后,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单晶产能的垂直一体化程度,可减少单晶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的影响。未来 1-2 年内,发行人多条在建和拟建产线陆续投产,技术能力和既有经验可以安全高效地推广,届时发行人的后发优势将得以充分体现。

③ 充分考虑上游市场波动,适当调整经营策略

发行人从行业短期的剧烈波动中,汲取了相关经验,将在风险防范、经营策略上更加积极主动地予以应对,因此,虽然预计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将稳步下降,发行人在保持备货政策整体稳健的情况下,仍将基于原材料价格的短期波动采用更为灵活的备货措施,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单锁定供给量等方式。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外电站剥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6、《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该通知"),拟加强对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开关(断路器)、汇流箱、连接线、接插件等电气部件质量、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前述电气部件应通过国家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其中光伏组件技术指标应满足2021年3月15日起实施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相关规定,并鼓励采用温度系数高、技术先进高效的光伏组件。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在硅片少子寿命、电池平均光电转换效率、组件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和组件衰减率等方面均应满足不同的指标要求,其中对于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7%和19.6%;对于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7%和19.6%;对于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8.4%和20%,晶硅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2.5%,后续每年不高于0.6%,25年内不高于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前述具体要求进行了比对确认,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方面均符合前述要求,该通知的发布和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该通知旨在促进下游光伏应用产业的有序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组件业务的开展。因此,《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及后续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八)结合发行人前期并入海外电站和报告期剥离海外电站,说明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 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及其充分性

1、发行人前期并入海外电站及报告期内剥离海外电站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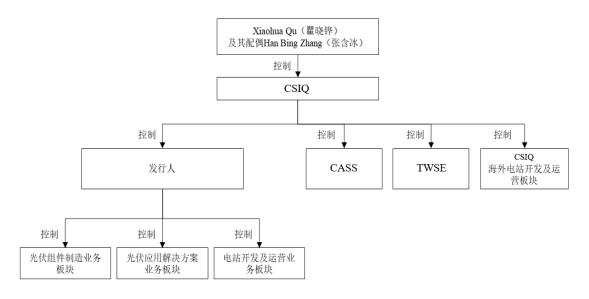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末,CSIQ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因此将部分海外电

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2018年末,由于"531新政"降低对光伏行业的政策补贴,导致最终未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完成私有化计划,CSIQ发布公告停止私有化计划。

在停止实施私有化和整体退市计划后的2019年,考虑到光伏组件业务与电站开发和运营业务的不同特点和商业模式,为了推进专业化运营,便于管理和使投资人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CSIQ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恢复到实施私有化和整体退市计划之前的架构,并在CSIQ的财务报告中对这两个业务板块进行分别报告。

- 2、发行人与 CSIO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 (1) 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及TWSE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CASS及TWSE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Xiaohua Qu(瞿晓铧)与配偶Han Bing Zhang (张含冰)不存在控制除CSIQ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 在中国境内外市场相似业务的销售额及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 板块业务	483,330.00	475,972.08	458,151.25	880,650.88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 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	70,558.28	122,568.29	36,902.27	171,146.25

注: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发行人向 CSIQ 剥离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和对外出售及注销海外电站子公司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假设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来自中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 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境外,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全部来自中国境内,双方业务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况。

- (3)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
- ① 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定位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系CSIQ关注到境外光伏电站销售及运维的相关需求,并组建成立相关专业运营团队。2015年,CSIQ收购日本夏普公司旗下的美国独立电站开发企业Recurrent Energy,LLC,该企业成为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2017年,CSIQ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2019年,控股股东CSIQ考虑对其整体业务架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区分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主体仅在2018年及2019年在股权关系上短暂纳入发行人体内。

相比而言,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自各运营主体设立之初即属于发行人体系内。

发行人过往独立自主拓展了少量的境内电站业务,各运营主体设立之初即属于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的主要战略规划同样紧密围绕光伏组件业务及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具体包括: 1)组件业务在保证出货量位居第一梯队供应商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深耕分布式系统市场,通过产品差异化和增值服务,提高渠道和用户粘性,强化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分布式市场组件出货比重; 3)针对储能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形成和完善所需技术和产品,利用品牌和渠道优势,确立在主要市场的领先供应商地位,实现组件、储能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协同发展。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定位及战略规划均不包括发展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

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设计而言,CSIQ 始终明确区分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系光伏组件业务的平行部门,向 CSIQ 集团总部汇报,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则向光伏组件业务的负责人汇报。

②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资产独立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型资产,除持有在建中 光伏电站及已建成光伏电站之外,该项业务主要涉及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 主体的资产相互独立,二者皆独立完整地拥有各自开发及运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 不存在两者资产混同的情况。

③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人员独立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发行人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二者的从业人员构成存在显著区分。

④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在资源禀赋、产品服务及主要客户方面的差异

1) 不同地域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需要属地化的资源与能力

通常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包括前期开发、项目建设准备、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验收并网、销售及移交等环节。在前期开发阶段,业务团队需要针对适宜开发光伏电站的地面资源、水面资源等进行勘探,并针对当地的地理环境、地貌特征是否适合发电条件等形成初步结论及可行性研究结论;在项目建设准备阶段,业务团队需要积极推进并完成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包括环保审批、用地审批等,不同国家不同区域对于电站开发具有不同的审批要求及程序要求;在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阶段,业务团队需要因地制宜地根据当地适用的电力产业技术标准、物理属性等形成完整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建设可以自行完成或交由第三方团队总承包完成;在后续的业务阶段中,业务团队也需要协助进行并网验收、办理发电业务许可等工作。因此,不同区域的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除客观的技术差异之外,在当地资源勘探、地貌特征研究、政府审批、当地供应商协调等方面均需要具备与地域紧密相关的资源与能力,缺少属地化的资源与能力则较难在当地开展该项业务。

2) 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具有较大的技术差异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下述区分:

2020年, CSIQ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欧洲等国家及地区从事海外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等地区的光伏电站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物理属性等方面与中 国境内光伏电站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适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	物理属性
中国	遵循中国国家标准 GB,以及行业标准 NT等(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国内光伏系统标准 GB 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GB 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GB/T 19964-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 电网接入方面遵循中国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电网规程。	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 按不同规模有 0.4kV、35kV、110kV 和 220kV等; 频率: 均为 50Hz。

国家和地区	适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	物理属性
美国和加拿 大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2012 (IBC 2012)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2017、2012 International Fire Code 、 UL 486a-486b 、 NECA/IBEW Approved Installation practice、UL1741 The Standard for Inverters, Converters and Controllers for Use In Independent Power Systems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 按不同电站规模分为 0.48V、13.8kV、34.5kV 和 230kV等; 频率: 以 60Hz 为主。
墨西哥	遵循 IEC 标准和 EN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EC62093、IEC62109、IEC62116 和 IEC62509 等。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众多,包括 6.6kV、34.5 kV、150kV和400kV。频率:以60Hz为主。
日本	设备和系统主要遵从 JEC 标准和认证;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6kV、33/22kV、66kV 和 110kV。 频率: 50Hz 和 60Hz。
意大利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 具体包括 IEC62093、IEC62109,IEC62116 和 IEC62509等。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20kV、30kV 、150kV 、 220kV 和 380kV等。 频率:以 50Hz 为主。

因此,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需要在设备采购、电站建设、并网验收的过程中遵守当地的电力产业技术标准,并为光伏电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物理属性;如缺少属地化的技术能力则较难在当地开展该项业务;如光伏电站在技术指标及物理属性方面无法满足属地化的要求,也将面临无法并网发电的后果。

3) 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具有不同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且基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各

国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的差异,投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一般亦不会选择跨境投资及购买电站。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	2021年1	L- 6 月	2020 소	¥	2019	年	2018	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Global Atlantic Financial Company	192,356.2 2	YSM SOLAR GODO KAISHA	151,357.5	Goldman Sachs Renewable Power LLC	174,960.3 0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 COPA US LLC **	460,539.4 8
2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184,972.3 2	Duke Energy Renewables	101,618.2 5	Duke Energy Renewables	51,251.90	Orix Bank	80,605.01
3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76,551.22	KEPCO & SPROTT	68,906.99	GREENFIEL D SPV V, S.A.P.I. DE C.V.	50,195.06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 e Fund, Inc	63,164.74
4	NEXTPOWE R III LP	10,800.17	BLUEARTH RENEWABLE S INC	48,045.00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LC	7,920.50	Greencoat Capital LLP	47,330.85
5	Compañá Administrador a del Mercado Mayorista El éctrico S.A. (Cammesa)	4,317.34	Niigata Credit Union, BOT Lease, Fuyo General Lease, NEC Capital Solutions.	45,442.23	Giriraj Renewables Private Limited	7,842.41	Landmark Infrastructur e Holding Company LLC	44,932.36

注: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和 COPA US LLC 共同完成了销售额人民币 460,539.48 万元的电

站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	2021 年	1-6月	2020	0年	201	9年	201	8年
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广东省电力 开发有限公 司	59,826.16	北京京能清 洁能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 司	95,216.03	国家电网集团	20,418.7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507.63
2	国家电网集 团	4,843.91	国家电网集团	18,863.20	射阳国投兴 达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693.00	深能南京能 源控股有限 公司	19,732.44
3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284.03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561.4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5.81	国家电网集团	12,914.83
4	吉林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687.61	吉林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1,273.02	吉林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1,133.44	内蒙古电力 有限责任公 司	1,646.75
5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594.86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1,000.18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1,127.42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999.3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 EPC 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CSIQ 及发行人均在考虑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在 EPC 分包商方面,CSIQ 主要采购境外本地 EPC 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 EPC 分包商。

发行人向CSIQ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销售光伏组件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采取进一步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可能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措施避免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除 CASS 及 TWSE 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重新就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九) 重新就发行人与加拿大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避免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1、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处理方案

发行人与 CSIQ 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于 2021年11月17日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电站项目的公司股权或电站资产出售至关联方,转让价格参考市场化交易以截至 2021年10月31日的项目公司净资产并参考期后计提股利情况作价,同时停止无法出售的项目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MW, 万元

										十二二 IVIVV, /J/L
	4. 市路口路			1 1			截至 2021 年	1	截至 2021 年	
序号	存有项目的不分型分数	子公司性质	项目名称	日祖	项目状态	未来计划	10月31日净	文 文 文 文	11月14日对	定价依据/备注
	が立て			於			赵	世 三 三	发行人的债务	
										参考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计米阿特							的净资产 5,709.84 万元并
	曲靖市沿益		古目写 完 表 10MW			工术基件已				考虑期后计提 2,078.86 万
•	区阿特斯光	五八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w IOMw % 存 存 任		± 4 3 *	四大妖人田年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3,630.	1	元应付股利, 因此股权转
-	伏发电有限	坝日公司	九次及电导压压计	11.23	井M及电	古坝日公司1908、明村	5,709.84	86	5,250.74	让价格为 3,630.98 万元,
	公司		阿里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100% 坂 伙				对发行人的债务由
			三							3,171.89 万元增加至
										5,250.74 万元
										参考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污水处理							的净资产 439.67 万元并
	徐州阳光新		☐ 4.3MW			向关联方出				考虑期后计提 305.70 万
2	水新能源有	项目公司	分布式光	4.30	并网发电	售项目公司	439.67	133.97	3,618.67	元应付股利, 因此股权转
	限公司		伏电站项			100%股权				让价格为 133.97 万元, 对
			ш							发行人的债务由 3,312.96
										万元增加至3,618.67万元
										参考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工工		吉林石油							的净资产 2,310.56 万元并
	T 域入文 IP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集团红岗			向关联方出				考虑期后计提1,989.51万
3	早越剥肥级工作为	项目公司	15MW 分	15.00	并网发电	售项目公司	2,310.56	321.06	9,001.12	元应付股利, 因此股权转
			布式光伏			100%股权				让价格为321.06万元,对
	ī'		电站							发行人的债务由 7,011.61
										万元增加至 9,001.12 万元

产	持有项目的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性质	项目名称	电热规模	项目状态	未来计划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浄 资产	特计价格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 发行人的债务	定价依据/备注
4			苏州屋顶 电站项目	4.07	在建					
5	苏州 铧陵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项目公司	苏州高新 区屋顷建 设 30MW 光伏电站 场目	26.19	并网发电	向关联方出 售项目公司 100%股权	0.00	0.0001	9,312.59	由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零, 因此股 权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 1.00 元
6.1			金 太 阳 3.8MW 光 伏电站示 范工程	2.60	并网发电					
6.2	常熟阿特斯 阳光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公司 (光伏组件 生产与销售)	金 太 阳 3.8MW 光 伏电站示 范工程	1.21	并网发电	自发自用, 停止售电				
7	阿特斯光伏 电子(常熟) 有限公司	销售型公司 (户用光伏 系统销售)	金 太 阳 1.1MW 光 伏电站示 范工程	1.10	并网发电	自发自用, 停止售电				
∞	清河县卓尔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清河电站建造项目	5.90	在建	停止建设,按照报废资产处置(即按照光伏组件、支架等件、支架等分批出售)	-395.95			

定价依据/备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 发行人的债务	27,183.13
转让价格	4,086.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净 资产	8,064.12
未来计划	
项目状态	
电站规模	71.60
项目名称	
子公司性质	
持有项目的 子公司名称	
台	合计

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等资产于2021年11月14日由上述公司按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出售 至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对上述公司的债务合计 9,212.19 万元; 此外, 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 注: 截至 2021年 10 月 31 日, 苏州屋顶电站项目、苏州高新区屋顶建设 30MW 光伏电站项目、金太阳 3.8MW 光伏电站示范工程(2.6MW)项目分别由 限公司自身对于发行人的债务为 100.40 万元,因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合计为 9,312.59 万元。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同时将持有规划中的电站项目公司(合计 12 家)转由控股股东 CSIQ 承接,该等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合计账面净资产为 0.00元,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合计 12.00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发行人的合计债务为 316.47 万元。

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持有规划中的电站项目公司(合计 12 家)截至 2021年 10月 31日的净资产均为 0元,该等公司中除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存在账面资产及对发行人债务之外,其余公司均无资产及负债。该等公司由于净资产均为 0元,因此采用每个主体 1.00元的名义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关联方合计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086.00 万元并偿还发行人债务 27,499.58 万元,合计需支付 31,585.59 万元。

会计处理上,根据交易目的,前述处置子公司收到的股权对价与处置日净资产的差异金额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调整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科目。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针对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控股股东 CSIQ 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出具更新的《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及与前次承诺的比较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前次承诺	更新承诺
关于电站开发及 运营业务的同业 竞争事项	CSIQ、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铧) 及 Han Bing Zhang(张 含冰)	CSIQ/实际控制人及 CSIQ/实际控制人控制或 未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 他所有企业将不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光 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 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 务	删除"CSIQ/实际控制人及CSIQ/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未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所有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该描述

2、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本次将持有电站项目的公司股权出售至关联方,转让价格系参考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综合考虑电站所在地、电站规模、并网时间、当地发电消纳情况、当地发电电价政策等因素,并在保证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毛利率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项目公司净资产并参考期后计提股利情况作价,上述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交易的惯例。

(1) 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定价合理

电站开发及销售的过程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并寻找买家进行出售,主要成本为光伏组件和 EPC 成本,占比约为总成本的 80%。在以股权转让方式销售电站的市场化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一般以电站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为基准,并综合考虑电站所在地(光照条件)、电站规模、并网时间、当地发电消纳情况、当地发电电价政策等因素,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电站出售的股权对价。由于光伏组件和 EPC 是光伏电站中最重要的成本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开发和建设环节较为重要的部分,因而国内电站销售业务主要在开发建设中逐渐形成光伏电站的附加值,电站项目公司的价值随着开发建设的完工进度逐渐上升。最终完工销售时确定的股权对价反应了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考虑电站后续收益和投入后一致确认的电站价值,如与项目公司账面电站资产价值有所差异将会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通常来看确定电站出售的股权对价与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差异不大或不存在差异。

电站销售业务和持有电站发电业务的盈利模式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国内电站市场的经营战略为"滚动开发,滚动销售",从经营策略和资金运转需求等方面考虑,一般从电站开工建设到项目出售的周期不会超过24个月,电站开发建成后主要用于寻找买方进行销售,通过电站公司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前期整个开发和建设过程的利润实现。持有电站发电业务的盈利模式系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和运维电站资产以获取长期发电收入,由于其营运资金占用较高,一般为国内大型能源公司、省市级电力开发公司等,电站买方对于所购买的电站,不仅考虑后

续电费收入和成本,也要考虑其自身战略发展的其他需求,如当地区域的总发电规模、清洁能源发电量水平等。

(2) 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交易的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电站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电站销售定价的基准之一,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交易的惯例。例如,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天合光能存在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定价的电站销售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股权对价	差异率
新疆托克逊 90MW 地面				
集中式电站项目/新疆托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	40.064.16	46 000 00	2.020/
克逊二期 50MW 地面集	公司	48,264.16	46,800.00	-3.03%
中式电站项目				
云南建水 300MW 地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	55 120 02	54 000 00	2.050/
集中式电站项目	公司	55,129.93	54,000.00	-2.05%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0MW 分布式电站项目/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	11 510 10	10 500 50	0.600/
宿迁上上包装 14MW 分	限公司	11,510.10	12,508.79	8.68%
布式电站项目				
Lucania-LCN	SUSI Renewable 2 S.a.r.l.	1,578.63	1,475.20	-6.55%

- 注 1: 差异率=股权对价/净资产账面价值-1
- 注 2: 上表中电站项目公司在出售时均未经审计或评估
- 注 3: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云南建水 300MW 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29.93 万元,股权对价较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05%

此外,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 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的第一大客户。根据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及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公司对于收购第三方光伏电站项目,交易定价方式为参考标的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并与出售方协商确定,符合光伏电站项目交易的行业惯例。

(3)本次交易定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因此 发行人比较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及发行人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 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电站,由于其交易实质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因此会计处理方面,在项目公司股权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保留资产及其他零星项目的调整,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即电站销售收入)。基于上述会计处理,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MW、万元、元/W

项目	电站规模 (M)	股权对 价(A)	承担债务 金额(B)	保留资 产(C)	其他 (D)	收入 (E=A+B-C+ D)	单价 (E/M)
沾益阿特斯 10MW 光伏 发电地面电 站项目	11.23	3,630.98	5,427.64	3,165.36	-	5,893.27	5.25
污水处理厂 4.3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 项目	4.30	133.97	3,890.07	1,435.14	-	2,588.90	6.02
吉林石油集 团 红 岗 15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	15.00	321.06	9,518.38	2,934.95	-	6,904.49	4.60

项目	电站规模 (M)	股权对 价(A)	承担债务 金额(B)	保留资产(C)	其他 (D)	收入 (E=A+B-C+ D)	单价 (E/M)
苏州屋顶电 站项目 苏州高新区 屋 顶 建 设 30MW 光伏 电站项目 金 太 阳 3.8MW 光伏 电站示范工 程—2.6MW	32.86	0.0001	9,312.59	1,059.92	-	8,252.67	2.51
合计	63.39	4,086.01	28,454.90	8,901.59	1	23,639.32	3.7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平均单价为 3.73 元/W,单价区间为 2.51 元/W 至 6.02 元/W。由于①苏州地区多阴雨天气,光照条件较差;②苏州三个屋顶电站位于发行人厂区屋顶,较难在公开市场寻找到买方;③苏州三个屋顶电站报告期内发电业务毛利均为负,盈利完全依赖政府补贴,因此苏州三个屋顶电站的单价相对较低,但其销售毛利率为 21.51%,仍处于较高水平。去除苏州三个屋顶电站后,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平均单价为 5.04 元/W。

根据公开可得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的电站销售市场价格及发行人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元/W

电站销售平均单价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合光能	1	-	5.07	6.09
特变电工	-	5.47	5.10	5.49
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国内电 站)	5.98	4.76	4.46	5.86
平均值	5.98	5.12	4.88	5.81

此外,根据天合光能及特变电工的公开信息,其于报告期内销售的电站以集中式电站为主,且电站地点主要位于西南、西北、华北等光照条件较好的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国内电站同样以集中式电站为主,电站地点位

于西北、华北等光照条件较好的地区。因此,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扣除苏州屋顶电站)的平均单价为 5.04 元/W,相较于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单价不具有较大差异。

因此,综合考虑电站所在地(光照条件)、电站规模、并网时间、当地发电 消纳情况、当地发电电价政策等对电站价格的影响,发行人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 业公司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电站的定价可比。

(4) 本次交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电站的毛利率可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毛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对价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沾益阿特斯 10MW 光伏发 电地面电站项目	3,630.98	5,893.27	4,484.48	1,408.79	23.91%
污水处理厂 4.3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项目	133.97	2,588.90	2,044.83	544.07	21.02%
吉林石油集团红岗 1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321.06	6,904.49	6,367.06	537.43	7.78%
苏州屋顶电站项目 苏州高新区屋顶建设 30MW光伏电站项目 金太阳 3.8MW 光伏电站 示范工程—2.6MW	0.0001	8,252.67	6,477.20	1,775.47	21.51%
合计	4,086.01	23,639.32	19,373.56	4,265.76	18.05%

根据公开可得的信息,同行业公司电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站销售业务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合光能	7.69%	-	9.51%	7.27%
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国内电站)	18.36%	12.88%	-4.25%	18.09%
平均值	13.03%	12.88%	2.63%	12.68%

注1: 特变电工公开信息未披露电站销售业务毛利率

注 2: 2019 年度,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国内电站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出售的位于乌海的电站项目由于 2019 年所在地的电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当年发电上网单价

未达电站销售合同的约定,电站购买方据此向发行人提出赔偿请求,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结算销售价款,减少 2019 年销售收入约 4,600 万元。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国内电站的毛利率调整为 16.06%和 10.90%,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无需调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平均毛利率为18.05%,毛利率区间为7.78%-23.91%。因此,发行人本次交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电站的毛利率基本可比且整体略高。

(5)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所述,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定价合理且符合市场化交易的惯例,且 由于发行人在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时以保证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毛利率合理为前 提,本次交易定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 条之规定,且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电站的毛利率基本可比,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行为。

同时,发行人以收益法测算本次交易的整体价值,具体如下:

		测算假设
	单价	发电电价取 2018-2020 年平均含税单价,根据各电站补贴、各地电价情况作相应调整;
发电收	发电量	2021 年单位发电量取 2018 年-2020 年三年平均发电量
入	发电衰减	每年发电量衰减率假设为 1.0%
	电站可使用时间	电站可使用时间为25年,与组件质保期相符,按不同电站剩余可用时间进行收益预测
发电成本和其	运维费用	运维费用单价取 2018-2020 三年平均,运维费用在发电生命周期内每年增长 2%
他	其他	折旧费用和递延收益均按 20 年直线法摊销, 无残值
折现率		6%-7%
		测算结果
现金流量沿	争现值	21,304.87 万元-24,493.71 万元

净负债(负债-保留资产)	19,553.31 万元
净资产价值	3,262.20 万元-4,940.40 万元

本次交易以净资产定价,交易作价 4,086.01 万元,与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剥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 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东洲评报字【2021】第 2289-2293、2295-2308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项目的 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资产账面价 值	评估价值	评估净 值与产的 增减值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 区阿特斯光 伏发电有限 公司	沾益阿特斯10MW 光伏发电地面电站项目	5,709.84	5,747.00	37.16	
2	徐州阳光新 水新能源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4.3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 项目	439.67	454.00	14.34	-
3	白城大安市 卓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 司	吉林石油集 团 红 岗 15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	2,310.56	2,395.00	84.43	-
4		苏州屋顶电 站项目	1,874.20	1,490.28	-383.93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 人将苏州屋顶电站项目、
5	苏州铧陵瑞 新能源有限	苏州高新区 屋 顶 建 设 30MW 光伏 电站项目	4,387.12	3,550.17	-836.95	苏州高新区屋顶建设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及金 太阳3.8MW电站按照账面 净资产价值出售至全资子
6	公司	金 太 阳 3.8MW 光伏 电站示范工 程	1,891.05	2,623.00	731.95	公司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转让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电站资产的剥离。
7	12 个处于规	-	0.00	4.35	4.35	-

划中的电站 项目公司					
合计		16,612.44	16,263.80	- 348.64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上述剥离电站资产合计评估值低于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价值约 348.64 万元,差异率约 2%。评估基准日至剥离日之间,被剥离主体合计分配股利 4,374.07 万元,交易双方依此对交易作价进行调整。综上,被剥离主体账面净资产价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净资产协商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出售方(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及受让方(CSIQ 的全 资子公司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 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4,086.00 万元应当在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2 日内支付给各转让方;
- (2)债权债务承继安排。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新的目标公司承继。受让方兹此特别同意,就目标公司中的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转让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应付款合计 27,499.58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由新的目标公司以及受让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并应当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全额向转让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偿。
- (3)股权转让所导致的争议、纠纷、诉讼及仲裁安排。若因本协议拟议股权转让与对任一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或对其有执行力的任何合同相冲突或其他原因,所导致和产生的针对转让方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转让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4、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处理方案执行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出售及停止方案的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计划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交易	已于 2021/11/14 审议通过		
2	金太阳1.1MW光伏电站示范工程及金太阳3.8MW光伏电站示范工程 (1.21MW)停止售电业务,清河电站 建造项目停止建设	己于 2021/11/15 停止售电业务及停止建设		
3	CSIQ 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交易	已于 2021/11/16 (美东时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及 CSIQ 完成股权转让及人员 转移的协议签署	已于 2021/11/17 完成协议签署		
5	CSIQ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086.00 万元	CSIQ已于2021/11/17将股权转让对价4,086.00 万元汇出,受外汇监管及审批备案手续等因素 影响,预计于2021/12/6 完成4,086.00 万元股 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6	CSIQ 完成偿还发行人债务 27,499.58 万元	计划于 2021/11/30 完成,受让方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准备完毕资金,陆续付款中,受疫情及外汇审批备案手续等因素影响,预计不晚于 2021/12/6 完成支付		
7	全部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转让 的工商变更程序	计划于 2021/11/30 完成, 已完成 12 家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程序, 受疫情及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 预计不晚于 2021/12/6 完成		

(十)结合前期发行人并入海外电站和报告期剥离海外电站,说明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及确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 CSIQ 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其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以及 CSIQ 整体私有化退市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背景及过程;
- 2、发行人未收购 CASS 的原因为该项收购计划会导致 CASS 存在丧失能源 创新计划主体适格性的风险、存在加拿大政府认为收购系履行协议的重大不利风险因素从而要求 CASS 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存在因资产处置或被认为在加拿大境外实施项目而被提前解除协议的风险;
 - 3、CASS 及 TWSE 已出具更新承诺函,使得相关承诺明确、可操作;

- 4、2017年末,控股股东 CSIQ 考虑实施私有化,以发行人作为整合主体, 将海外电站的股权装入发行人体内。除股权层面整合之外,发行人未推动在业务、 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报告期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始终与发行人下属的光 伏组件制造业务板块、光伏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及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在业务、 人员、资产等方面互相独立;
- 5、2019 年,控股股东 CSIQ 及发行人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考虑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由发行人体内陆续剥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中对交易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过程、重组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处置产生损益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重组完成后情况以及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披露;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股权架构重组已履行相应决策流程及审议程序,系根据不同时点 CSIQ 及发行人的宏观战略调整进行的相应调整;
- 6、发行人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仅为简单的上下游关系,业务模式截然不同,不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天然内在条件;同行业主要光伏组件制造商均以专注组件业务为主要战略,未将电站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专业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公司亦极少布局组件业务;发行人组件业务独立发展,不依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计划在未来持续聚焦于组件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整体趋势。综上所述,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不是光伏组件企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的地域划分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限制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发行人专注光伏组件制造业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7、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短期收购后又予以剥离的原因均系 CSIQ 依据 当时的战略考量进行的不同决策。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在原材料及境外运输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营业成本持续增加。尤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布局处于从多晶产品为主向单晶产品为主进行调整的业务转型过程中,叠加原材料等备货政策、组件收入地区结构等因素,导致上述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冲击更加明显,使得光

伏组件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海外电站业务的剥离不是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由于:①由组件逐步拓展至电站开发及运营不是光伏组件企业必然的发展趋势;②发行人组件业务独立发展,不依赖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③发行人组件业务具有持续发展和盈利的综合优势且发行人正在快速完善组件业务关键环节,因此海外电站剥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及 后续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9、根据美国律师的专项法律备忘录,结合 FIRRMA 法案的规定、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业务内容及目前针对中国投资主体项目的适用尺度,发行人在美国地区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将受制于 CFIUS 的严格审查,且还可能受到其他地方州法的限制,发行人将很难在美国地区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及后续运营。此外,综合发行人开展海外电站业务需要突破相关市场差异所面临的困难及潜在成本考量,尽管在美国等国家以外的国家亦存在当前并无明确市场禁入规定或政策的地区及市场,发行人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客观上仍存在障碍和不利因素:
-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措施避免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不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控股股东 CSIQ 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可能性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1、自股转协议签署之日起,控股股东 CSIQ 的下属公司中, CASS 及 TWSE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 CASS 及 TWSE之外,控股股东 CSIQ 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第三轮问询函》"2. 关于海外电站剥离"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分别在2019年9月、2019年12月、2020年7月、 2020年9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和2020年12月,逐步将海外电站开 发及运营业务主体转让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标的主要为 HKEH 下 属子公司,处置价款按照内部资产转让定价方式即按净资产账面值或名义价格 确定,剥离后发行人不再经营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 易。(1) 2019 年剥离的主体 2018 年主要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数据比例 分别为 32.23%、48.38%, 处置价款为 22.136.81 万元, 2020 年剥离主体 2019 年主要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数据分别为 0.36%、-4.53%, 处置价款为 0.07 万元。(2) 在会计处理上, 因该交易是基于控股股东的特殊身份发生, 属 于权益性交易,对于上述交易产生的损益调整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3,271.17万 元。(3) 因加拿大 CSIO 曾计划私有化退市,2017年 12 月发行人至控股股东处 收购了 HKEH、阿特斯国际,后续该私有化退市计划终止。(4)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发行人为加拿大 CSIO 的全资子公司,随后发行人引入了员工持股平台、 外部股东等,成为加拿大 CSIO 的控股子公司。(5) 2018年-2020年发行人净利 润分别为 194,040.34 万元、175,098.78 万元和 162,319.98 万元。如果视同期初对 海外电站资产进行剥离, 2018年-2020年发行人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58.570.75万 元、150,555.32 万元和 117,375.21 万元。海外电站资产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较 大。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有关资产剥离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与加拿大 CSIQ 间的资产剥离定价公允性,分析该交易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获取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主体的财务数据;查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电站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查阅境内外可比业务公司在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存在剥离的各个时间节点的相应市净率倍数;访谈发行人及CSIQ管理人员,询问2017年资产置入情况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剥离情况,包括重组过程、重组主体、重组对价等,核查资产置入和剥离的作价情况是否一

致,并结合获取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清单,核查上述资产置入和剥离情况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剥离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的章程、转让方及受让方作出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境外律师对相关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说明以及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述有关资产剥离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间,发行人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以下简称"资产剥离"),并由CSIQ 陆续直接或通过非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就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资产剥离涉及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有关交易定价的确认情况如下:

1、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资产剥离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价格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分别就资产剥离涉及的股权转让及交易价格事项履行了 其内部决策程序,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主体及内部决策作出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方内部 决策日期	受让方内部 决策日期	经批准的交 易价格
1	НКЕН	CSIQ	UKPH[注 1]、JPPM、 NLEC、HKJI、 UKH3、3 G.K.集团	2019.09.16	2019.09.16	29,235,887.01 美元
2	НКЕН	NLEC	10 G.K.集团	2019.12.23	2019.12.23	226,931,930 日元
3	НКЕН	NLEC	JPCA	2020.07.28	2020.07.28	1 日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方内部 决策日期	受让方内部 决策日期	经批准的交 易价格
4	НКЕН	HKNE	SGES	2020.09.24	2020.09.24	2 新元
5	НКЕН	NLEC	JPAO	2020.10.30	2020.10.30	1 日元
6	ET Solution[注 2]	CAOM	SAE2	2020.11.10	2020.11.10	80 兰特
7	НКЕН	HKNE	MXP1	2020.12.22	2020.12.22	999.00 墨西 哥元
			MXSV			998.00 墨西 哥元
			4 G.K.集团			4 日元

注 1: 指 Canadian Solar UK Projects Ltd.

注 2: 指 ETS CSI (Proprietary) Limited

如上表所示,在资产剥离涉及的一系列股权转让程序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均 分别作出了有效的内部决策,同意该等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及价款支付的安 排;同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 存在违反当地适用法律的情形。

2、发行人已就资产剥离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由于资产剥离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发生时发行人尚未股改,因此发行人在股 改完成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剥 离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

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CSIQ 不存在就发行人的资产剥离违反纳斯达克上市规则或当地适用法律的情形

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 CSIQ 仅需披露经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包括上市公司的合并、要约收购、资产交易和破产重整等;发行人为 CSIQ 的控股子公司,没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需披露其子公司的内部重组。此外,发行人的本次重组目的为整合加拿大 CSIQ 的光伏组件业务,未涉及合并、要约收购、资产交易和破产重整等,该交易不属于重大信息。因此,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 CSIQ 就发行人的资产剥离交易进行披露或公告, CSIQ 未披露发行人的资产重组事宜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未发现 CSIQ 因发行人资产剥离交易被查询或调查的记录,发行人与 CSIQ 之间未就本次资产剥离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CSIQ 作为相关剥离资产的受让方,就涉及的有关资产剥离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当地适用法律的情形,且未违反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人资产剥离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

就资产剥离的重组操作,发行人未办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未 办理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该等重组操作不涉及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 手续的情形。

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属于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并尽力补办相关境外投资项目程序,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不会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股东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剥离涉及的关联交易及价格安排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 批程序,除存在历史上的境外投资法律程序瑕疵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与加拿大 CSIQ 间的资产剥离定价公允性,分析该交易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从设立时即由 CSIQ 持有,2017年 CSIQ 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置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业务和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经营活动和人员相对独立,且发行人在持有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期间未进行大额增资、销售和采购渠道导入等实质性的业务支持和培育行为。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出于更好地发展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目的,CSIQ 对发行人的业务架构进行系统梳理,于 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陆续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从发行人

体内剥离。

剥离过程涉及的交易双方均为 CSIQ 控股子公司,出于交易便利性并结合各地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最终按净资产账面值或名义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与 2017 年该业务置入时采用可比的作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外电站业务板块整体,难以就各单项电站资产进行分别估值和交易;发行人采取净资产转让方式,可以一次性获得组件销售等内部交易环节的利润,同时将已建成电站后续销售环节的市场风险及费用,以及在建拟建等电站的持续投入风险,交由受让方承担并使其获取相应的适当收益。电站作为资金密集型的基础设施类资产,其市场交易价格通常以账面价值作为参考,一般不存在大幅溢价或者增值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剥离海外电站业务板块的交易主要为实施内部业务重组,因此,在参考一般市场化交易原则基础上,就具体定价方式根据内部业务重组的交易性质和交易背景进行了相应确定。

同时,剥离过程所有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均没有异议,上述交易事项及定价依据亦经 CSIQ 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股改完成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剥离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考虑发行人剥离海外电站业务的交易标的及其取得方式、本次交易性质,以及交易双方的收益和风险情况等综合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前述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三	6
(一) 在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和国内电站剥离	给控股股东 CSIQ 的情况下,请发行人在招股说
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约	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保证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6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 1300

传真: (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 于 2021 年 6 月-11 月期间内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 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 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 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6739-8000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iunhe.com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2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 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回复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三

在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和国内电站剥离给控股股东 CSIQ 的情况下,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假设海外及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自始由 CSIQ 运营的情形下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和对 CSIQ 的收入情况、发行人与 CSIQ 关联交易的未来趋势的说明文件,了解了 CSIQ 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交易背景、产品用途及定价依据、向发行人之外的组件供应商采购组件的情况,了解了 CSIQ 组件采购流程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获取相关制度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签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 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 1、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CSIQ 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光伏组件产品,此外存在少量采购储能服务、EPC 服务、运维服务和采购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的业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初,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控股股东 CSIQ 对业务架构进行系统梳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2021 年 11 月,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将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 CSIQ。未来,随着发行人和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向 CSIQ 的

光伏组件销售额将维持稳定或可能出现增长的态势,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1)报告期内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478.89 万元、218,147.41 万元、246,822.83 万元和72,668.5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10.06%、10.60%和 6.05%,其中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5,558.37 万元、203,131.90 万元、238,244.24 万元和71,981.93 万元,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提供储能服务、EPC 服务、运维服务和销售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 CSIQ,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20 年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完成,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 假设海外及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自始由 CSIQ 运营下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和发行人组件板块分别独立运营和核算,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有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由 CSIQ 运营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的收入分别为 267,342.14 万元、244,579.72 万元、253,238.48 万元和83,090.52 万元,占该假设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7%、13.75%、12.43%和7.3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板块扩张速度高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扩张速度。

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一直以来不是发行人的重点发展方向,业务规模较小,2021年11月剥离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可能导致2022年发行人对CSIQ销售组件收入略有增长,但影响幅度较小。

(3) 未来 CSIQ 采购发行人光伏组件等产品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预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双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组件采购,是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未来,随着

发行人和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对 CSIQ 的光伏组件销售额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加,但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组件市场整体规模扩张速度高于集中式电站需求扩张速度

过去十年内,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光伏发电已经开始逐步取代化石能源发电,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光伏电站可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是将光 伏列阵生产的直流电能,经逆变器转变为交流电、升压后并入公共电网的光伏电 站,是光伏产业发展早期的大型电站项目,通常可以获取一定的政府补贴。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安装在厂房、办公楼、居民住房等建筑物顶上或周边空 地上的中小容量光伏电站,电站在用户侧并网,自发自用、余量上网。与集中式 光伏电站相比,分布式光伏具有不占用土地资源、减少输配网损、电量就近消纳 等优势。

由于土地资源有限,随着各国光伏补贴政策退坡和光伏电站技术的不断革新,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日本、欧洲等土地资源稀缺的发达国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增长迅猛,也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组件和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组件本身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来,全球范围内看,随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组件出货量增长将超过集中式光伏电站对组件的需求增长。

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随着分布式光 伏电站的不断崛起,未来发行人组件中最终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数量和占比均 将提升,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将超过 CSIQ 组件需求量的增长,从而降低对 CSIQ 销售组件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②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有一定的区域性

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项目属地性强,需要与当地的土地、环保、电力等部门 衔接,且建设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受当地政策和地缘政治影响显著,建设过 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CSIQ 仅选择美国、欧洲、南美、日本、中国等市场 环境较好的重点区域开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并未在如非洲、印度等不确定性 较高的市场开展电站业务。

相对而言,组件销售是简单的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可以将组件产品卖向全球任何国家,发行人也确实已经建立了全球化的组件销售网络,不存在地域性限制。由于面向的市场范围差异,CSIQ 的组件需求只局限在部分国家,是发行人组件出货量的一小部分,未来,随着新兴市场光伏产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组件出货量增长将超过 CSIQ 组件需求量的增长。

③CSIO 有独立的采购控制流程,发行人有可能无法获取 CSIO 订单

CSIQ(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站开发和运营业务,单个电站项目通常投资期限长,投资额度大,对组件的需求会随电站建设阶段产生,通常会在集中装机阶段大批量采购。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独立运营,独立核算。CSIQ 具有独立的采购业务团队和采购委员会审批流程,对于 1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需要由中央采购主管组织区域负责人或总经理、区域技术、法律和财务团队,以及全球税务、法律服务团队签署《采购委员会评审表》,并经过采购委员会超半数以上成员投赞成票后方可批准通过并实施。

当 CSIQ (除发行人) 电站建设项目存在组件需求时,会由 CSIQ 采购团队 根据电站相关收益率的财务模型、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周期、产品型号性能等因素,结合电站需求通过履行内部采购决策流程,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不指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组件。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CSIQ 电站建设与运营业务板块均曾采购非发行人生产的组件,供应商包括隆基股份、东方日升等其他大型组件生产商,采购数量分别为 72.75MW、70.00MW 和 30.00MW,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50.49 万元、13,956.14 万元和 5,845.89 万元。

未来,发行人向 CSIQ 销售组件的规模会随着 CSIQ 建设项目所处周期不同而有所波动,发行人也存在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获取 CSIO 的订单的可能。

除组件销售业务外,发行人与 CSIQ 之间还有少量储能服务、EPC 服务,辅

料销售等交易,交易规模和占比都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与 CSIQ 之间交易趋势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相互独立,双方之间交易是市场 化的行为,随着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剥离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2022 年对 CSIQ 销售组件收入可能略有增长,但影响幅度较小;未来随着 CSIQ 电站运营 板块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组件和储能服务供应商,向 CSIQ 销售收入将维持稳定或有所增加,但占发行人总收入的占比会维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2、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各业务板块之间相互独立运行和考核,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CSIQ 严格区分,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SIQ 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对同区域其他客户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 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对于组件采购具有严格有效的采购流程,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对后进行采购,并不指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组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在不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对 CSIQ 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将不优于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交易项下的价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运营的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 开并且完全独立运营,具有独立的人员和财务系统,具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一直是与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板块独立运营,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控股股东 CSIQ 对业务架构进行系统梳理,2019年9月至

2020年12月,发行人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2021年11月,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与 CSIQ 就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将国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 CSIQ,剥离方式为将对应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从事任何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有该类业务均由 CSIQ 运营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5,866.53 万元、1,778,197.91 万元、2,037,113.52 万元和 1,138,546.45 万元,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对 CSIQ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342.14 万元、244,579.72 万元、253,238.48 万元和 83,090.52 万元,占该假设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7%、13.75%、12.43%和 7.30%,2018 年至 2020 年对 CSIQ 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该假设下发行人收入的稳定增长主要来自 CSIQ 之外的其他客户,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运营并扩大业务的能力,对 CSIQ 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 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销售组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CSIQ 销售组件主要集中在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等五个国家,发行人对 CSIQ 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在同区域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组件的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CISQ 组件采购具有严格有效的内控流程,并不指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组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CSIQ 具有独立的采购业务团队及采购委员会审批流程。 CSIQ 采购流程中,与组件采购相关的部分如下:

当 CSIQ 电站建设项目存在采购需求时,由项目经理提出采购需求,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对比,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选出拟定的供应商并编制《采购审批表》交由相应人员审批。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采购,由全球采购部门发起招投标程序并执行。

对于金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采购,项目经理提出申请后由区域负责人审批

后方可执行。

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采购,需要由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程序为:

接到区域采购需求后,中央采购主管组织签署《采购委员会评审表》,签署人员主要包括区域负责人或总经理、区域技术、法律和财务团队,以及全球税务、法律服务团队,同时提交会议备忘录(包括明确的建议和理由)及相关财务模型,并在会议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其中,区域负责人或总经理及区域技术、法律和财务团队着重审查经济、法律和技术问题以及实施时间表。全球税务副总裁对采购方案中涉及的税务假设进行审查,确保节税的采购结构和实体已被考虑到,并确定与采购建议相关的区域税收和关税风险。全球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指导和意见,并验证《采购委员会审批表》中涉及法律问题相关描述的准确性。

签署完成后的《采购委员会评审表》和会议备忘录交由采购委员会成员审阅, 采购委员会成员在收到会议备忘录的 7 日内将其书面问题或评价提交给中央采 购主管和主管总经理。

同时,中央采购主管会咨询法务部门以确定是否与提议的供应商存在任何冲突(包括潜在或持续的争议、保修索赔和供应商违约),如果有,需将此类冲突提请采购委员会和相关商业团队注意,以确定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

采购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海外能源事业部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并由融资及运营副总裁担任采购委员会主席。采购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采购主管的要求召集采购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委员会成员参与会议方可召开,采购方案需经过半数以上成员投赞成票后方可批准通过并实施。

以上采购委员会成员、主席、及区域/国家副总裁或负责人均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交叉的情况。由于以上组件采购流程均为 CSIQ 独立团队所做出的选择,且主要根据电站相关收益率的财务模型、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周期、产品型号性能等因素,结合电站需求所确定,并不固定使用发行人组件,因此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 CSIQ 订单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均曾采购非发行人生产的组件,供应商包括隆基股份、东方日升等其他大型组件生产商,采购数量分别为 72.75MW、70.00MW 和 30.00MW,对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50.49 万元、13,956.14 万元和 5,845.89 万元。

(3)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及金额条件,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该等制度适用于发行人与 CSIQ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包括: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的关 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计算标准按照发生额在同一关联人或同一交易标的中累计计算。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实施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实施政府指导价的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价格;无政府指导价的,优先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 的市场价格,其次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 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为定价依据。具体定价方法可以包括成 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等。

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经决策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在审议、执行、管理等方面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要求,且不损害本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承诺与 CSIQ 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对CSIQ 的销售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销售价格,给予 CSIQ的有利交易条件将不优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销售价格,给予 CSIQ的有利交易条件将不优于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就同类交易项下给予对方的有利交易条件。

综上,CSIQ 对发行人和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分别独立运营和核算,在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和国内电站剥离给控股股东 CSIQ 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 双方基于市场化的选择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CSIQ 具有严格有效的采购内控流程,发行人也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和股东均将回避表决。发行人进一步承诺了对 CSIQ 的销售价格和条件将不优于对其他第三方企业同类交易的销售价格和条件,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2/82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2021年/2月4日